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 : 3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28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06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透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sup>(2)</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sup>(1)</sup>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刊登有關(i)最終發售價；  
(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sup>(6)</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獲接納之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及7)</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倘閣下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 預期時間表

---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7.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自負。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6
前瞻性陳述 .....	29
風險因素 .....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9
公司資料 .....	63
行業概覽 .....	65

---

## 目 錄

---

監管概覽.....	8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8
業務.....	1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6
主要股東.....	2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5
股本.....	221
財務資料.....	224
包銷.....	27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6
附錄一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多節界定。

###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按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內資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於中國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按中國於二零一六年所生產針織圓緯機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本集團貢獻中國2.7%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其自身研發部門大力進行技術創新。現時，本集團已就其針織圓緯機擁有1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的產品以本集團任何一個自有品牌(即「」、「FUTEX 福紡」及「FUFANG 福紡」)直接銷往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紡織品製造商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出售予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取得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同年／期增長約7.6%及30.8%，表明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獲得令人滿意的提升。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海外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於國內市場擁有較好的業務前景。為抓住行業趨勢提供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並直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銷售產品。本集團海外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分別增長約54.6%及123.2%。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92.0%。因此，董事預期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日後將持續增長。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國家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向海外市場直接銷售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於針織圓緯機市場快速發展的海外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成立本地銷售代表處、與貿易公司建立及維持長期策略業務關係、物色新的銷售平台及接洽新客戶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利用龍懷進出口的海外關係並透過龍懷進出口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的若干客戶銷售其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

## 概 要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龍懷進出口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5%、13.9%及1.6%。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向龍懷進出口銷售其產品，且龍懷進出口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停止與針織圓緯機海外銷售有關的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懷進出口已停止以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向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日後，並無海外客戶由龍懷進出口轉介至本集團。

###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於國內；及(ii)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於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針織圓緯機國內及海外銷售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b>國內銷售</b>								
– 自有品牌	56,569	78.1	51,557	58.6	31,737	61.9	32,506	51.9
<b>海外銷售</b>								
– 自有品牌	4,503	6.2	14,162	16.1	8,340	16.3	19,905	31.8
– OEM	11,412	15.7	22,266	25.3	11,164	21.8	10,213	16.3
<b>合計</b>	<b>72,484</b>	<b>100.0</b>	<b>87,985</b>	<b>100.0</b>	<b>51,241</b>	<b>100.0</b>	<b>62,624</b>	<b>100.0</b>

零部件及耗材並非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進行銷售。因此，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與按OEM基準銷售的銷售總額與本集團總收益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b>國家</b>								
中國	56,815	77.7	57,814	61.3	37,247	65.6	32,944	52.2
印度	7,642	10.4	17,328	18.4	10,610	18.7	11,678	18.5
孟加拉國	7,238	9.9	11,807	12.5	5,428	9.5	6,450	10.2
泰國	1,083	1.5	3,309	3.5	3,085	5.4	11	0.0
韓國	384	0.5	1,544	1.6	7	0.0	11,059	17.5
埃及	-	-	-	-	-	-	271	0.4
越南	-	-	1,260	1.4	-	-	-	-
土耳其	-	-	1,240	1.3	434	0.8	772	1.2
<b>合計</b>	<b>73,162</b>	<b>100.0</b>	<b>94,302</b>	<b>100.0</b>	<b>56,811</b>	<b>100.0</b>	<b>63,185</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韓國的銷售大幅增加乃由於期內自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獲得重複訂單及自上述現有客戶向本集團轉介的一名新客戶獲得訂單所致。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i)良好的品牌知名度；(ii)強大的研發能力；(iii)成熟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iv)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且深諳行業知識的管理層；及(v)廣泛的銷售網絡遍及中國及海外。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專注於(i)擴大其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ii)擴大其產能；(iii)擴大其上游生產能力；(iv)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及(v)繼續維持及提高其研發能力提升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的地位。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令本集團可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及「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0.28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3.9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9.1%（或約4.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3%（或約4.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32.3%（或約14.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上游生產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2%（或約4.9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4%（或約8.5百萬港元），用於繼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9.1%（或約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融資；及

##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8.7% (或約3.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節。

## 產品

本集團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可分為(i)單面針織圓緯機；及(ii)雙面針織圓緯機。本集團亦向其客戶銷售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單面針織圓緯機	28,509	39.0	32,208	34.2	16,578	29.2	16,498	26.1
雙面針織圓緯機	43,975	60.1	55,777	59.1	34,663	61.0	46,126	73.0
其他 <sup>(附註)</sup>	678	0.9	6,317	6.7	5,570	9.8	561	0.9
合計	<u>73,162</u>	<u>100.0</u>	<u>94,302</u>	<u>100.0</u>	<u>56,811</u>	<u>100.0</u>	<u>63,185</u>	<u>100.0</u>

附註：收益分部「其他」包括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用於針織圓緯機的製造及維修）。

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

本集團於釐定產品售價時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該政策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ii)本集團的目標利潤率；及(iii)現行市況。

## 概 要

###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每台 人民幣元		每台 人民幣元		每台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每台 人民幣元	
單面針織圓緯機	132,599.3	215	126,305.7	255	124,646.7	133	138,642.6	119
雙面針織圓緯機	135,725.5	324	165,020.0	338	159,004.6	218	170,207.1	271
針織圓緯機(即所有 單面及雙面針織 圓緯機的平均數)	134,478.5	539	148,372.2	593	145,985.8	351	160,575.9	39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針織圓緯機（即所有單面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數）的平均售價上漲約1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於業內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

單面針織圓緯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上漲約11.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約4.7%，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分別為133台及119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穩定增長，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增加約18.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上漲約7.0%（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上漲約21.6%，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種最先進的雙面針織圓緯機（即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平均售價更高）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分別為218台及271台。由於海外市場銷售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增加約4.3%。

## 概 要

### 已售貨品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按性質劃分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核心	21,055	41.6	23,169	38.1	13,736	37.9	18,507	45.7
金屬零部件及組件	23,807	47.1	31,320	51.4	19,068	52.5	17,966	44.4
配件	651	1.3	917	1.5	551	1.5	493	1.2
直接勞工成本	1,624	3.2	1,378	2.3	763	2.1	1,030	2.5
製造費用	3,439	6.8	4,098	6.7	2,168	6.0	2,515	6.2
合計	<u>50,576</u>	<u>100.0</u>	<u>60,882</u>	<u>100.0</u>	<u>36,286</u>	<u>100.0</u>	<u>40,511</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21.7%，其中核心、金屬零部件及組件以及配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0%、31.6%及40.9%。原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6,000元或15.1%，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生產效率提高及收益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製造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9.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所致。

有關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已售貨品成本」一節。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針織圓緯機	8,126	28.5	11,692	36.3	6,215	37.5	5,606	34.0
雙面針織圓緯機	14,363	32.7	20,548	36.8	13,212	38.1	17,000	36.9
其他	97	14.4	1,180	18.7	1,098	19.7	68	12.1
合計	<u>22,586</u>	<u>30.9</u>	<u>33,420</u>	<u>35.4</u>	<u>20,525</u>	<u>36.1</u>	<u>22,674</u>	<u>35.9</u>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已售貨品成本增加幅度較收益增加幅度為小。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製造設施及過程

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的製造基地營運一條生產線。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台) <sup>(1)</sup>	754	754	377
實際產量(台)	538	611	385
使用率(%) <sup>(2)</sup>	71.4	81.0	102.1 <sup>(3)</sup>

附註：

- (1) 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a. 每年設計產能按以下方法計算所得：機械設備運行時間最大值乘以可用機器數量，除以生產一台針織圓緯機所需時間加權平均（經考慮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生產的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產品組合）。
  - b. 計算設計產能時，經考慮法定假期及維護所需的停工期後，假設生產線每天運行一班8小時、每年運行288個工作日。
- (2) 平均使用率以一個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超過100%，乃主由於本集團生產人員超時工作所致。本集團的製造過程並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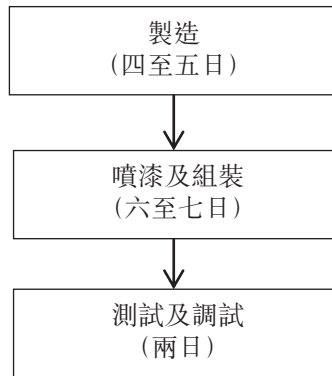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製造設施」一節。

---

## 概 要

---

下圖闡述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一般生產過程及大概所需時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生產過程」一節。

### 客戶

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由本集團與國內紡織品製造商直接進行，而海外銷售透過漳州福凱直接進行及由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將本集團產品轉售予彼等海外客戶）間接進行。鑒於本集團進駐海外市場的成功及經驗，本集團已成立漳州福凱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僅向海外國家直接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9.6%、42.3%及43.2%。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7%、13.9%及11.7%。除龍懷進出口分別由控股股東鄭女士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出售彼等全部股權前擁有95%及5%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涉及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本集團銷售人員不時進行各種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如參加國內及國外行業展覽、拜訪客戶以進一步了解彼等對針織圓緯機的要求及邀請客戶參觀本集團的製造設施。銷售及營運部門進一步利用Alibaba.com網絡平台宣傳本集團產品及接觸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核心、金屬零部件及組件以及配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可於公開市場上從若干供應商取得。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必要原材料，且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8.0%、

## 概 要

48.1%及56.0%。向本集團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6%、17.2%及20.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162	94,302	56,811	63,185
已售貨品成本	(50,576)	(60,882)	(36,286)	(40,511)
毛利	22,586	33,420	20,525	22,674
除稅前溢利	14,357	14,658	13,119	12,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1,337	10,797	10,365	9,86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612	27,570	26,668
流動資產	59,661	69,791	93,804
流動負債	60,706	70,167	72,8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45)	(376)	21,002
權益總額	26,567	27,194	47,6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以撥付該年營運所需資金所致。上述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上述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上述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然而，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銷售增加所需款項）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撥付二零一六年支付上市開支及部分支付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需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未經審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76,000元。本集團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純利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致。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166	18,981	15,138	14,9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21	3,972	5,364	12,3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	(1,994)	(48)	(1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0	11,165	5,343	4,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08	13,143	10,659	16,76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9	30,337	30,337	43,48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37	43,480	40,966	60,246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30.9	35.4	35.9
純利率(%)	15.5	11.4	15.6
資產回報率(%)	13.0	11.1	16.4
權益回報率(%)	42.7	39.7	41.4
流動比率	1.0	1.0	1.3
速動比率	0.8	0.9	1.1
利息覆蓋比率	9.0	7.4	11.5
債務與權益比率(%)	22.8	53.6	現金淨額
槓桿比率(%) <sup>(1)</sup>	137.0	213.5	108.3

- (1) 槓桿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貸及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及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

本集團槓桿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5%，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及擁有人款項增加（用於撥付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部分支付二零一六年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致。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8.3%，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因期內償還所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減少；及(ii)總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及期內純利）所致。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0.1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2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 <sup>(1)</sup>	180,000,000港元	28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083港元	0.11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有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0.28港元以及預期繼股份發售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股份發售後新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有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0.28港元以及預期繼股份發售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股份發售後新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2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18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9.0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股份發售項下的新股份產生，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約16.2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於開支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二零一六年產生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及約9.0百萬港元預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綜合損益表中列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 股息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意圖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所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此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

## 優惠稅務安排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漳州凱星）已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並進一步延伸至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另外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漳州凱星現時享有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股東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藍裕將於369,219,084股股份中持有／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922%。藍裕由鄭女士及袁女士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鄭女士及袁女士為藍裕的董事。因此，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將為控股股東。袁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章節。



##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

為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禁售承諾，即彼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其中首12個月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規定而第二個12個月為自願提供予本公司且不可獲豁免）內任何時間(i)提呈、按揭、擔保、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的禁售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有關自願禁售期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述的一般規定。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Fortunate Times及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PAM Global」）均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Fortunate Times及PAM Global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267%、4.267%、3.938%、3.938%及4.361%的股權。Guo女士（Green Fountain的實益擁有人）及Y Zheng女士（Palm Voyage的實益擁有人）為商人，且為袁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私人朋友。鄭先生（Palm Fortune的實益擁有人）及林先生（Fortunate Times的實益擁有人）為商人，由鄭女士（控股股東之一）轉介予本集團。PAM Global乃由鄭先生轉介予本集團。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境內重組－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等章節。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分散，既有國內製造商亦有國外製造商。按二零一六年中國製造的針織圓緯機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算，前十大製造商佔據48.0%的中國總市場份額。受惠於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取得快速增長（按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94.3百萬元，於所有國內製造商中位列第三，而於所有國內、外商獨資及中外合資製造商中排名第七。

## 近期發展

鑒於紡織品製造商的製造基地遷移至勞工成本比中國更低的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地區覆蓋範圍及在擴張其海外業務中採取一種更積極的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而並非僅透過貿易公司間接於海外以其自有品牌推廣其產品。自開始業務營運起，漳州福凱已成功將本集團產品出口至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除直接以本集團自有品牌（並非僅透過貿易公司）推廣本集團產品外，於漳州福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業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基本保持不變且負責針織圓緯機海外銷售的兩名主要人士已離開龍懷進出口並加入漳州福凱。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36.2%，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及35.7%，期內收益取得大幅增長及毛利率相對穩定。

###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內容有關：(i)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作出適當的社會保險供款；(ii)未於規定期限內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未於開工前就建造若干工業車間及一間宿舍取得所有建設相關許可證；及(iv)未在開始營運或使用若干工業車間及一間宿舍前完成有關完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取得排污許可證。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若干風險，及董事認為尤其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詳情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若干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過往增長率或利潤率，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其可能未能成功管理擴張策略。
- 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趕上技術發展。
-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挽留核心人才的能力。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無法保證該等狀況日後將不會再次發生。
- 本集團可能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錄得減值虧損。
-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高展」	指	高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x Green」	指	Apex Gr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編號169620），由鄭加福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指明，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裕」	指	藍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編號176409），為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女士及袁女士分別擁有95%及5%股權
「孟加拉國」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6,584,088.40港元資本化而發行658,408,84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胡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旭東先生
「木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志榮先生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埃及」	指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Fortunate Times」	指	Fortunate Tim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編號131277），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聘用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獨立研究報告
「福建福紡」	指	福建福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tex Machinery」	指	Futex Machiner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en Fountain」	指	Green Fount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編號165815），由Guo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龍懷進出口」	指	廈門龍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龍懷進出口在鄭女士及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出售全部股權前由彼等分別擁有95%及5%

---

## 釋 義

---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大綱及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毅輝先生
「鄭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鄭永年先生，其透過Palm Fortune所持本公司股權除外
「鄭加福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加福先生
「林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林建華先生，其透過Fortunate Times所持本公司股權除外
「沈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基先生
「Guo女士」	指	獨立第三方Guo Xueyan女士，其透過Green Fountain所持本公司股權除外
「Y Zheng女士」	指	獨立第三方Zheng Yangyu女士，其透過Palm Voyage所持本公司股權除外
「袁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袁遠女士

---

## 釋 義

---

「鄭女士」	指	控股股東之一鄭勇華女士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提出的專注於國家（主要是亞歐國家）之間的聯繫與合作的發展戰略及構想，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陸地方面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洋方面的「海上絲綢之路」
「Palm Fortune」	指	Palm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編號137410），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Palm Voyage」	指	Palm Voyag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編號167539），由Y Zheng女士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有關最終發售價協議的協議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

## 釋 義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Apex Green、Sheen Vision、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與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en Vision」	指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編號169628），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	指	泰王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與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不論一名或多名）名義發行的公眾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所用的申請表格
「漳州福凱」	指	漳州福凱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漳州凱星」	指	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僅就本招股章程及說明而言，以港元計值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9元換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使用的職稱或成立的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及海外實體或職稱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在相關地區的正式名稱，故僅作識別用途。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語釋義及定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CE標誌」	指	CE標誌代表產品符合歐盟法規及因此使產品可以於歐洲市場中自由流通。CE標誌並不代表產品於歐洲經濟區生產，而僅說明該產品於投放市場前已被評估及因此滿足適用法律規定（例如安全協調水平）而使其可於其中出售。其說明製造商已：(i)核實產品已符合所有適用指令中載列的相關基本規定（例如健康及安全或環境規定）；及(ii)其已按指令的規定經獨立合格評定機構檢驗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針織圓緯機」	指	橫向紡紗，且擁有一個或兩個針筒（其中放置織針）的一種針織機。針織圓緯機生產的面料用於製造各類終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T恤、內衣、羊毛衣、褲子、西裝、夾克及鞋類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其利用含有字母數字數據的預備程序控制機床的功能及運動
「核心」	指	針織圓緯機的核心零部件核心，由針筒、三角及芯臟組成
「針筒」	指	針織圓緯機的核心零部件針筒，就針織而言主要用於放置針織圓緯機內的織針

---

## 技術詞彙

---

「國內市場」或 「國內銷售」	指	中國市場或中國銷售
「雙面針織圓緯機」	指	一種有一個上針筒及一個下針筒（二者相互垂直）的針織圓緯機，可生產雙面面料。雙面面料為服裝所需的理想面料，可翻轉以呈現另一種顏色或款式，或兩面相同的顏色或款式
「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	指	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一種將提花織造技術與針織技術結合的雙面針織圓緯機，可編織出立體圖案的針織服裝
「FOB」	指	離岸價格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芯臟」	指	針織圓緯機的核心零部件芯臟，主要用於穩定及連接三角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其中央秘書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的一個非政府組織，就產品、服務及系統制定世界級規格，以確保質量、安全及效率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系統：ISO 9000系列中的一項，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質量管理體系訂立的標準，一間機構可通過該標準展示其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目標
「車床」	指	一種用於銑鑽的機器車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簡稱，即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並按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推廣

---

## 技術詞彙

---

- 「單面針織圓緯機」 指 一種僅有一個針筒的針織圓緯機
- 「三角」 指 針織圓緯機的核心零部件三角，根據針織圓緯機生產的不同產品控制針筒內安置的織針的移動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多項已知與未知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有關因素）的事件有關，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表現或成就相差甚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
- 本集團物色及成功把握業務發展新機遇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前瞻財務資料；及
- 針織圓緯機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旨在」、「或會」、「計劃」、「需求」、「將」及「應會」等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集團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經營業績主要面臨若干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下列範疇：(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並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過往增長率或利潤率，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收益穩定增加，本集團經歷了穩定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基於各種原因，本集團未必能按過往增長表現擴展業務。例如，本集團的增長率及利潤率可能受到經濟不景氣、激烈競爭、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未能追上科技發展、缺乏主要或專門人員或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其可能未能成功管理擴張策略。**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實施業務策略。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其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擴大其上游生產能力、擴大其產能、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繼續保持及提升其研

---

## 風險因素

---

發能力。然而，成功實施該等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市場變動、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若干該等因素乃本集團無法控制且性質不確定。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成功實施，及任何未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等策略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將取決於其成功擴大其產能的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約為71.4%、81.0%及102.1%。倘本集團未能增加產能，其可能因沒有足夠產能而失去客戶的訂單，從而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經營中實現最優經濟規模，令其將成本最小化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其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儘管本集團正致力擴大產能，本集團無法確定將能成功，或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維持現時水平。未能管理本集團的擴張或執行增長策略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投資者的股本回報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由於不可預見因素出現資金不足，本集團或須放棄若干擴張計劃，發行更多可能攤薄投資者股權的股份，或尋求可能未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這亦將對投資者的股本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海外發展戰略，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透過於針織圓緯機市場快速增長的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增加海外銷售所得收益。此外，本集團成立漳州福凱以從事直接向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自開始業務營運起，漳州福凱已將本集團的產品出口至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海外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海外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2.3%、38.7%及47.8%。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擴張計劃及海外市場的風險令其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包括：

- 外匯管制的實施、盈利的匯出限制或其他限制；
- 外匯風險；
- 關稅徵收、貿易制裁或其他貿易壁壘；
- 註冊、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的困難；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或內亂；
- 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

倘本集團不能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其全球擴張策略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趕上技術發展。**

本集團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開發新產品以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能力。為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須及時了解不斷發展的技術、取得最新市場資訊以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改善現有產品或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專注於研發活動並進行投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發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6%、5.3%及4.4%。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將能夠於研發投入同等數額資源。儘管本集團致力於將研發工作專注於將對其業務產生直接正面影響的結果，但無法保證研發努力會成功或直接適用於改善產品，或新技術及產品將為市場所接受。此外，本集團向市場引進新開發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其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當時經濟狀況、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客戶為購買全新及成本更高昂的產品需具備的融資能力以及針織圓緯機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的變動。未能及時應對或根本無法應對技術的轉變及發展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減少其市場份額，對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類似或優於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而有關產品可能成為本集團產品的替代品。本集團競爭對手技術發展及技術更先進的新產品面世亦或會令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減少，或可能造成該等產品過時，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挽留核心人才的能力。**

本集團業務及其過往成功主要歸功於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才（包括袁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及鄭加福先生（領導本集團研發部門及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研發及管理客戶關係））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任何本集團董事或核心僱員停止參與本集團管理，其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留住核心人才，並吸引新人才的能力。然而，招募合適技術及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為吸引及留住人才而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更具吸引力的福利，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的過程往往需要大量時間及金錢，倘本集團的人才管理不善，合資格員工未必能及時融入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以滿足業務需求。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核心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本集團可能面臨失去關鍵僱員的風險，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無法保證該等狀況日後將不會再次發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撥付該年營運所需資金所致。上述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上述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上述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銷售增加所需款項）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撥付二零一六年支付上市開支及部分支付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需款項）所

---

## 風險因素

---

致。有關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本集團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或會面臨營運資金使用限制，從而難以應對本集團的還款責任或使本集團更容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及安裝其他設備及機器擴大其產能及上游生產能力，及有關擴張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及安裝若干設備及機器以擴大其產能及上游生產能力。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2.5%用於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有關將予購買及安裝的機器及設備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折舊開支可能因該等設備及機器增加而有所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錄得減值虧損。**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部分客戶可能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均有所減少，因此，本公司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影響其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逾期超過12個月，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43.5%。概無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即使本集團不時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概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據此將計提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及擴張將取決於挽留現有勞動力的能力，及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比率持續聘用合適勞動力的能力。本集團概不保證將繼續以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倘本集團面臨勞工短缺，本集團可能無法最大化產量或完全利用產能，從而可能阻礙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任何勞工罷工或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已大幅增加，且已改變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除通脹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已令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令生產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於印度及孟加拉國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以擴大其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儘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國家的相關勞工成本較中國勞工成本為低，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遭遇該等國家勞工成本上漲的情況。董事預期日後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持續增加。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及印度及孟加拉國日後勞工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採納合適及有效方法降低勞工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9.6%、42.3%及43.2%。本集團收益及銷量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監管環境、客戶的銷售策略、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按現時水平向本集團採購。客戶採購訂單任何重大縮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購買固定數量貨品的長期買賣協議，其銷售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且本集團並非彼等的獨家供應商，故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時水平採購本集團產品或客戶不會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倘本集團產品價格與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所定價格相比較缺乏競爭力或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或要求，客戶或不會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倘本集團現有客戶選擇不採購本集團產品或彼等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於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失去市場地位。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以保持競爭力，此其主要優勢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本集團以品牌名稱「」、「FUTEX 福紡」及「FUFANG 福紡」（其中「」及「FUFANG 福紡」均為中國註冊商標）推廣其產品。「FUTEX 福紡」商標現時正在申請中。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依賴商標、專利、域名、商業秘密保護法律及與僱員、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產品設計及產品定製等商業秘密亦受保密協議約束。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面臨被盜用及以其他形式挪用的風險。特別是，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在中國，商標、專利、商品名、有版權的資料、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受法律保護的程度有限且效果較差。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實屬艱難、耗時及昂貴，而成果卻有限及不確定。挪用本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使重大業務向競爭對手轉移，損害其品牌及聲譽，且本集團可能須提出訴訟，而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並會分散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管理層資源。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侵權索賠的情況。本集團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侵權索賠，均可能使本集團捲入耗時且昂貴的訴訟或調查中，分散重要管理層及員工資源，要求本集團簽訂昂貴的專利費或許可安排，阻礙本集團使用重要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貨幣性負債、阻礙本集團分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指控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或即將發生的索賠。

**本集團可能未必享有優惠稅務安排，因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包括境內及外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安排，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主管當局審批。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漳州凱星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並進一步延伸至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另外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續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將須待中國相關當局每三年審核一次。相關當局授予漳州凱星的優惠稅務安排須經審核及不時予以調整或撤銷。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成功重續漳州凱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繼續於日後享有相同優惠稅務安排。倘中國政府改變扶持新技術開發的稅收政策，或漳州凱星不再合資格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安排，本集團可能須以較高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中國稅務政策的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不重續、撤銷或暫時吊銷本集團營運所需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取得及維持由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發出的有效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授權，以進行業務。有關規定的相關授權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以及本節「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倘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出現不利於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變動，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多個政府機關施加的條件及限制以維持其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授權。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的目前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可能對本集團進行特殊及／或日常巡查、審核、查詢及檢驗，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維持業務營運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授權的所規定條件及／或限制。倘本集團未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授權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其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授權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本集團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受到處罰，亦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維持或重續持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現有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授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溢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臨本集團製造設施或製造程序意外中斷。**

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營運一個製造設施。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製造設施的運作，而製造設施因維修停機、機器失靈或故障或出現電力故障而出現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導致暫停生產或延誤生產流程，從而可能影響生產時間表及阻礙本集團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或會因此失去客戶忠誠度、信心及損害聲譽。此外，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滑。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製造設施日後不會出現中斷情況，而倘出現任何中斷，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本集團製造流程或會受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以及政治動盪、騷亂、民眾不滿及恐怖襲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其他流行病等傳染疫症爆發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本集團可能因製造流程及業務營運中斷而蒙受巨額虧損，包括收益虧損。本集團亦可能須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關鍵。儘管本集團已成立且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內部檢查程序，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員工堅持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導方針。

此外，本集團不時就製造產品從不同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會根據本集團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該等原材料未能滿足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標準，可能會導致製成品出現產品缺陷。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遭受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的索償。倘發生任何有關索償，本集團就解決有關索償可能承受巨大的費用及開支，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有關原材料成本的不穩定性及潛在波動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已售貨品成本約90.0%、91.0%及91.3%。因此，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材料的能力。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質素取決於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系統。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就原材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若本集團在原材料供應中遇到中斷、減少或終止，或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倘若本集團無法將這些增加成本轉嫁至客戶，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此外，原材料任何延遲交付或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生產進

---

## 風險因素

---

度，而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從其他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忠誠度及信心。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在一定時期內產生變化，並可能於日後產生顯著波動。

**未能將存貨控制在最佳水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本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約為68.6日、60.6日及48.2日。由於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及產品能否成功上市固有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越來越大的存貨風險。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過少或過多的情況。倘本集團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從而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從而令本集團的陳舊存貨水平不會太高。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驟降或倘本集團的新產品未能成功迎合客戶的偏好，本集團可能會出現存貨滯銷的情況。本集團未必能迅速使用或銷售存貨，且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本集團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

中國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國家的保險產品涵蓋範圍大。本集團僅已取得範圍有限的保險範圍，本集團可能面臨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費用以及來自業務或經營中斷的損失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保險政策可能並未涵蓋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電力中斷、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類似事件而產生的損失。倘本集團的產品及業務經營被中斷，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送遞產品，倘若其未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準時及優質的物流服務，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不同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送遞產品予客戶。因車輛故障或工人罷工而導致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斷營運，會使本集團產品未能按時送遞。此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亦會導致送遞延誤。本集團概不保證任何有關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能按照送遞時間表送遞本集團產品，或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任何有關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準時把產品送達本集團客戶，或產品於送遞過程受損，客戶可能拒絕接收產品，而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會因而受損。本集團亦會因其產品未能根據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時交付或產品損壞或瑕疵產品而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客戶忠誠度及信心的產品責任索償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須符合特定質量規定，例如，產品不應對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造成任何不合理威脅，並須具有其應有的功能，而製造商及賣方須對其產品的任何缺陷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或賣家應對瑕疵產品對他人造成的危害承擔責任，受害者可就有關危害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過程中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相關商品而令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若客戶就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可能導致有關索償或其他不利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產生的法律成本、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及對本集團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有關任何產品缺陷問題的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質量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因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有作出上述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供款，並可能面臨處罰或罰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格遵守正式申請社保註冊、並無在規定的時間期限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並無就其若干中國僱員遵守必要的供款規定。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建設車間前並未取得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建設相關許可證。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本集團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被中國相關機關施加處罰、滯納金或被罰款，或命令糾正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不能向 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投訴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間申請社保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機械及設備導致嚴重人身傷害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使用機械及設備生產的過程中可能有潛在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意外事故會對工人造成人身傷害及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使用生產機器而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事件。然而，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日後於生產過程中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人身傷害。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涵蓋（其中包括）工傷保險的社會福利計劃。然而，工傷保險未必充分涵蓋或根本未能涵蓋本集團可能因僱員的個人傷害索償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本集團日後擬將擴張海外市場，本集團或會面臨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收益及開支（包括其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將其業務營運擴張至海外市場，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收益及開支此後以其他貨幣計值，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70,000元（未經審核）。本集團將透過以所涉及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幣風險，該等各種其他貨幣或會令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直接海外銷售而須繳付反傾銷稅或受貿易配額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口其產品，及自此已成功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客戶直接出售其產品。本集團產品的任何出口地國家實施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發生牽涉本集團產品的貿易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增加。倘若本集團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故本集團無法於賬目中就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作出任何撥備。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的國內及國際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針織圓緯機。該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9.1%、93.3%及99.1%。

本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競爭。本集團部分市場競爭者，特別是中國國有公司及跨國公司，可能因擁有更廣泛的銷售網路覆蓋而更易獲得融資及具備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

## 風險因素

---

其他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可能包括價格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售價造成下調壓力。本集團毛利率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追上科技進步、適應日益改變的市況、維持產品質素、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倘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出現不利於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變動，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以促進及支持紡織機械行業的有利政策，包括(i)「中國製造二零二五」政策（強調於製造行業應用信息技術且旨在就製造商日後發展提供指引）；及(ii)一帶一路戰略（推動中國與中亞及東南亞的逾50個國家之間的貿易及經濟活動）。紡織機製造行業已受益於該等政策，乃由於其為海外客戶與中國供應商之間的溝通、運輸產品甚至付款提供便利。

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利好政府政策及戰略。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該等支持紡織機械行業的利好政策。有關政策的任何不利修訂或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作用，或新法律執行及實施的程度及效果。中國政府在處理違反其法律的行為上有廣泛權力及廣泛酌情權，包括處以罰款，要求進行符合中國法律的補救行為及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倘由於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動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本集團被迫重組業務或進行企業重組，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所規管，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可能耗費龐大。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 風險因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生產產品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施加的各項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載列的有關機械電氣設備的電氣安全及紡織機械噪聲檢測規則的一般要求。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不斷轉變。本集團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得知有關修訂帶來的結果或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以致本集團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此等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須本集團調動龐大財務或其他成本，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本集團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調整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或制定有效遵規及監察系統，或完全無法調整，則本集團或須因不合規而遭嚴重處罰或遭巨額罰款，以致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分別，包括：

1. 政治結構；
2.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3. 腐敗程度；
4.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5.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措施；
6. 外匯管制；及
7.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化程度更高的經濟。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以及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其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進一步完善和改進。此改進和調整過程不一定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總體水平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發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本集團以港元結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其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根本性的變化。

在中國，本集團可用於降低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用以降低其承擔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其風險，或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集團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股本注資。

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本集團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融資而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本集團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本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其不得將轉換自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收購。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違反有關措施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制條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其最終將取得、重續或重新獲得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股本注資所需的全部或任何批文或備案。因此，本集團可能不能使用全部或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股本注資。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理。本集團概不保證根據特定匯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本集團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毋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准許開展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本集團進行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能夠持續下去。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本集團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足夠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此外，倘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在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完成存檔或取得上述有關部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甚至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國家外匯管理局認為外匯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而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不遵守有關法規，或會削弱本集團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或須承擔中國法律法規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中國居民及公民成立或控制為進行境外股本融資（涉及彼等所持境內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前，須於地方銀行登記，亦須於發生若干股本架構變更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本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境外實體（如支付股息、償還境外股東貸款、清算性收入分派、股本銷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股本時退款）所需其他必要審批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居民股東將完成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倘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適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則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並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限制其跨境投資活動、限制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以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經營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本集團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較小，僅可作為一種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都是原則型的，在具體適用及執行此類法律時，需要執法機關進行詳細的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制、商業交易、外匯監管、稅項和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鑒於這類法律法規發展還不完善的事實，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往法院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是更大程度）的不

---

## 風險因素

---

確定因素。根據司法部門、立法或行政機構或向此類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的方式或由誰向此類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本集團收到的法律法規詮釋可能相對於競爭對手較為不利。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任何中國訴訟可能會耗時甚久，進而導致大量的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國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在內）獲得的法律保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稅率25%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

所有的執行董事目前居住於中國並可能常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針對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離岸註冊企業頒佈一項通知，闡明「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對於由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由中國居民個人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的情況，稅務當局尚未作出明確規定，而本集團正屬於此類情況。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稅項。當前，本集團被視作居民企業後可能面臨的稅務後果尚不確定，這取決於中國財稅部門應用或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情況。

**本集團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益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適用1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倘本集團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就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或 閣下因轉讓其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會否被視作中國境內之收益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預扣稅限定



---

## 風險因素

---

為10%，比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其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須就中國公司所派付股息繳納5%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之預扣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向其海外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其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爆發之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曾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如果中國再次爆發SARS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需更複雜的程序，令本集團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制定了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更耗時及繁複的程序及規定，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留駐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常駐中國，彼等各自的資產大體上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件。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2百萬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

## 風險因素

---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所得，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不同。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為股份提供更活躍及流通性更高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1.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2.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變動；
3. 本集團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設立合營企業；
4.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5.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6. 牽涉訴訟；及
7.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提供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

## 風險因素

---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而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未來股息宣派及／或本集團的融資活動。

本集團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可能有必要在股份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以及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外，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倘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包銷」等章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集團更難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可能曾有報章和媒體就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作出報導，當中或會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細節，乃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載入，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於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並依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而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賬簿及管理。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限制。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股份發售未獲准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招股章程於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香港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僅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所涉及的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倘為聯合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0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兌換比率乃基於概約兌換比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

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相關港元金額將會或可能已按照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又或是否曾經兌換。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袁遠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文塔路92號 文園雅閣2603室	中國
陳毅輝先生	中國 福建省 龍海市 九湖鎮 馬嶺村 馬嶺198號	中國
鄭加福先生	中國 福建省 龍海市 顏厝鎮 巧山村 巧山83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旭東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翠苑新村二區東 2幢1單元702室	中國
沈成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3號 韻濤居 B座30樓3002室	中國
木志榮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廈大海濱 14號303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10樓1001-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有關孟加拉國法律

**DFDL Bangladesh**

5th Floor, House #153, Road #11  
Banani, Block-E  
Dhaka 1213, Bangladesh

有關印度法律

**IndusLaw**

1002A, 10th Floor, Tower 2  
Indiabulls Finance Centre  
Senapati Bapat Marg  
Elphinstone Road  
Mumbai 400 013, Ind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 – 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10003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龍海市 浮宮鎮霞威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6室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kx-machine.com">www.kx-machine.com</a></u></b>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素芳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6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袁遠女士 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龍海市 浮宮鎮霞威村  陳素芳女士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6室
合規主任	袁遠女士 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龍海市 浮宮鎮霞威村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沈成基先生 (主席) 木志榮博士 胡旭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木志榮博士 (主席) 袁遠女士 沈成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遠女士 (主席) 沈成基先生 木志榮博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龍海九湖支行)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 九湖鎮 嶺兜村 南大道上街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以及業界意見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本節中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被認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或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且彼等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針織圓緯機行業的行業資料。本集團已同意就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董事認為該款項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 研究方法

於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了包括面談的第一手研究及涉及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國際貿易中心刊發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自身數據庫的第二手研究。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了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致本節的資料產生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業務覆蓋的行業包括工業及機械、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電腦化及電子產品以及技術、媒體及電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印度、孟加拉國、泰國及韓國針織圓緯機行業數據的資料。

### 中國針織機行業概覽

#### 定義及分類

紡織機械指毛紗抽絲至服裝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類型的生產設備。根據其功能，紡織機械可以分為四類：

- 紡紗機（將原材料加工為紗線（如棉花、化纖、羊毛、亞麻、絲綢等））。
- 編織機，用於透過將兩條或更多線按直角交錯將紗線加工為面料。其用於生產較硬及厚重且結構穩定的面料（如帆布、牛仔布及地毯織物）。
- 針織機，其中紗線沿著一條路線或路徑運行，於紗線上下勻稱循環。針織機加工的面料質地較編織機加工的面料軟、滲透性好及彈力更大。
- 染整機（用於漂白或將面料及布料染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針織機包括針織圓緯機、橫機及經編機。各類針織機所應用的針織技術及生產的面料各不相同，因此一類針織機無法替代另一類針織機。

針織圓緯機為本集團生產的一類針織機，其橫向紡紗，擁有一個或兩個針筒（其中放置織針）。針織圓緯機生產的面料通常用於生產T恤、內衣及羊毛衣。針織圓緯機如今亦用於生產褲子、西裝、夾克及鞋類的面料，預期該等應用日後將更為普遍。

### 中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

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80億元穩定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31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8%。展望未來，預期其將繼續穩定增長，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318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69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6%，原因在於消費者對針織服裝的偏好於未來五年仍保持強勁，且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令針織服裝產品對客戶而言更加實惠。

### 中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

出口額因中國OEM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海外市場需求殷切而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41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3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出口額預期將按3.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較國內銷售額溫和增長乃由於中國勞工成本日益上漲，生產基地從中國遷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如孟加拉國及印度）。

### 中國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

針織圓緯機市場佔整個針織機械市場的約15.0%（按二零一六年國內及國外銷售額計算）。針織服裝的市場需求及不同類型針織面料的流行已對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產生重大影響。於過往五年中，因對針織圓緯機所生產的服裝的市場需求變動，中國針織圓緯機銷售有所波動。針織圓緯機的國內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此乃由於紡織品製造商因中國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將彼等生產基地從中國遷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如孟加拉國及印度）。中國客戶所需針織圓緯機的數量有所減少，但預期有關機械的功能將更加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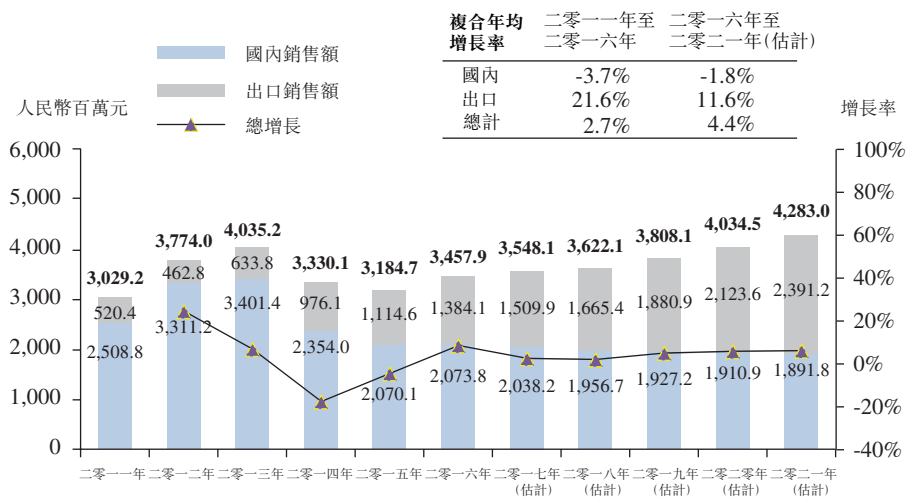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機器型號升級及二零一六年中國鋼鐵價格上漲，平均售價因而上漲，導致國內銷售額略微增加。日後由於銷量日益減少及原材料成本趨於穩定，預期針織圓緯機的國內銷售額將略微減少。

該趨勢表明市場正進行結構調整，低端針織圓緯機逐步被中國市場所淘汰，而高端機器將佔領市場。

就出口而言，由於中國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國際服裝產品零售商已開始將針織服裝生產外包予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如孟加拉國及印度）的生產商。因此，該等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對中國針織圓緯機（具合理水準及按較歐洲機械實惠的價格出售）的需求日益大幅增長。中國針織圓緯機的出口額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84.1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6%。

預期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日後將成為針織服裝的主要生產基地。儘管中國仍有若干紡織品製造商，紡織品製造商的重心在轉向生產更多增值的針織服裝，因此預期針織圓緯機的功能將更為先進，而所需機械數量將有所減少。因此，預期針織圓緯機的國內銷售額將略微減少。然而，受日益增長的出口銷售帶動，預期中國製造的針織圓緯機的年度銷售總額將由人民幣3,457.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8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4%。

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按中國製造產品的銷售額、國內銷售額及出口銷售額計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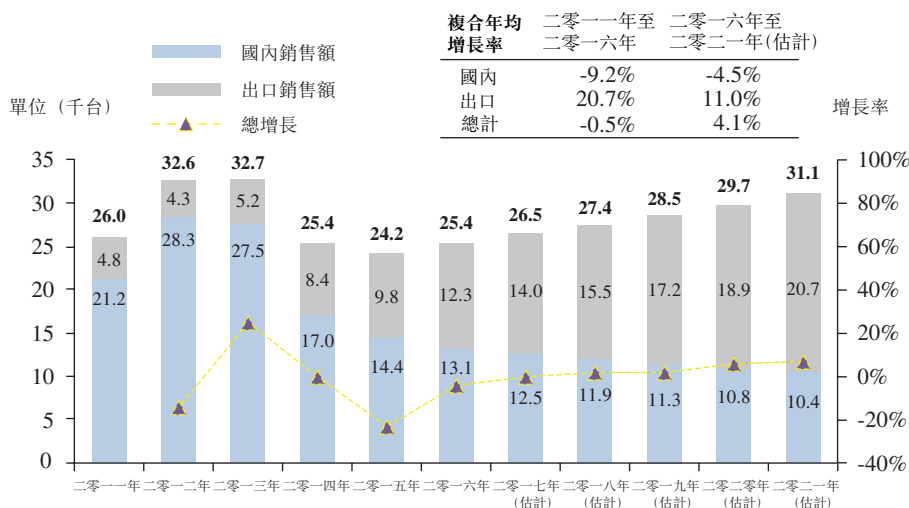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銷量而言，國內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1,200台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3,100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2%。預期日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國內銷售額亦將以-4.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按年減少。

於過去五年，出口銷售額顯著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4,800台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300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7%。展望未來，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銷售額亦將以11.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按年增加。



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按中國製造產品的銷量、  
國內銷售額及出口銷售額計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 競爭格局

### 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

中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分散，既有國內製造商亦有國外製造商。按二零一六年中國製造的針織圓緯機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算，十大經營商載列如下及彼等貢獻48.0%的中國總市場份額。得益於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收益快速增長（按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94.3百萬元，於所有內資製造商中位列第三，而於所有內資、外商獨資及中外合資製造商中排名第七。

除製造並以彼等自有獨立品牌銷售產品外，眾多中國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從事為其他品牌（主要來自歐洲、台灣，如Santoni及Mayer & Cie）提供OEM服務。OEM產品一般售予海外市場，如印度、孟加拉國及泰國。

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中，超過五個製造商從事OEM業務。於中國，若干製造商甚至並無自有品牌，僅單純提供OEM服務。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六年中國十大內資、外商獨資、 中外合資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排名（按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性質	二零一六年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上市公司
1	A	外商獨資	369.1	10.7%	否
2	B	中外合資	303.2	8.8%	否
3	C	中外合資	260.4	7.5%	否
4	D	內資	188.2	5.4%	否
5	E	內資	121.1	3.5%	否
6	F	中外合資	100.7	2.9%	否
7	本集團	內資	94.3	2.7%	否
8	H	中外合資	93.3	2.7%	否
9	I	中外合資	72.1	2.1%	否
10	J	內資	57.4	1.7%	否
		十大總計	<u>1,659.8</u>	<u>48.0%</u>	
		其他總計	<u>1,798.1</u>	<u>52.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趨勢及推動因素

#### 海外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由於紡織品製造商正將彼等生產基地遷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勞工成本較中國為低），預期該等國家對針織圓緯機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從而進一步促進中國生產的針織圓緯機的出口。

#### 提高國產產品的質量

由於研發能力的提高，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已成功縮小彼等產品與國外製造商生產的產品之間質量的差距。例如，部分鍍鉻工藝現廣泛用於針織圓緯機的織針，延

長了織針的使用年限。此外，每分鐘轉速的提升及生產穩定性亦表明國產針織圓緯機質量的提高。

### 政府對出口的支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支持紡織機械製造業的發展並鼓勵出口。

《紡織機械行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性意見》於二零一六年頒佈，其列明紡織機械行業的59項關鍵技術研究項目及34項先進適用技術推廣項目，旨在提高中國製造的機械質量並吸引更多國外客戶。此外，一帶一路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正式公佈，旨在推動中國與中亞及東南亞50多個國家之間的貿易及經濟活動。因該政策為國外客戶及中國供應商之間的通訊、產品運輸乃至付款方面提供便利，紡織機械製造行業從中獲益。

### 採用更為先進的技術

近年來針織圓緯機電腦化日益盛行，主要體現在電腦程式於針織機械中的廣泛應用（如挑選織針及轉換其角度等）。使用者可於生產過程中透過針織圓緯機上的專業電腦控制器控制生產過程。針織圓緯機採用電腦技術可增加編織物圖案的種類及數量及提高電腦化程度，簡化生產過程。於二零一六年，電腦化針織圓緯機目前於中國的滲透率約為12%，預期於不久將來將增至30%至40%。

此外，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一直增加於研發配備更先進技術及可生產用於更廣泛用途的布料的新機器的投資。例如，耐克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首個Flyknit系列後，針織鞋面跑步鞋已受到全世界消費者的熱烈追捧。眾多運動服裝品牌已於市場推出類似產品。隨著針織鞋日益受歡迎，對可高效生產優質鞋面的針織機的市場需求不斷提升。於中國，眾多橫機製造商已開發可用於生產針織鞋面的橫機。例如，Nankai Textile推出3D鞋面針織機，及Cixing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首批電腦化鞋面針織機。就針織圓緯機而言，Santoni已推出較現時可用橫機更高速度編織鞋面的產品。然而，此產品乃以每台約人民幣680,000元的高價出售。

隨著對針織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但中國鞋面針織機有限，眾多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已開始研發可高效生產優質鞋面及價格更相宜的新機器。

### 市場集中水平提高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針織機行業投入的研發投資約為銷售額的3.1%，與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研發投資比例相當，較擁有眾多高技術專利及生產最佳質量針織機的歐洲製造商之5%至8%為低。隨著下遊紡織行業的需求不斷增加及要求更高（如產品類型及質量），若干研發投資有限的小型針織圓緯機供應商將因無法滿足下遊行業而被逐漸淘汰，預期市場集中水平將提升。

### 準入壁壘

#### 日益增長的技術要求

中國大型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一般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且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該等公司通常已掌握核心技術且獲得註冊專利。日益增長的技術要求以及研發及投資能力的差距為針織圓緯機行業的新準入者設置了門檻。

#### 於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品牌一般象徵著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就針織圓緯機使用者而言，品牌知名度及認可為影響客戶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由於不同製造商的針織圓緯機在操作及維護方面存在差異，客戶在進行機器更新換代時更加傾向購買同一針織圓緯機提供商的產品，以避免額外僱員培訓。因此，客戶對針織圓緯機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為新準入者設置了另一門檻。

#### 大量注資及後期投資

進入針織圓緯機市場，需注入大量資金。此外，為取得規模經濟及維持正常營運，新準入者亦需進行大量後期投資。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或信貸銷售的行業慣例亦為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增加了現金流壓力。

### 有限的銷售渠道資源及海外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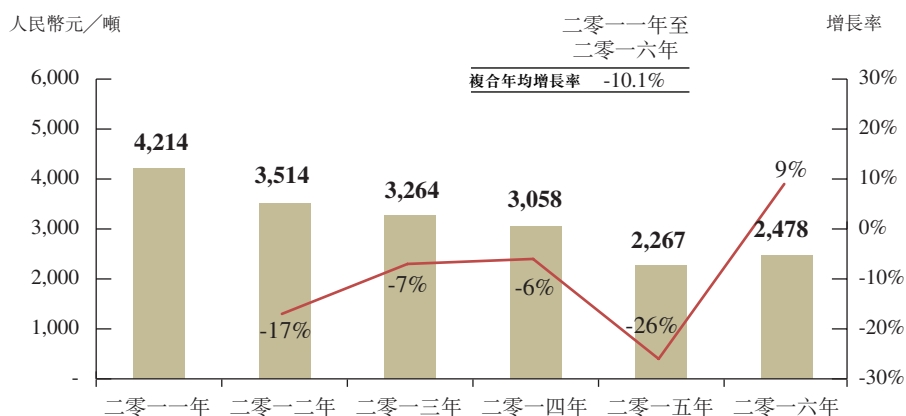
隨著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產品出口已成為中國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主要收入來源。目前，中國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主要透過其銷售渠道的各個合作夥伴向海外市場的客戶進行銷售。針織圓緯機市場新準入者的銷售渠道資源可能有限。此外，海外客戶更願意購買具有較高知名度及良好聲譽的產品，為新準入者開發海外市場的門檻。

### 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 鋼鐵產量及均價

針織圓緯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1)核心；(2)金屬零部件及組件；及(3)配件。該等材料均主要由鋼鐵製成，因此鋼鐵的價格對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成本具有重大影響。由於鋼鐵行業近年來產能過剩及房地產行業低迷導致需求萎縮，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鋼鐵的均價一直大幅下跌。其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4,214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478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1%。於二零一六年，價格因採礦成本日益增加而略微上漲。由於產能過剩問題短期內仍難以解決，預期日後鋼鐵價格將保持穩定，但小幅下調。

中國鋼鐵的均價（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海外針織機行業概覽

#### 不同國家所生產服裝產品的差異

就印度而言，印度北部及東部地區女性的傳統服裝產品為莎麗或直筒緊身襯裙，而印度南部女性通常穿莎麗，而小孩通常穿戴pattu langa。最受印度男性歡迎的服裝產品為托蒂（通常為五碼長的未縫合的矩形布料，圍裹在腰間，下垂至腿部）。目前，印度國內市場需求仍然遠大於出口需求；然而，印度正致力於提高服裝產品的出口。

就孟加拉國而言，孟加拉國女性傳統的服裝產品為莎麗，而男性通常穿無領長袖禮服。由於設計能力及產能有限，孟加拉國生產的服裝產品設計簡單，主要針對中低端市場。孟加拉國服裝行業主要靠出口推動。

而在泰國，傳統服裝產品為莎籠。現時泰國大部分紡織品製造商仍以OEM模式營運，且彼等大部分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製造服務。由於泰式服裝產品日益受歡迎，原始品牌製造商模式開始於泰國迅速發展。

韓國傳統服飾為「韓服」（兼具直線與曲線之美）。韓國現代設計（以休閒風格為特色）的日益盛行（尤其是於亞洲）亦推動了韓國服裝行業的發展。韓國生產的服裝產品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但韓國服裝行業仍以滿足國內需求為主。

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一般會影響紡織品製造商購買針織圓緯機的決定。由於勞工成本低廉，印度、孟加拉國及泰國等發展中國家通常會吸引更多OEM服務提供商的投資，以生產低附加值的終端產品。因此，紡織品製造商趨向於購買具備基本功能且價格較低的針織圓緯機。然而，發展中國家及發達國家（如韓國）對先進針織圓緯機的需求一直在逐步增加，因為越來越多的大型紡織品製造商正在設立生產線以生產品質更好的服裝產品，因而需要購買功能更先進的針織圓緯機。

#### 印度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

隨著印度經濟快速增長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針織服裝越加受歡迎且對客戶而言價格實惠。

印度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銷售額經歷了從二零一一年的96億美元至二零一六年的147億美元的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9%。



隨著就業率提升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準不斷增長，印度大眾人口的購買力預期將不斷上升。國內銷售額估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4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29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3%。

### 印度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

由於美國及歐洲等主要海外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已從二零一一年的4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84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8%。

鑒於預期中國勞工成本將保持上升趨勢，印度針織服裝行業擁有比較優勢，出口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增至136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1%。

### 印度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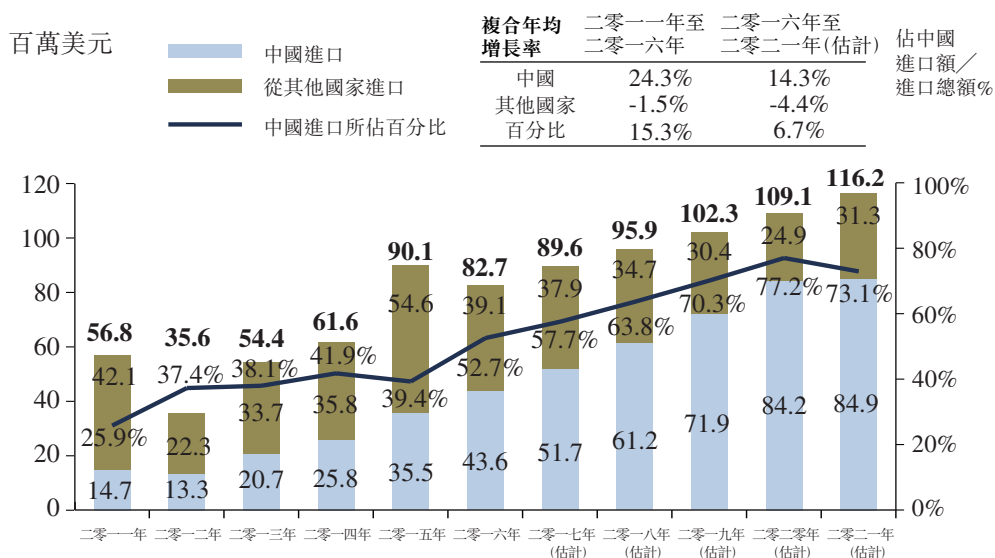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佔印度針織機市場總額的22.3%。於二零一一年，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達56.8百萬美元，佔印度針織圓緯機市場總額的62.8%。於二零一六年，因針織服裝產品在印度越加受歡迎，進口額增長至82.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佔印度針織圓緯機市場總額的57.7%。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印度政府出台「印度製造」政策以鼓勵國內及跨國公司於印度生產而非依賴進口。該政策涵蓋25個行業，包括服裝產品及紡織機械行業。隨著於二零一六年實施「印度製造」日顯成效，印度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較二零一五年顯著減少。

因下游針織服裝製造業的需求穩定，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16.2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0%。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出台的「印度製造」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前並無對針織圓緯機市場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其對歐洲製造機械的進口額的影響較對亞洲製造的機械的進口額的影響更大，乃由於歐洲國家製造的機械較昂貴，且價格競爭力較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從中國進口的針織圓緯機所佔比例由25.9%增長至52.7%，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3%。由於中國製造的針織圓緯機價格比歐洲製造商更具競爭力，其在印度市場廣受歡迎。

展望未來，預期從中國進口的針織圓緯機所佔比例將繼續呈上漲趨勢，於二零二一年達到73.1%左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7%。

印度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按進口額計算），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印度統計和計劃執行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 印度針織圓緯機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 政府監管支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印度政府出台「印度製造」政策以鼓勵公司於印度生產及減少對進口的依賴，其涵蓋25個行業，包括服裝產品及紡織機械行業。此外，經修訂的重組技術升級基金計劃延長至二零一七年，該基金計劃向指定類型的紡織機械（包括針織圓緯機）的紡織品製造商提供5%的利息還款。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並延期至二零一七年的綜合紡織園區計劃，印度政府對在紡織園區建設基礎設施提供最高約達6百萬美元的津貼。根據該計劃，針織圓緯機行業亦可享有該優惠。

### 長期依賴進口

由於印度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主要為家族企業，生產及研發能力有限，因此，相較於西方國家及中國生產的針織圓緯機，印度生產的產品一般質量低劣。隨著消費者對更優質服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針織產品製造商對電腦化針織圓緯機等先進機器的需求與日俱增。儘管印度致力於提高國內產能及減少對進口的依賴，但於未來數年，印度仍依賴從其他國家進口高端針織圓緯機以滿足國內需求。

### 孟加拉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

相比出口額而言，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僅佔孟加拉國銷售總額的一小部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由110.6百萬美元增至215.3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

由於經濟發展穩定，預期孟加拉國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將繼續由二零一六年的215.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21.3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3%。

### 孟加拉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

由於勞動力充裕且成本低廉，孟加拉國紡織品製造行業主要靠出口推動。主要出口目的地為歐洲，其次為美國。二零一六年，向該兩個目的地的產品出口額佔出口總額的80%以上。此外，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出口至該兩個目的地的銷售額佔孟加拉國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總數的98%以上。

由於針織服裝產品在歐洲大受歡迎，近年來歐洲對針織服裝產品的需求穩定增長。此外，由於勞工成本較低，針織服裝製造中心已逐漸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如孟加拉國），孟加拉國生產的針織服裝的出口額亦因此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孟加拉國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由9,936.3百萬美元增至17,621.2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1%。

受歐洲針織服裝產品需求增長及製造中心轉移的持續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預期由17,621.2百萬美元增至26,059.3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1%。

### 孟加拉國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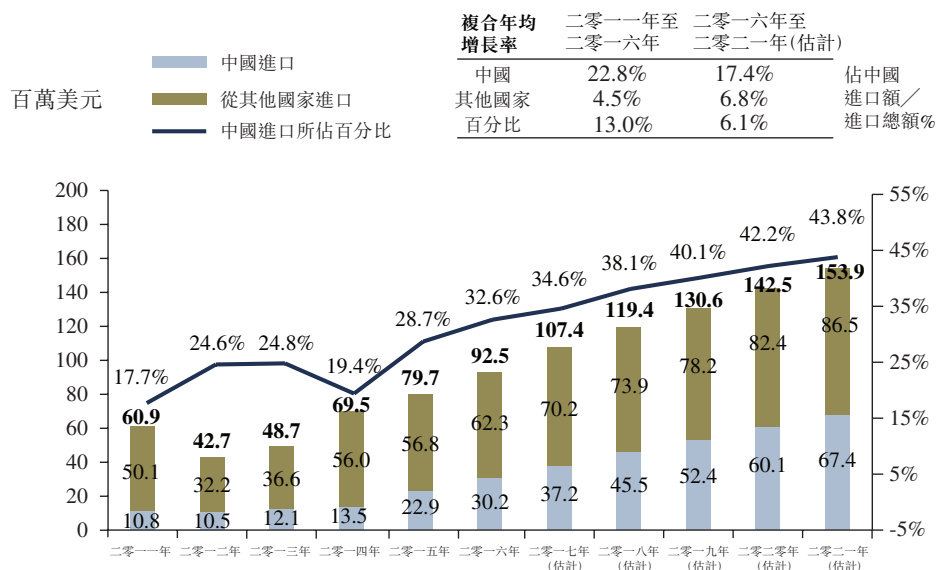
孟加拉國針織圓緯機嚴重依賴進口，進口額佔二零一六年銷售總額的92.8%。按進口額計算，針織圓緯機佔整個針織機械市場約31.4%。受服裝行業工人組織的數次罷工影響，多家服裝工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關閉。同期，針織圓緯機進口額有所減少。由於出口開發基金(EDF)的專項投資增加及其他政府支持措施，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孟加拉國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由60.9百萬美元增至92.5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7%。

## 行業概覽

由於孟加拉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政策支持針織服裝行業，該政策將刺激針織圓緯機行業。預期孟加拉國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53.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7%。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孟加拉國從中國進口針織圓緯機的比例由17.7%增長至32.6%，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0%。孟加拉國生產的服裝產品通常附加值低但數量龐大，故孟加拉國服裝產品製造商傾向於購買廉價針織圓緯機。然而，由於該等服裝產品製造商的重心逐漸轉移至生產較高附加值的服裝產品，對具有較高質量及先進功能的針織圓緯機的需求逐漸增加。展望未來，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向中國進口針織圓緯機的比例將達約43.8%，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1%。

孟加拉國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按進口額計算），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 孟加拉國的針織圓緯機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 充裕的勞動力及低勞工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孟加拉國的人口逾140百萬人，其中勞動力超過62百萬人。此外，孟加拉國的勞工成本低。由於針織服裝行業為孟加拉國的支柱產業，故大部分勞動力進入該行業。針織服裝行業充裕的勞動力供應吸引了服裝製造企業在孟加拉國建立工廠。隨著孟加拉國服裝製造工廠數量增加，對針織圓緯機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 對進口針織圓緯機的需求持續龐大

孟加拉國為世界第二大紡織服裝產品的出口國。紡織行業在孟加拉國經濟中佔據重要位置，於二零一六年，成衣的出口佔出口總額的80%以上。因此，孟加拉國對針織圓緯機的需求龐大。然而，由於缺乏生產及研發能力，孟加拉國生產的針織圓緯機大多達不到國際標準且數量不足。因此，國內供應與需求之間仍存在較大缺口。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紡織品製造商將其重心轉移至生產附加價值更高的服裝產品，孟加拉國對更先進針織圓緯機（如電腦化機器）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 泰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

泰國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銷售額因經濟穩定增長及購買力增強而繼續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泰國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由578.3百萬美元增至720.1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

預期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因經濟增長而繼續增加，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720.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795.1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

### 泰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

泰國針織服裝行業主要靠出口及來自主要海外市場的需求（包括歐洲、美國、中國及日本）推動。針織服裝產品佔泰國服裝產品出口總額的60%以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泰國針織服裝行業的出口額因洪水、泰國最低工資上漲及歐洲債務危機而萎縮。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063.8百萬美元縮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842.5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結合有利條件，如泰國投資委員會(BOI)頒佈的「投資促進七年戰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以及泰國投資委員會大力支持紡織服裝行業採用先進技術與應用，預期針織服裝行業的出口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842.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267.3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2%。

### 泰國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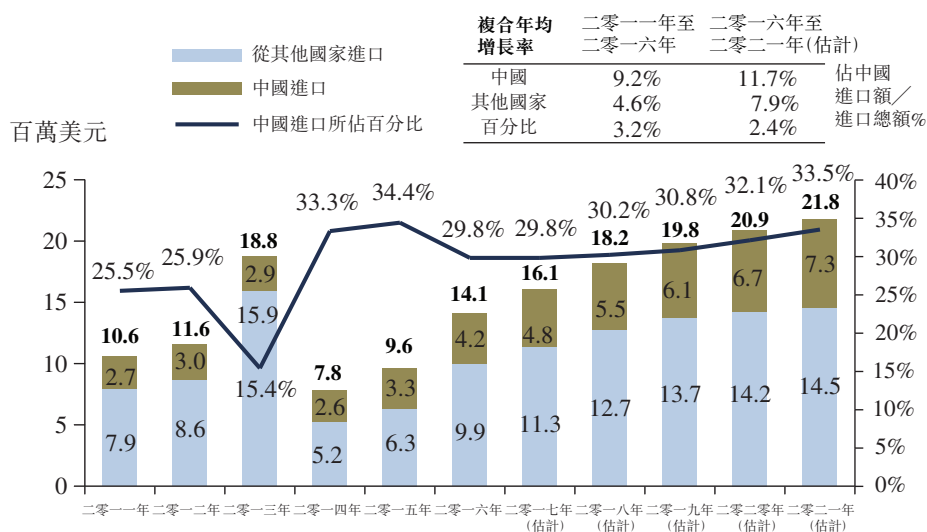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進口額佔泰國針織圓緯機總市場規模的89.8%。按進口額計算，針織圓緯機約佔整個針織機市場的23.7%。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受洪水、最低

工資上漲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減縮。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泰銖升值，國外進口針織圓緯機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由10.6百萬美元增長至14.1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9%。

得益於政府頒佈的若干政策（如「投資促進七年戰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且泰國紡織服裝行業復甦，預期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將由14.1百萬美元增長至21.8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1%。

於二零一三年，從中國進口的針織圓緯機價值與二零一二年相比略有下降，但由於從德國及台灣等其他國家進口的機器增多，導致佔比數字顯著下降。然而，誠如圖中所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來自中國的針織圓緯機的進口百分比呈現上升趨勢，且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幅將保持穩定。

泰國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按進口額計算），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泰國紡織協會、泰國服裝製造商協會(Thai 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 泰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 泰國政府及相關協會的強力支持

為提高國內紡織服裝市場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泰國政府及相關協會投入大量資金改進紡織機械及進行技術升級。例如，泰國紡織協會發起一項9.7百萬美元的紡織及服裝發展計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支持進口先進機械及出口服裝產品。因



此，泰國一直從國外進口更多中端及高端紡織機械。此外，泰國政府亦已制定長期策略（如「投資促進七年戰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支持紡織服裝及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發展。

### 享受自由貿易區的優勢

泰國享受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優惠關稅。零關稅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此舉令東盟國家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此外，由於泰國與多個東盟國家接壤，跨境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東盟國家之間的合作將促進東盟成為世界紡織品製造業及貿易中心，日後將進一步使泰國受益。紡織服裝行業的擴張亦將刺激泰國對針織圓緯機的需求。

### 韓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

韓國針織服裝產品的國內零售額經歷了溫和增長期，並由二零一一年的3,106.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085.1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6%。

展望未來，估計國內零售額將從二零一六年的4,085.1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4,610.3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

### 韓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額

近年來，韓國產品及設計的受歡迎程度極大地推動韓國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出口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達869.3百萬美元，約佔銷售總額的21.9%。其於二零一六年增至984.2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5%。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估計韓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銷售額將按複合年均增長率1.7%增至1,072.6百萬美元。

### 韓國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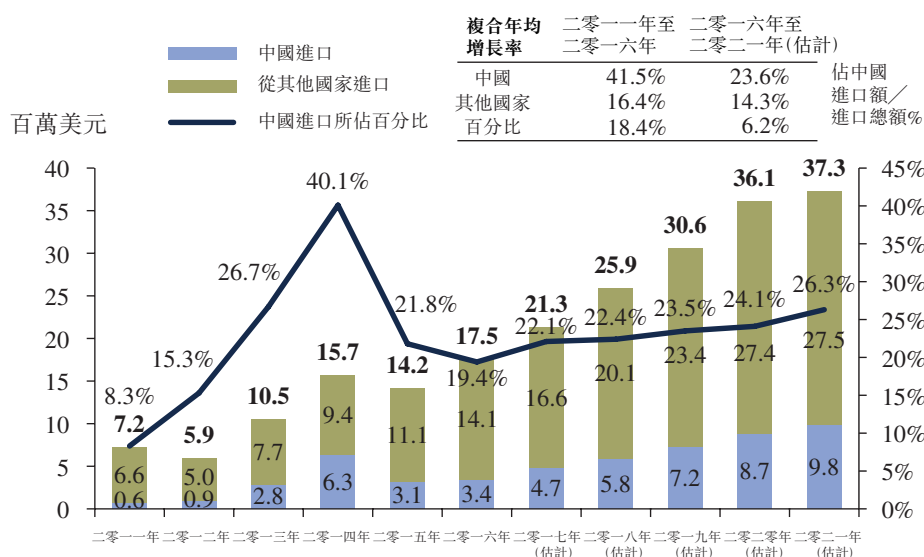
韓國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從二零一一年的7.2百萬美元（約佔進口針織機總額的11.8%）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5百萬美元（佔進口針織機總額的29.9%），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4%。由於韓國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日益流行，預期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將受來自國內針織服裝製造商的需求的帶動。

但由於韓國針織圓緯機行業生產能力欠發達，預期進口額將按複合年均增長率16.3%從二零一六年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7.3百萬美元，佔進口針織機總額的47.7%。

從中國進口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期，由二零一零年的0.6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3.4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5%。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從中國進口針織圓緯機的佔比從8.3%提高至19.4%。

儘管中國製造的機器質量次於其他兩個出口國（日本及德國），但中國製造的針織圓緯機的價格頗具競爭力。因此，預期中國日後將仍為韓國的重要出口國。

韓國針織圓緯機的市場規模（按進口額計算），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 韓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 電腦化針織圓緯機的廣泛應用

電腦化針織機被視為一項革命性的發明。藉助先進計算機技術，針織機（尤其是針織圓緯機領域）產能將增加。電腦化針織圓緯機的廣泛應用將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大幅提升市場表現。此外，電腦化亦可降低紡織品製造商的勞工需求。由於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勞工需求減少有助於韓國製造商節約成本。

### 紡織行業的龐大規模及海外市場的紡織需求不斷增長

紡織行業於韓國工業化中發揮重要作用，對韓國的出口及經濟作出巨大貢獻，韓國近8%的就業來自紡織行業，每年出口百億美元以上的韓國服裝產品。因來自國內及

## 行業概覽

海外市場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服裝產品出口將保持強勁增長。此外，由於韓國文化的廣泛流行，韓國時尚行業的產品日益流行，尤其是在亞洲國家。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及渴望尋求更加舒適的服裝產品，溫暖優質的針織服裝產品在韓國越加受歡迎。下游產業的該等增長因素將不斷支持針織圓緯機需求的高增長。

### 針織圓緯機的價格趨勢

受經濟發展及不斷增強的購買力所影響，全球消費者對服裝產品（包括針織服裝產品）的要求較高，從而刺激了市場對具有較優質量、較多進紗路數、電腦化功能較多且價格亦較高的針織圓緯機的需求。因此，針織圓緯機於中國的平均國內售價及於其他主要服裝產品生產國家（如印度、韓國及泰國）的進口價格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呈現不斷上漲趨勢。於中國出售的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國內售價從二零一一年的每台18,309.2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3,840.8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4%。大型海外或中外合資廠商（如中國三大市場參與者）製造的機器以較國內製造商製造的機器高的價格出售，從而提高了針織圓緯機行業整體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海外或中外合資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圓緯機的售價介乎每台人民幣13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國內製造商製造的機器以介乎每台人民幣75,000元至人民幣165,000元的較低價格出售。於印度、韓國及泰國，針織圓緯機的平均進口價格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2.4%、5.3%及2.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展望未來，由於機械不斷升級及通脹影響，預期針織圓緯機的價格將保持上漲趨勢。

美元／台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中國	18,309.2	18,538.3	19,969.4	22,530.5	23,079.2	23,840.8	5.4%
同比	5.5%	1.3%	7.7%	12.8%	2.4%	3.3%	
印度	24,119.1	24,966.4	25,012.6	25,367.8	26,458.3	27,199.1	2.4%
同比	1.4%	3.5%	0.2%	1.4%	4.3%	2.8%	
韓國	20,654.8	22,456.8	23,823.5	25,932.1	26,428.7	26,719.4	5.3%
同比	9.7%	8.7%	6.1%	8.9%	1.9%	1.1%	
泰國	22,863.0	24,174.3	21,122.2	23,977.7	24,266.4	25,358.4	2.1%
同比	13.4%	5.7%	-12.6%	13.5%	1.2%	4.5%	

附註：由於孟加拉國於公開資料來源（包括國際貿易中心、孟加拉國統計局及孟加拉國海關）並無有關針織圓緯機的進口量，因此並無孟加拉國針織圓緯機的平均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 (「目錄」)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獲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的外商投資 (「負面清單」，列有股權要求及高管資質要求等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針織圓緯機的主要業務屬目錄項下的獲鼓勵類及允許類產業。

###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其他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動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的行業及商業管理機關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支付或認繳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規定，其中設立及變更不涉及負面清單的外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其審批將變更為備案管理。

根據商務部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六年第22號，負面清單將與目錄一致。

由於漳州凱星(作為本集團旗下的外資企業)的現有業務營運並不屬負面清單的範圍，暫行辦法將適用及漳州凱星的主要變動須根據暫行辦法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已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應當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

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就固體廢物的排放採取防治措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項目施工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價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完成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負責建設的實體應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項目驗收。實體須向有關部門提供申請報告、申請表或登記表，以及視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種類而提交適用



的環保監察或調查文件。有關部門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驗收，並對符合驗收條件的建設項目授出批准。未經有關批准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營運。

### 有關產品質量、反壟斷、競爭及價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且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營業執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收服務時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相關商品而令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

##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如發表權和署名權等著作人身權及如製作權和發行權等著作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編製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予公眾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案件的情況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並賠償損失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一間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有關中國生產的商標，被侵權方可要求其停止侵權，清除障礙，及賠償被侵權方的一切損失；及，倘任何人士於同類型產品未經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該等人士將承擔以下刑事責任，即(i)最多三年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及／或處罰款(倘情節惡劣)；及(ii)三至七年有期徒刑，並處罰款(倘情節極其惡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

### 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經營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需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 有關安全生產、職業病、消防及勞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上述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經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就此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購買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嚴重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及必要的洩險區以避開有毒有害的工地；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的同時，應當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及治療等如實告知僱員。根據上述法律，倘新建、擴建或改建建設項目以及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負責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該危害的初步評核報告；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負責。依法應當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核和完工消防驗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別處罰，合併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員工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其員工的薪酬不應低於當地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其員工超時工作，則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應建立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應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工會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任何擁有25名或以上成員的企業、政府機構或部門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

###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條例（兩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包括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統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依照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視作「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有關資產包括(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其他資產（轉讓該等資產所得款項須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統稱為「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整體

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係文並不適用：(i)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收入；或(ii)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及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據此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企業所得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項寬減優惠。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為「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於甄選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十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載列於所有地區及行業收取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稅按有關土地面積徵收，城鎮土地每平方米稅額應為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30.0元。

###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按房產原值一次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按房產租金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 契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房屋所有權，承讓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契稅。契稅稅率為3%至5%，契稅的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規定的幅度內按照本地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並將其實際稅率報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貨品國際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賬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貸款）則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預先審批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統一所有境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對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 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內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對由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37號文規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37號文從事海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地方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13號文亦簡化了若干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業務的處理手續，例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以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扣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率。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議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議提供的稅項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於同日終止。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修訂。該法律規定，任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登記。倘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海關將不會就商品進口或出口進行申報、檢驗及放行手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貨品進出口須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有義務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就允許進出口的貨品徵收關稅。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登記。



###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審閱及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該等規定所述的投資者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變更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資企業的投資者的變更或其在企業的出資額(包括彼等提供合作的條件)的變更。投資者於企業的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

### 印度及孟加拉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現時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在印度(「印度附屬公司」)及孟加拉國設立業務。適用於設立該等海外業務的印度及孟加拉國主要法律概述如下：

#### 印度適用法律概覽

##### 成立公司

於印度註冊成立公司須遵守二零一三年(印度)公司法的條文。二零一三年公司法及一九五六年公司法的若干未廢止條文為規管於印度如何成立公司及規管其存續、經營、管理及其解散及清盤的主要法律。其有多項要求、合規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規定，且亦規定公司未能遵守其條文而進行處罰的情況。

公司可為私人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外匯法律

- a. 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連同其項下的規則及法規規管印度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為印度中央銀行，擔任監管者，透過印度授權交易銀行監管遵守外匯法律的情況。
- b. 產業政策與推廣司、產業政策與推廣部與印度政府頒佈的外商直接投資政策（「**外商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理法條文，尤其是二零零零年（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法**」）載有印度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的規則及框架。外匯管理法規定（其中包括）投資模式（即發行或收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收取基金的方式、定價指引及向印度儲備銀行呈報投資。
- c. 根據外匯管理法，非本地居民可透過兩種方式投資印度公司的股份、強制及悉數轉換的債權證以及強制及悉數轉換的優先股：

**自動路徑：**根據自動路徑，外商投資者或印度公司毋須就外商直接投資獲得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政府事先批准。

**政府路徑：**根據政府路徑，外商投資者或印度公司需獲得規管作出投資所在行業的相關行政部門／印度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

- d. 外匯管理法附表1規定印度外商投資的行業限制。外匯管理法附表1附錄A列明外商直接投資明令禁止的行業。外匯管理法附表1附錄B有根據自動路徑允許100%的外商直接投資或有若干程度的上限限制（據此，其屬於最高達若干百分比的自動路徑範圍，超過某一百分比則需獲得政府批准）的行業清單。除非另有規定者，並無於附錄A或附錄B列明的行業視為屬自動路徑。投資若干行業亦有若干條件。
- e. 對印度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須受直接外商投資政策項下「貿易」分部覆蓋。於「貿易」分部下，根據印度附屬公司的建議業務，以下兩項業務獲印度附屬公司接受外商直接投資：(i)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及(ii)現購自運批發貿易／批發貿易。

- f.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對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的外商直接投資屬於最高達49%的自動路徑範圍，及倘所建議的外商直接投資超過49%，則需取得政府批准。單一品牌零售貿易指出售予消費者供個人消費及倘產品乃僅以單一品牌銷售或於國內外以同一品牌銷售。
- g. **現購自運批發貿易／批發貿易（「批發貿易」）**。批發貿易指向零售商、工業、商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業務用戶或向其他批發商或相關二級服務提供商出售商品／商品。因此，批發貿易指供貿易、業務及專業的銷售，而非銷售供個人消費。釐定是否為批發的標準為所銷售予客戶的類別，而非規模及銷量。批發貿易將包括轉售、加工及其後銷售、大宗進口連同出口／關棧交貨倉庫業務銷售及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B2B」）。倘由印度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屬批發貿易，根據自動路徑允許100%的直接外商投資，而毋須事先批准。
- h. **直接外商投資進入批發貿易的指引**

以下為外匯管理法為批發貿易規定的指引：

- A. 對於進行批發貿易而言，應取得邦政府／政府機構／政府當局／邦政府地方自治機構的有關行為／法規／規定／法令規定的必要牌照／註冊／許可。
- B. 除在向政府進行銷售的情況外，僅在向以下實體進行批發貿易時，批發商進行的銷售方被視為與有效商業客戶進行的批發貿易：
- i. 持有銷售稅／增值稅登記／服務稅／消費稅登記的實體；或
  - ii. 持有貿易牌照（即政府當局／政府機構／地方自治機構頒發的商舖及機構條例項下牌照／登記證書／會員證書／註冊）的實體，該貿易牌照反映持有牌照／登記證書／會員證書的實體／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本身從事涉及商業活動的業務；或
  - iii. 持有政府當局／地方自治機構頒發的從事零售貿易（如tehbazari及適用小販的類似牌照）許可證／牌照的實體；或
  - iv. 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為社團的證書或登記為自我消費公眾信託的證書的機構。

附註：向其進行批發貿易的實體或會滿足上述4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

- C. 顯示該等銷售所有詳情，如實體名稱、實體種類、登記／牌照／許可證、銷售數量、銷售金額等的完整記錄應按每日基準存置。
- D. 將允許在同一集團旗下的不同公司之間進行商品的批發貿易。然而，向集團公司進行的有關批發貿易合併計算時不應超過批發企業總營業額的25%。
- E. 批發貿易可根據正常業務慣例進行，包括在遵守適用法規的情況下延長信貸額度。
- F. 批發／現購自運貿易商可從事零售貿易，惟須遵守外匯管理法中所述有關零售貿易的條件。從事批發／現購自運以及零售業務的實體將被命令為該業務的兩個分部存置獨立的賬本並將由法定核數師審核。外商直接投資政策有關批發／現購自運業務及有關零售業務的條件須由各自業務分部單獨遵守。

### 牌照

於印度從事業務的所有印度實體從有關當局取得若干基本牌照及登記，視乎彼等業務及於印度開展業務所在邦而定。

可能需要的若干基本牌照如下：

- a. 永久賬號(PAN)：永久賬號為所得稅部門分配予印度所有納稅人的賬號。
- b. 扣稅賬號(TAN)：負責扣除稅源(TDS)或須收集稅源(TCS)的所有人士須取得扣稅賬號。
- c. 商品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 d. 進口產品的進出口條形碼。
- e. 一九四八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店鋪及場所法案(Maharashtra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Act)項下的牌照（因為印度附屬公司建議於馬哈拉施特拉邦成立）。
- f. 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登記（因為印度附屬公司建議於馬哈拉施特拉邦成立）。

## 僱傭法

若干勞動及僱傭法適用於印度公司。印度附屬公司將需遵守中央及國家／地方勞動法。若干勞動法的適用性視乎所僱傭僱員的人數及彼等薪資而定。視乎僱員的人數／彼等薪資而定，需根據相關法律登記。

a. 所需的若干基本僱傭／社會保障法律登記為：

- **一九五二年僱員公積金及其他準備金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本法的目的是為工人提供社會保障福利，一旦一個組織僱傭超過20名僱員時適用於本法。其需要登記。

- **一九四八年邦僱員保險法**

此法旨在僱員生病、生育及工傷時向其提供若干福利。僱傭超過20名僱員時適用於本法。其需要登記。

b. 印度公司或會聘請印度僱員或外籍僱員。對於僱傭外籍僱員並無限制，前提是符合必要的移民及簽證規定。此外，外籍僱員亦須在印度外國人地方註冊辦公室登記。

## 稅法

### a. 印度所得稅

印度公司須向印度所得稅部門作出必要的稅務存檔。

內資公司須就其於印度的淨收益按3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稅。此外，倘該公司的應納稅收入超過10百萬盧布但不超過100百萬盧布，則對該公司應付稅項徵收7%的附加費。倘該公司的應納稅收入超過100百萬盧布，則該附加費為稅項的12%。此外，稅項及附加費亦應付3%的教育稅。應納稅收入不超過10百萬盧布、10百萬盧布以上但不超過100百萬盧布及超過100百萬盧布的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90%、33.063%及34.608%。

印度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由該公司按股息（為該稅項上調）的15%支付股息分派稅。此外，須按該稅項的12%繳納附加費及按該稅項及附加費的3%繳納教育稅。實際

派息的實際稅率為20.3576%。向股東分派的股息獲豁免繳納股息分派稅，股息收入超過1百萬盧布的居民股東除外。

海外公司向印度公司銷售商品不會在印度課稅，前提是商品銷售在印度境外進行。倘商品銷售的溢利須在印度課稅，僅印度公司活動應佔的溢利將在印度課稅。

### b. 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條文在印度對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適用。收入須按根據其中一個規定方法計算的公平價格計算。

關於印度公司的代理職能，最重要的是印度公司不被視為外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獨立代理，但其擔任印度進口商的代理。倘印度公司視為向其進口商品的海外公司的獨立代理，有可能該印度公司會視為該外國公司於印度的永久設立機構。這將觸發外國公司銷售商品產生的溢利納稅，稅額以在印度進行的業務營運應佔者為限。該印度公司可作為該外國公司的代表就有關溢利納稅。倘印度公司就代理活動獲支付公平佣金，支付該公平佣金消除外國公司的稅務負擔的觀點是有可能的。

### c. 關稅

關稅為間接稅的變體，適用於國內進口的所有商品。在印度，關稅有以下組成部分：

- i. 基本稅，即對屬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範圍的進口物品適用的關稅。
- ii. 反補貼稅（「反補貼稅」）。根據一九七五年海關稅法第3條對進口物品徵收此稅項。其等於對印度境內生產的類似產品徵收的中央消費稅。
- iii. 特別反補貼稅(Special Counter Vailing Duty)（「特別反補貼稅」）。特別反補貼稅為根據一九七五年海關稅法第3(5)條徵收的稅項。徵收此稅項乃為平衡若干內部稅項（如銷售稅、增值稅、地方稅或任何其他費用）。
- iv. 教育稅。此稅項按2%徵收及更高的教育稅按關稅總額的另外1%徵收。



**d.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引入，以取代消費稅及增值稅（若干其他稅收除外）。銷售商品及服務時須支付商品及服務稅。目前就針織機建議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18%。針對出項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的進項抵免將須在全邦計算。

進口商品時，取代特別反補貼稅及反補貼稅，除5%的基本關稅外，將收取18%的綜合商品及服務稅。就該等商品及服務稅，抵免將可供用於綜合商品及服務稅。

**e. 雙避稅協議（「**雙避稅協議**」）**

根據印度稅法，雙避稅協議的條文凌駕在國內稅法之上，前提是該等條文更有利於納稅人。稅收協定的好處僅在具備該國稅務當局出具的稅務居留證連同必要申報的情況下適用於另一個國家的居民。根據印度及中國之間的雙避稅協議或可利用稅收優惠。

**結論**

印度對進口及銷售單面針織圓緯機、雙面針織圓緯機以及該等機器的零部件及組件並無具體立法／限制／合規，因此，本公司將於印度設立的辦事處毋需遵守不適用於按B2B基準就類似產品開展業務的其他公司的任何特定法律及監管控制（包括法律及法規、牌照、進出口及稅項）。

**孟加拉國適用法律概覽**

**成立公司**

有關在孟加拉國成立及經營公司的監管制度受一套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管轄，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法案、一九九四年公司法、一九八四年所得稅條例、一九九一年增值稅法案、一九四七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二零零九年外匯交易指引（「**外匯指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進口政策法令、二零零九年地方政府（城市公司）法連同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及為孟加拉國中央銀行的孟加拉國銀行（「**孟加拉國銀行**」）的規則、通函及規例。

根據一九九四年公司法，公司一般可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為外國母公司的100%外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於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提供有限責任，彼等通常由外國實體用於在孟加拉國承接業務。有限責任指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於公司股份的未付金額為限。

根據上述法律機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取得一系列的監管批准，其中包括貿易許可證、電子納稅標識號（「**TIN**」）註冊證書、增值稅註冊證書、在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進行產業登記。註冊成立過程與開立公司銀行賬戶密切相關。一旦銀行賬戶開立及為公司撥充資本的初始股本注資存入該公司的銀行賬戶，隨後將有關的組織章程及其他文件於RJSC存檔，於RJSC發起及完成註冊成立過程。公司亦須向稅務局及RJSC進行回執存檔。

### 外匯管制

由於嚴格的外匯管制制度，孟加拉國對可由本地公司（擁有100%的外資所有權）進行的交易有若干限制。有關外匯管制制度的主要法律為孟加拉國銀行頒佈及強制執行的外匯管理法及外匯指引。買賣外匯受孟加拉國銀行嚴格管理，及僅若干授權銀行（如孟加拉國銀行旗下的持牌銀行）獲准許將外幣匯出孟加拉國。此外，未經孟加拉國銀行事先同意，其他人士不得買賣外匯。普遍禁止將貨幣匯出孟加拉國，及僅在孟加拉國銀行批准的若干情況下方會准許。根據外匯管理法及外匯指引，孟加拉國人士或實體不准設立收取或轉讓付款的權利或向居住在孟加拉國境外的人士承認任何債務。此外，未取得孟加拉國銀行的一般或具體許可，設立或向居住在孟加拉國境外的任何人士轉讓擔保權益亦受到限制。然而，對本地附屬公司將除稅後股息匯回其於孟加拉國境外的母公司並無限制。

對於外資擁有的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任何類別的業務（若干保留行業除外）及以本幣掙錢並無限制。此外，公司可自由將除稅後溢利匯給其國外母公司，而無須取得孟加拉國銀行的批准。本地公司亦可將其年度收益作為特許權使用費、技術知識或技術協助費、營運服務費、市場推廣佣金匯出，而毋須取得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的監管批准。

### 銷售及進口針織機

透過當地公司在孟加拉國進口及銷售針織機並無限制。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容易地進口商品，僅須取得進口登記證（「**進口登記證**」）。進口登記證由進出口總署長（「**進出口總署長**」）簽發且為任何實體將任何產品進口至孟加拉國的必要條件。取得進口登記證通常需花費一至四周且需提交若干文件，其中包括組織章程文件、貿易牌照、**TIN**證書及來自公認商會的會員證明。除上文所載牌照及監管規定外，就從事進口

## 監管概覽

及銷售針織機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毋需於孟加拉國遵守任何不適用於其他按B2B基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任何特定行業的法律及監管控制。

### 進口及銷售針織機的稅項

孟加拉國公司於孟加拉國須就其收入繳稅。私人有限公司須就其年度收入按3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於孟加拉國進口商品的公司須繳納關稅、進口調節稅、補充稅及其他關稅項（視乎該等商品的HS編碼（協調制度編碼）而定），且該等關稅須於海關當局放行產品前繳納。就進口商品應評稅值應繳納的關稅及其他稅費不時由孟加拉國海關部門釐定及發佈。下表載列進口商品應評稅值應繳納的關稅及其他稅費的百分比（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關稅稅率表）：

HS編碼	描述	關稅(SD) (%)	補充稅(SD) (%)	增值稅 (VAT) (%)	墊付的 所得稅 (AIT)(%)	進口 調節稅 (RD) (%)	墊付的貿易 增值稅 (ATV) (%)	總的納稅 負擔 (TTI) (%)	EXD (%)
84471100	針織圓緯機， 筒徑<165毫米	1.00	0.00	0.00	5.00	0.00	4.00	11.1175	0.0000
84471200	針織圓緯機， 筒徑>165毫米	1.00	0.00	0.00	5.00	0.00	4.00	11.1175	0.0000

##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漳州凱星成立。

有關關鍵業務發展及主要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

## 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成立漳州凱星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	漳州凱星於長江三角洲市場開始進行針織圓緯機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零九年	漳州凱星獲確認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福建福紡為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	首次以「FUTEX 福紡」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為本集團的商標之一）進行銷售，本集團以此品牌生產其針織圓緯機。
二零一四年	銷售本集團首台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向貿易公司出售針織圓緯機，然後貿易公司將有關產品出口至印度、孟加拉國及泰國。
二零一五年	就本集團的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在中國註冊發明專利。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向貿易公司出售針織圓緯機，然後貿易公司將有關產品出口至韓國。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向貿易公司出售針織圓緯機，然後貿易公司將有關產品出口至土耳其及越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漳州福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目的旨在專注於向印度及孟加拉國等海外國家直接銷售針織圓緯機）。
二零一七年	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直銷本集團的針織圓緯機。

## 企業歷史

### 漳州凱星

漳州凱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其中100%由商人余少荃（「余先生」）注資。漳州凱星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針織圓緯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由於余先生欲引入業務夥伴以發展漳州凱星（尚未開始營業），彼將漳州凱星的75%股權轉讓予廈門龍懷物流有限公司（「龍懷物流」），代價225,000美元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轉讓時，龍懷物流由鄭滢（Y Zheng女士的姐姐）及曾惠香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凱星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與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並由余先生及龍懷物流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i)龍懷物流將漳州凱星的75%股權轉讓予龍懷進出口，代價225,000美元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及(ii)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至1.2百萬美元。於轉讓時，龍懷進出口分別由鄭滢、江葉群及鄭小梅實益擁有96%、3%及1%。龍懷物流及龍懷進出口其後由鄭滢女士控制，且鑒於龍懷進出口與漳州凱星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已進行轉讓。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龍懷物流不再持有漳州凱星任何股權。註冊資本增加900,000美元乃分別由余先生及龍懷進出口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按比例出資25%及7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余先生77歲，彼計劃退休，並同意將其於漳州凱星的25%股權轉讓予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等於約300,000美元），陳先生將於24個月內支付。同時，陳先生同意於向余先生購買上述股權後將漳州凱星的8.5%股權轉讓予鄭加福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23,900元。兩次建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其當時錄得累積虧損）。陳先生其後獲委任為漳州凱星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余先生將漳州凱星的25%股權轉讓予陳先生，及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余先生不再持有漳州凱星的任何股權，漳州凱星成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及分別由陳先生及龍懷進出口實益擁有25%及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上述安排，陳先生將漳州凱星的8.5%股權轉讓予鄭加福先生。代價人民幣623,9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全數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凱星分別由龍懷進出口、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實益擁有75%、16.5%及8.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漳州凱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引入四名投資者參與股份發售（「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福建福紡

福建福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起始名稱為福建恒創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後，福建福紡分別由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鄭麗鴻女士」）擁有95%及5%股權，兩人均為漳州凱星的代持人，有關彼等的詳情於下段提述。鄭麗鴻女士為鄭加福先生的妻子。福建福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針織圓緯機。

根據鄭加福先生、鄭麗鴻女士與漳州凱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代持協議（「代持協議」），訂約方議定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將就漳州凱星向福建福紡的註冊資本注入的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擔任漳州凱星的代持人，及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將代表漳州凱星行使相關的股東權利。此外，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將就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及轉讓或處理彼等於福建福紡的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類型擔保尋求漳州凱星事先授權或同意。漳州凱星注入的人民幣5百萬元乃來自其當時股東的貸款（即余先生25%及龍懷進出口75%）。當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其於漳州凱星的25%股權轉讓予陳先生（其詳情載於本節「企業歷史－漳州凱星」一段）時，有關貸款權利亦出讓予陳先生。於福建福紡成立時，本集團僅開發國內市場，其產品以一個品牌「」出售。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成立福建福紡以物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更多品牌的機會。信托安排乃由於管理層不願競爭對手了解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計劃開發更多品牌的商業原因而設立。儘管福建福紡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時，鄭加福先生為漳州凱星的銷售經理，彼於當時並非漳州凱星的股東且彼亦獲委任為福建福紡的執行董事兼經理。福建福紡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業時，鄭加福先生主要負責其營運。經過數年，福建福紡以兩個品牌開發及銷售產品，即「**FUTEX 福紡**」與「**FUFANG 福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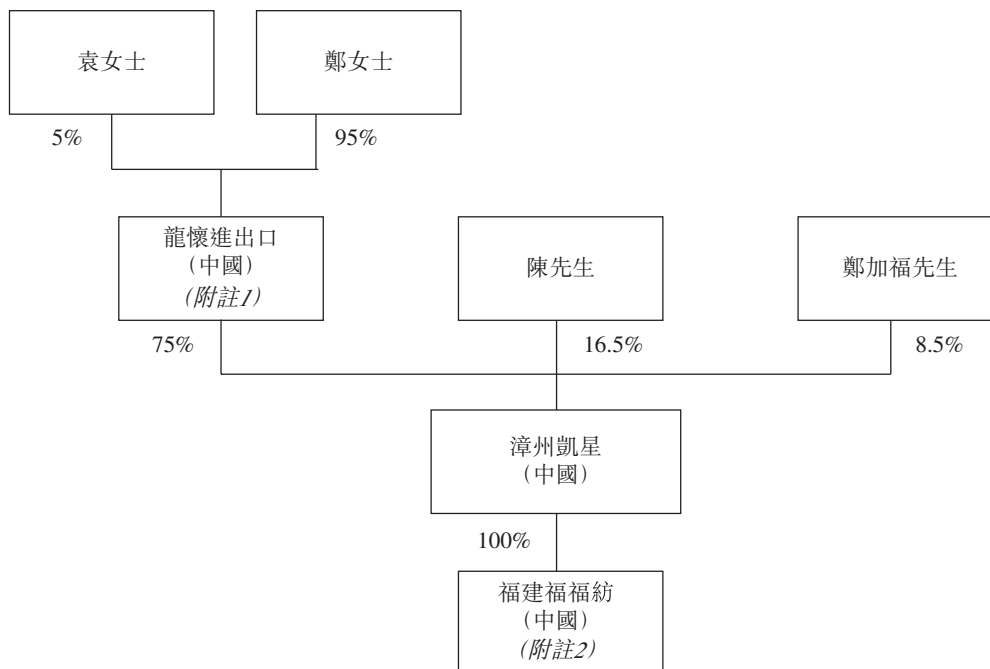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福建福紡將其名稱更改為福建福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由於本集團已於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為將本集團的架構正規化，鄭加福先生、鄭麗鴻女士與漳州凱星訂立解除代持股協議書以終止代持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分別將於福建福紡的95%及5%股權轉讓予漳州凱星，代價乃經參考福建福紡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儘管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僅為漳州凱星的代持人及於福建福紡成立時並無注入任何資本，已就轉讓支付代價，因為根據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稅務局的有關特定要求，所有的股權轉讓須支付代價。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已由漳州凱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全數支付，且有關總額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按其指示償還予漳州凱星當時的股東（即陳先生25%及龍懷進出口75%）。自股權轉讓完成以來，福建福紡已由漳州凱星全資擁有。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控股股東鄭女士及袁女士於重組前透過龍懷進出口分別持有本集團95%及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龍懷進出口由鄭滢及江葉群分別實益擁有96%及4%，當時袁女士向江葉群收購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乃經參考龍懷進出口的註冊資本釐定）。袁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龍懷進出口任職，其對該公司的日後前景充滿信心，故於江葉群因個人財務需求而出售權益時，決定收購於龍懷進出口的4%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龍懷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額外資本分別由鄭滢及袁女士注資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袁女士使用個人資金為其於龍懷進出口的投资撥付資金。於股本增加後，龍懷進出口分別由鄭滢及袁女士實益擁有95%及5%。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鄭滢收購龍懷進出口9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乃經參考龍懷進出口的註冊資本釐定）。當鄭滢表示因其個人財務需求而有意出售其於龍懷進出口的權益時，袁女士介紹其朋友鄭女士收購該等權益。於對龍懷進出口進行若干盡職調查並考慮為穩妥投資後，鄭女士決定收購鄭滢的95%股權。鄭女士的父親鄭清水（獨立第三方）提供其收購資金（作為禮物）。由於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累計虧損，袁女士及鄭女士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其註冊資本後釐定。儘管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累計虧損，鄭女士仍決定向其投資，因為其對中國進出口行業的日後前景及龍懷進出口的潛力充滿信心。自此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當時鄭女士及袁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龍懷進出口的全部股權，因為鄭女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家庭事務），龍懷進出口股權並無變動。於重組後，鄭女士及袁女士透過藍裕分別持有本集團95%及5%股權。

附註2：於福建福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時，其分別由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擁有95%及5%股權。根據信託安排，兩人均為漳州凱星的代持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該信託安排終止，及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已將彼等於福建福紡的所有權益轉讓至漳州凱星。

於籌備股份發售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就上市建立及簡化企業架構，及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策略。涉及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境外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以「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作為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予控股股東之一藍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以繳足方式向下表載列之各方（於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全部股權前，亦為直接／間接於漳州凱星持有權益的個人的股東或由其擁有）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一段。於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藍裕	28,125	56.25
Sheen Vision	6,185	12.37
Apex Green	3,190	6.38
Green Fountain	3,250	6.50
Palm Voyage	3,250	6.50
Palm Fortune	3,000	6.00
Fortunate Times	3,000	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由「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更改為「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向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發行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10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
- (b) 以下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本公司向各股東購回每股1.00美元股份（「美元股份」）的代價：

股東	發行後所持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藍裕	21,937,500	52.746
Sheen Vision	4,824,300	11.599
Apex Green	2,488,200	5.983
Green Fountain	2,535,000	6.095
Palm Voyage	2,535,000	6.095
Palm Fortune	2,340,000	5.626
Fortunate Times	2,340,000	5.626
PAM Global	2,591,160	6.230

- (c) 所有5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向各股東購回，及購回價透過發行上表所載合共41,591,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支付；及
- (d) 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然後透過註銷100,000股美元股份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ii) 高展註冊成立**

高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iii) Futex Machinery註冊成立**

Futex Machinery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Y Zheng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以10,000港元轉讓予高展。於轉讓完成後，Futex Machinery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境內重組**

**(i) 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i)龍懷進出口分別將其於漳州凱星的0.25%、6.5%、6%及6%股權轉讓予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ii)陳先生將其於漳州凱星的4.125%股權轉讓予Green Fountain；及(iii)鄭加福先生將其於漳州凱星的2.125%股權轉讓予Green Fountain。下文載列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投資者名稱	Green Fountain	Palm Voyage	Palm Fortune	Fortunate Times
實益擁有人	Guo女士	Y Zheng女士	鄭先生	林先生
漳州凱星股權轉讓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已付代價金額	(i) 已付龍懷進出口51,834.1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元)	已付龍懷進出口1,351,807.4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0,000元)	已付龍懷進出口1,241,603.1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0元)	已付龍懷進出口1,241,603.1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0元)
	(ii) 已付陳先生855,264.1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5,000元)			
	(iii) 已付鄭加福先生440,590.6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5,000元)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結算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已付每股實際 成本 (附註1)	約0.2396港元	約0.2396港元	約0.2396港元	約0.2396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代價由Green Fountain支付給龍 懷進出口、陳先生 及鄭加福先生(就 其各自部分)且概 無現金流入本公司	銷售代價由Palm Voyage支付給龍懷 進出口且概無現金 流入本公司	銷售代價由Palm Fortune支付給龍懷 進出口且概無現金 流入本公司	銷售代價由Fortunate Times支付給龍懷進 出口且概無現金流入 本公司
緊隨轉讓後於 漳州凱星的股權	6.5%	6.5%	6%	6%
上市前於本公司 的股權	6.095%	6.095%	5.626%	5.626%
上市後於本公司 的股權	4.267%	4.267%	3.938%	3.938%
上市後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	42,665,316	42,665,316	39,383,369	39,383,369
上市後的禁售期 (附註2)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附註：

- 僅供參考之用。根據已付代價金額及預期將於上市後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付每股實際成本較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溢價約4%。
- 由於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彼等各自自願作出。

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總額5,182,702.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當時日後前景後釐定。並無根據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投資者任何特權。



據董事所知，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Guo女士及Y Zheng女士均為商人且均為袁女士的私人朋友。Y Zheng女士為鄭澐（龍懷進出口（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期間）及龍懷物流的股東）的姐姐。鄭先生及林先生為商人，由控股股東之一鄭女士轉介予本集團。於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可能上市後，投資者表示有興趣投資本集團。於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投資者決定投資本集團。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以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董事認為，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增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預期本集團更多元化的股權架構將促進股東的管理問責性，從而有利於及加強內部控制。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凱星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分別由龍懷進出口、陳先生、鄭加福先生、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56.25%、12.375%、6.375%、6.5%、6.5%、6%及6%。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各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於上市後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均非主要股東，因此彼等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的所有股份應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理由是：(i)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為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28個足日）或之前由受讓人不可撤銷地支付且由轉讓人收取；及(ii)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權。

### **(ii) 漳州福凱註冊成立**

漳州福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後，漳州福凱由漳州凱星全資擁有。漳州福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針織圓緯機的批發、零售及出口。

**(iii) 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漳州凱星當時的股東（即龍懷進出口、陳先生、鄭加福先生、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與Futex Machinery分別訂立七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凱星當時的股東同意向Futex Machinery轉讓其於漳州凱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30,000元、人民幣910,000元、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乃根據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漳州凱星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的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7.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償還，並由來自(i)本公司擁有人及(ii)第三方的貸款撥付。

**(c) 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PAM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AM Global認購本公司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文載列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發行股份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已付代價金額：	12,000,000港元
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附註）：	約0.275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上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6.23%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4.361%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43,610,518
上市後的禁售期（附註）：	6個月

附註：由於PAM Global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PAM Global自願作出。

附註：僅供參考之用。根據已付代價金額及預期將於上市後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付每股實際成本較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溢價約19.65%。

代價12,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PAM Global經參考本集團的前景及其價值（使用約10倍市盈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於扣除上市開支前的預測溢利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需尋求PAM Global的同意，方可進行下列行動：(i)發行新股份，價值按低於10倍的市盈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於扣除上市開支前的預測溢利計算(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清盤、解散或停業及(iv)對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承諾向PAM Global提供本集團的季度財務報告。授予PAM Global的所有有關權利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終止。此外，倘上市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12個月內落實，PAM Global將有權(i)要求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屆滿後30日內促使第三方購買其持有的股份並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或(ii)將上市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超過額外180日。

PAM Globa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全權委託基金，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台灣、韓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發行的或與該等市場有關的證券及票據投資。八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AM」，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PAM Global的投資經理。PAM由徐愛蓮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鄭毅暉先生（「鄭毅暉先生」）分別擁有約19%及約81%，鄭毅暉先生為鄭先生（為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一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之子。PAM Global乃由鄭先生轉介予本集團。於向PAM Global介紹本集團可能上市後，其表示有意投資本集團。於對本集團作出盡職審查後，PAM Global繼續對本公司進行投資。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鄭毅暉先生與鄭先生的關係外，PAM Global及PAM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PAM Global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參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PAM Global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利用PAM Global的財務及投資經驗。PAM Global及PAM均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完成向PAM Global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每股 1.00美元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藍裕	28,125	52.746
Sheen Vision	6,185	11.599
Apex Green	3,190	5.983
Green Fountain	3,250	6.095
Palm Voyage	3,250	6.095
Palm Fortune	3,000	5.626
Fortunate Times	3,000	5.626
PAM Global	3,322	6.230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PAM Globa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於上市後PAM Global並非為主要股東，因此亦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PAM Global持有的所有股份應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理由是：(i)PAM Global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28個足日)不可撤銷地結清，且本公司已收取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及(ii)授予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已於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終止。

### 遵守中國法律

#### 中國監管規定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合法有效，且已獲得所有重要審批及許可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而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成立前獲商務部批准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於漳州凱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為外商投資企業，向Futex Machinery轉讓漳州凱星全部股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因此，收購漳州凱星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獲得本節所載與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批准及許可，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規定的有關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上市毋需經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可能頒佈併購規定的任何詮釋或澄清或引入任何新規則、規例、指引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上市批准。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應根據當時要求申請並獲得上述有關批准。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就變更及時辦理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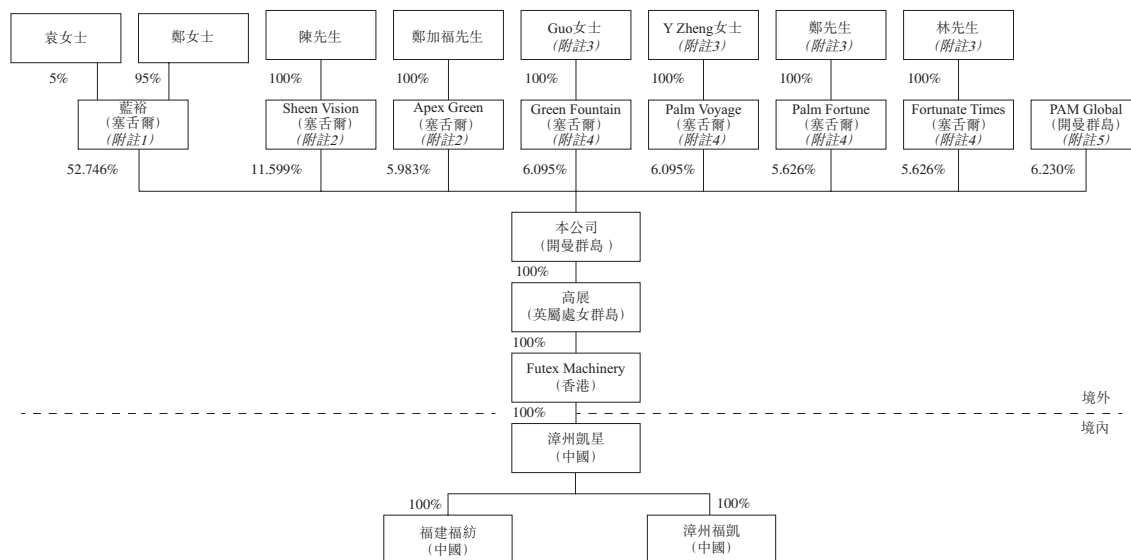
未遵從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該通知取代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間接監督。37號文項下的登記屬於外商直接投資範疇，其應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登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陳先生、鄭加福先生、袁女士及鄭女士(為境內居民及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根據37號文在中國農業銀行龍海支行就彼等於本集團的外商投資登記，而根據37號文，由於鄭先生、林先生、Guo女士及Y Zheng女士均非為境內居民，彼等毋須遵守37號文，亦毋須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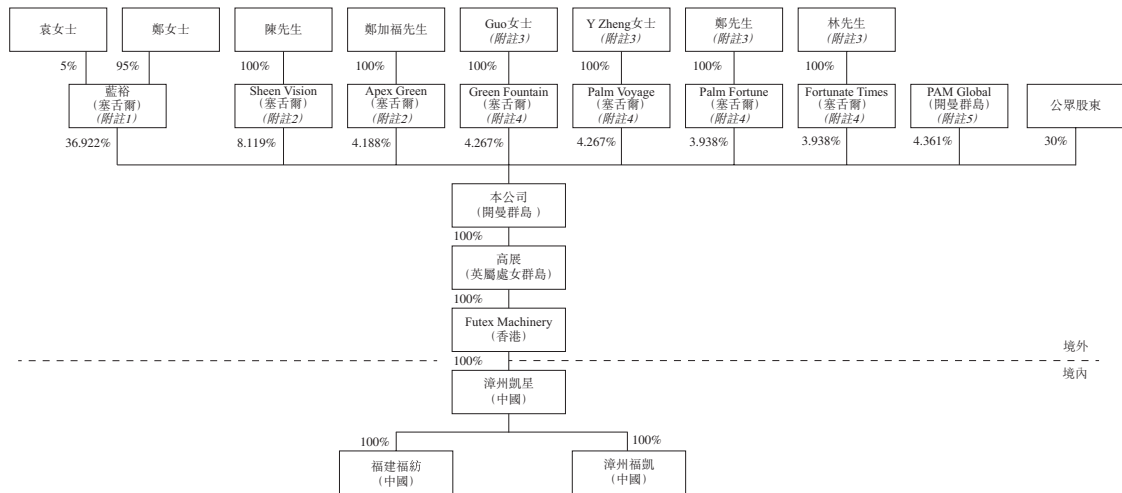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藍裕持有的股份受24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上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藍裕為控股股東。
- (2)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各自持有的股份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上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分別由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由於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彼等各自自願作出。
- (3) 除Guo女士、Y Zheng女士、鄭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鄭先生為鄭毅暉先生（擁有PAM約81%的權益）的父親，而鄭毅暉先生為PAM Global的投資經理（即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投資者）。
- (4) 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受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由於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彼等各自自願作出。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PAM Globa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全權委託基金，而PAM擔任其投資經理。PAM由徐愛蓮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鄭毅暉先生（獨立第三方且為鄭先生之子）分別擁有約19%及約81%。PAM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受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且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PAM Global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PAM Global自願作出。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藍裕持有的股份受24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上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藍裕為控股股東。
- (2)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各自持有的股份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上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分別由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由於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彼等各自自願作出。
- (3) 除Guo女士、Y Zheng女士、鄭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鄭先生為鄭毅暉先生（擁有PAM約81%的權益）的父親，而鄭毅暉先生為PAM Global的投資經理（即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投資者）。
- (4) 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受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由於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彼等各自自願作出。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PAM Globa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全權委託基金，而PAM擔任其投資經理。PAM由徐愛蓮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鄭毅暉先生（獨立第三方且為鄭先生之子）分別擁有約19%及約81%。PAM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受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且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PAM Global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PAM Global自願作出。

##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按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內資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於中國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按中國於二零一六年所生產針織圓緯機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本集團貢獻中國2.7%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其自主研發部門大力進行技術創新。現時，本集團已就其針織圓緯機擁有1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的產品以本集團任何一個自有品牌（即「」、「FUTEX 福紡」及「FUFANG 福紡」）直接銷往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紡織品製造商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出售予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取得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同年／期增長約7.6%及30.8%，表明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獲得令人滿意的提升。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海外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於國內市場擁有較好的業務前景。為抓住行業趨勢提供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並直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銷售產品。本集團海外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分別增長約54.6%及123.2%。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92.0%。因此，董事預期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日後將持續增加。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國家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向海外市場直接銷售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於針織圓緯機市場快速發展的海外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成立本地銷售代表處、與貿易公司建立及維持長期策略業務關係、物色新的銷售平台及接洽新客戶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優質及創新型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維持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旨在穩定增長其投資並進一步加強其研發力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投入的研發投資約為銷售額的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研發的開支佔其總收益的5.3%，高於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研發開支的平均水平，且此後本集團一直增強其研發能力。憑藉本集團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本集團現時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為本集團技術最先進的產品之一，及其銷量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本集團註冊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擁有一個製造基地，最大年產能為754台。根據本節「製造設施及過程」一段進一步詳述之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織圓緯機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538台、611台及385台，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4%、81.0%及102.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財務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162	94,302	56,811	63,185
毛利	22,586	33,420	20,525	22,674
年度／期間溢利	11,337	10,797	10,365	9,8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僅為人民幣150,000元所致。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為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其針織圓緯機售予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製造針織圓緯機及自此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高效的售後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且長期的關係。該等舉措已為本集團的品牌塑造提供了堅實基礎，反映於本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境內針織圓緯機行業的排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計，本集團於內資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於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

此外，漳州凱星自二零零九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悠久的歷史、出色的往績記錄及其致力於改良創新將有助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及迅速獲得客戶認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進行的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的收益由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由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至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約7.6%及30.8%，表明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獲得令人滿意的提升。

### 強大的研發能力

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特徵為技術進步迅速及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為在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提高其於研發方面的努力及增加其於研發方面的投資，藉此緊貼不斷發展的技術以符合國際標準，令本集團及時迎合及適應業內持續變化的市場需求，其主要體現在本集團提供種類多樣的針織圓緯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能力將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並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



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透過研發以進行技術創新。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成立自有研發部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鄭加福先生（為積極參與本集團企業研發工作的執行董事，於機器製造行業擁有逾11年管理經驗）領導。研發部門致力於開發、升級及改良其產品及生產技術。憑藉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現時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其銷量於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

此外，為緊貼市場最新趨勢，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技術顧問根據針織圓緯機行業出現的技術更新及不時出現殷切需求的技術，對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創新及升級、技術保護及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與其技術顧問訂立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國內針織機器行業的研發投資總額約為銷售額的3.1%，與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研發投資所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相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投資高於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平均水平，且一直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6%、5.3%及4.4%。

本集團於研發作出的努力使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不斷累積專業技術及知識，有助於本集團預測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繼續擴大產品組合以及開拓及把握新商機。本集團可通過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對產品規格的不同偏好及要求。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能力，結合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讓其成功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發展。



### 成熟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質量乃保留客戶及維持本集團聲譽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此，本集團已使用涵蓋從原材料採購至生產設備及機器保養等整個製造過程的質量控制系統。為提升質量控制的效率及可靠性，本集團已成立質檢部門，於製造過程開始前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以及於生產的所有產品交付予客戶前進行檢查。本集團亦已在製造過程的各階段設立質檢流程，由質檢員在其產品進入製造過程下一個階段前進行質檢。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廣受市場及其客戶認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全國產品質量公證十佳品牌」獎，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優質產品（重點推廣單位）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ISO 9001認證，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獲得CE標誌。有關本集團收到的主要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有助於維持其產品的質量，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其競爭力。

### 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且深諳行業知識的管理層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深諳製造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個人組成。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至少10年製造及貿易行業經驗，擁有純熟的從商技巧及豐富的實務經驗，使本集團能了解及滿足其客戶需求，向客戶交付一系列優質產品，這全憑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視野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使本集團制定及執行穩健的業務策略，有效地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期行業趨勢變化及捕捉重大的市場機會。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精湛技術知識、豐富的商業經驗，連同其領導能力、視野及推動力，一直為其過往成功的關鍵，亦將持續促進其日後增長。

為把握紡織品製造商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及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竭力透過自身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開拓海外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成功進駐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其針織圓緯機的海外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同期增長約123.2%及54.6%。

### 廣泛的銷售網絡遍及中國及海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紡織品製造商已逐漸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此乃勞工成本比中國低的國家）。向該等國家銷售針織圓緯機的數額相應地於過去五年一直不斷增長，且預期日後將持續增長。

憑藉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功能，及透過市場推廣策略（如參加國內及國際行業展會、走訪客戶並與彼等溝通以更好了解彼等需求及透過Alibaba.com網上平台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已於國內市場（如紹興、杭州、九江及深圳等）及針織圓緯機行業發展迅速的海外市場（如印度及孟加拉國）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

董事認為，本集團出色的記錄及策略性地拓展至海外市場將使其可透過與不同地區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進一步豐富客戶基礎，並促進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發展。

###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提高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透過專注於以下策略達致該目標：

#### 擴大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鑒於紡織品製造商將生產基地遷至勞工成本較中國低的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地區覆蓋範圍及在擴張其海外業務時採取更積極的方式。

除透過貿易公司間接於海外推廣其產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於印度及孟加拉國等海外國家僅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直接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度及孟加拉國等海外國家對針織圓緯機的需求快速增長。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計劃於印度及孟加拉國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以專注於進一步擴大其海外業務、更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及改善向海外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參加本地及國際行業展覽，如中國柯橋國際紡織品展覽會、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及ITMA亞洲展覽會並透過Alibaba.com網絡平台推廣其產品。參加行業展覽以及貿易展銷會亦給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向潛在客戶展示其產品組合及增加本集團與針織圓緯機行業其他競爭對手合作的機會。

董事認為，透過向海外客戶展開更積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本集團的國際銷售網絡及提高其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可與海外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

####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鑒於近年來本集團的銷售不斷增長，為應對日後預期銷售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的生產規模及安裝新的電腦化加工設備及機器（如數控機床）以擴大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並營運一個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的製造基地。本集團的製造基地於二零零七年投產。該製造基地營運一條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71.4%、81.0%及102.1%。為更好應對本集團銷量及產量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現時製造基地所在同一幅土地（由本集團擁有）上建立一個倉庫，以獲得更多存儲空間。本集團擬進一步透過購入數控機床、升級及更新現有設備及機器、於生產設施中採用電腦化程度更高的設備，提高其生產線的電腦化水平，董事認為，此舉將可提高其製造過程的效率，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以生產優質產品、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

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增加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及實現規模效應。

### 擴大本集團上游生產能力

本集團擬透過購買機械生產芯臟（針織圓緯機的核心組件）以擴大製造鏈上游的生產能力。這可令本集團更好地控制其針織圓緯機的質量，降低任何流失供應商的風險及減少本集團在為其針織圓緯機採購原材料時產生的成本。本集團計劃繼續探索及評估擴大其上游生產能力的機會，藉以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進行補充、調整其擴張策略及增加其收益及溢利。

### 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擬增加其國內銷售（尤其是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董事認為，口碑及與本集團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乃針織圓緯機行業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董事認為，從本集團長期客戶取得更多訂單，與此同時透過利用多個渠道接洽客戶（如於Alibaba.com網絡平台推廣其產品及參加本地及國際行業展覽）以從新客戶挖掘訂單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一方面不時拜訪客戶，以保持密切聯繫並更好了解彼等對產品設計、性能及功能的需求；另一方面於彼等認為合適的平台上宣傳本集團的品牌。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計劃於其所擁有的地塊上建設一棟新辦公樓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

董事亦認為，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實屬關鍵。因此，本集團計劃持續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例如向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預期其成本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此外，透過參加行業展會及與其客戶維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保持不斷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及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從而讓本集團更好地應對客戶要求、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發掘新市場機遇。

### 繼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鄭加福先生（為積極參與本集團企業研發工作的執行董事，於機器製造行業擁有逾11年管理經驗）領導，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本集團的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董事認為，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注於技術及產品創新將繼續促使其獲得成功。本集團擬密切監控客戶偏好及行業趨勢並相應地投入資源以改良現有產品的技術規格，開發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特定客戶所需的新產品。本集團計劃與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產品並與高等教育機構建立策略合作以隨時緊貼及收集有關生產技術的行業資料，並向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培訓。董事認為，此舉可令本集團隨時知悉最新的技術發展並，促使其對研究進行更好的微調以改良產品。

本集團將透過鼓勵其技術人員發揮潛能及促進其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地塊上建設一棟新辦公樓宇以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並向相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進一步提升其研發效率。與本集團的整體擴張策略一致，預期將產生更多與產品設計及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本集團亦有意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以提升其研發團隊的實力及專業知識。透過該等工作，本集團力求更深切了解及探索有關針織圓緯機的最新技術，藉以努力推動其研發出與針織圓緯機相關的前沿技術。

##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於國內；及(ii)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於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針織圓緯機國內及海外銷售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千元	佔收益%	千元	佔收益%	千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b>國內銷售</b>								
－ 自有品牌	56,569	78.1	51,557	58.6	31,737	61.9	32,506	51.9
<b>海外銷售</b>								
－ 自有品牌	4,503	6.2	14,162	16.1	8,340	16.3	19,905	31.8
－ OEM	11,412	15.7	22,266	25.3	11,164	21.8	10,213	16.3
<b>合計</b>	<b>72,484</b>	<b>100.0</b>	<b>87,985</b>	<b>100.0</b>	<b>51,241</b>	<b>100.0</b>	<b>62,624</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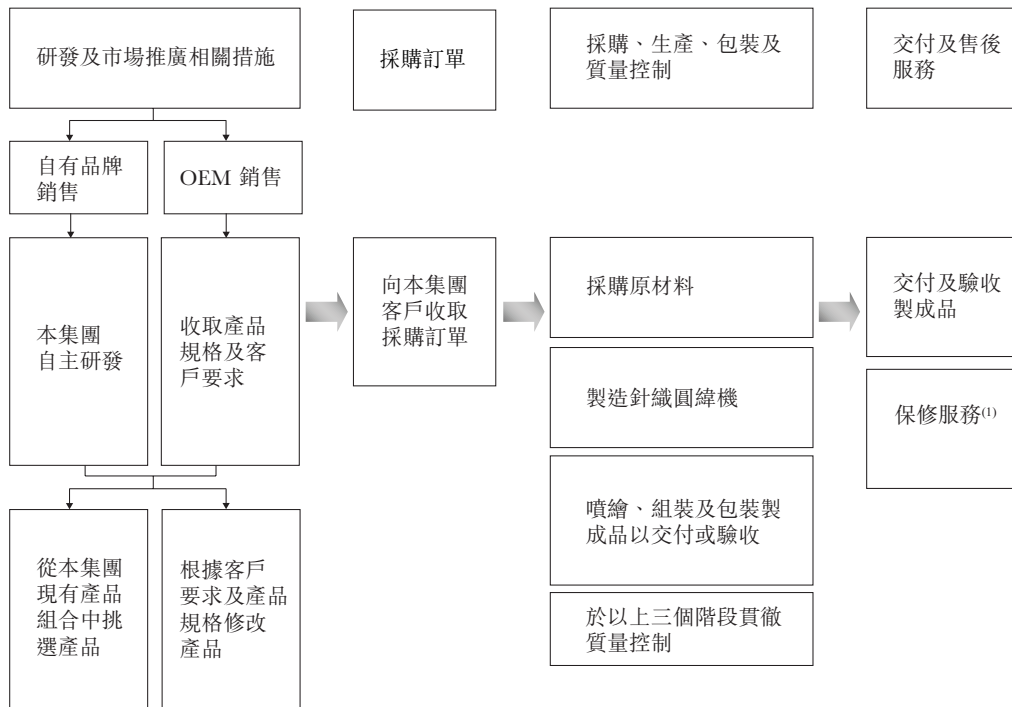
零部件及耗材並非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進行銷售。因此，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與按OEM基準銷售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僅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生產的針織圓緯機。該等產品由本集團直接銷售予中國的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由漳州福凱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直接進行及透過貿易公司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或以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間接進行。



下表說明本集團業務流程：



附註：

(1) 本集團無須就銷售予貿易公司的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務。

### 研發及市場推廣措施

本集團從事自主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開發、更新及完善其產品及生產技術。除已成功開發一系列針織圓緯機外，倘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彼等擬定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將修改及更改其現有產品，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針織圓緯機。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有助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透過不時參加當地及國際行業展會及維持與其主要客戶的密切溝通，本集團可更好了解其客戶有關針織圓緯機產品設計、性能及功能的需求，令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可有效開發、升級及完善本集團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採購訂單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選擇從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購買針織圓緯機，或向本集團提供彼等擬定規格及要求，由本集團修改其現有產品，以提供滿足客戶需要的針織圓緯機。本集團將起草買賣協議（隨附配置清單），寄發予本集團客戶批准及簽署。

### 採購、製造、包裝及質量控制

從本集團客戶收取已簽署的買賣協議後，採購部門將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必要原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亦將動用其現有存貨以應付採購訂單。為確保產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將對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核查，及對現有存貨進行抽樣檢查。

於獲得所需的原材料後，本集團將開始處理有關原材料及根據客戶所需規格製造針織圓緯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核查整個生產線產品的質量並將其存檔，並確保實際運作與內部生產要求及標準保持一致。

半成品將寄發予本集團噴繪室進行噴繪。於噴繪後，製成品將進行組裝，並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約12個小時的試運行。圓滿完成試運行後，製成品將拆卸及包裝以交付或由客戶驗收。

### 交付及售後服務

就國內銷售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此外，本集團將提供有關安裝針織圓緯機的面對面技術指導或為其國內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倘國內客戶於完成針織圓緯機檢測後七日內並無就產品質量提出任何異議，則視為接納針織圓緯機。本集團就國內銷售提供一年產品免費保修。其後客戶可支付相關費用以持續獲提供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及組件。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貿易公司作出的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不提供交付服務且製成品的驗收於本集團的製造基地內進行。然而，於漳州福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業務營運後，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大力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就漳州福凱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將安排按FOB或CIF基準向客戶交付製成品，視乎雙方的協商而定。就本集團的所有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不會安排安裝針織圓緯機。此外，倘本集團海外銷售客戶於從本集團的製造基地驗收製成品後一個月內並無就產品質量提出任何異議，則視為接納針織圓緯機。本集團概不為該等客戶提供任何免費保修期，惟可按支付相關費用方式提供維修服務及更換零部件及組件。

### 產品

本集團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可分為(i)單面針織圓緯機；及(ii)雙面針織圓緯機。本集團亦向其客戶銷售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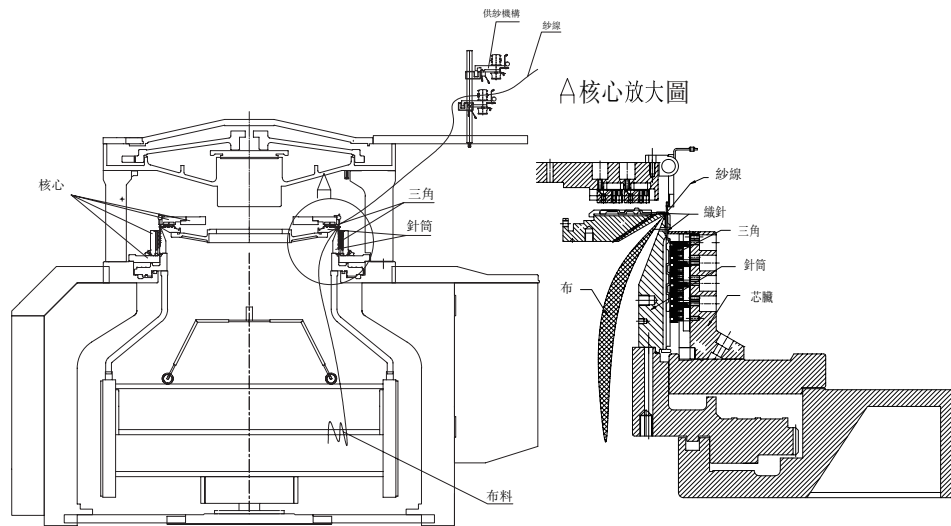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單面針織圓緯機	28,509	39.0	32,208	34.2	16,578	29.2	16,498	26.1
雙面針織圓緯機	43,975	60.1	55,777	59.1	34,663	61.0	46,126	73.0
其他 <sup>(附註)</sup>	678	0.9	6,317	6.7	5,570	9.8	561	0.9
合計	<u>73,162</u>	<u>100.0</u>	<u>94,302</u>	<u>100.0</u>	<u>56,811</u>	<u>100.0</u>	<u>63,185</u>	<u>100.0</u>

附註：收益分部「其他」包括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用於針織圓緯機的製造及維修）。

針織圓緯機乃具有單針筒或雙針筒（其中織針放置於一個圓形物內，圓形物沿著緯向織布）的針織機。

針織圓緯機的主要特徵之一為進紗路數，其決定了可同時喂入針織圓緯機的毛紗或其他材料的數量，因而會影響針織圓緯機生產面料的生產率。

本集團針織圓緯機包括三個主要部分，為操作針織圓緯機的必不可少部分，即芯臟、針筒及三角。下表闡述電腦化雙面針織圓緯機的核心零部件及從將毛紗或其他材料投進針織圓緯機到生產面料的過程：




附註：針織圓緯機核心包括三個部分（即芯臟、針筒及三角）。

為減少生產成本、降低供應不穩定性的風險及確保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標準質量，本集團計劃日後購買機器生產芯臟，其將進一步提升上游產能。芯臟的製造過程涉及(i)車銑及加工；(ii)鑽孔；(iii)研磨；及(iv)組裝。

董事認為，自主生產芯臟將令本集團更好控制針織圓緯機其中一種核心組件的質量及更好維持及控制芯臟供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芯臟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此外，董事預期，自主生產芯臟將導致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假設產量1,000台），此將增加其盈利能力。倘本集團已自主生產芯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可能已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採購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一直協同確保本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董事認為，加上本集團擬專門招聘用於生產芯臟的員工，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有管理生產芯臟的充足經驗及專長。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單面針織圓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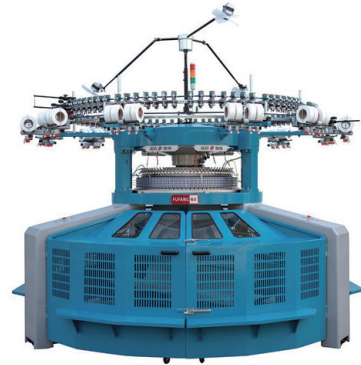
單面針織圓緯機為擁有一個針筒的針織圓緯機。單面針織圓緯機可生產單面織物。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的單面針織圓緯機的規格及特徵：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 及應用範圍	進紗路數	圖片
單面針織 圓緯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用於內衣、T恤、運動服裝、蕾絲、輕薄窗簾、毛巾等的面料</li></ul>	34至156	

### 雙面針織圓緯機

雙面針織圓緯機為擁有兩個針筒（一個為上針筒及另一個為下針筒，二者相互垂直）的針織圓緯機。與單面針織圓緯機相比，此設置可讓雙面針織圓緯機生產雙面面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生產的雙面針織圓緯機的規格及特點：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及 應用範圍	進紗路數	圖片
雙面針織 圓緯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豪華套裝、床上用品、家居裝飾紡織品、鞋類紡織品、行李紡織品等的面料</li> </ul>	28至124	



有關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此外，針織圓緯機的產品週期視乎行業科技進步所定。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以跟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科技進步。



##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製造設施

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的製造基地營運一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製造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9,629.0平方米。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 (台) <sup>(1)</sup>	754	754	377
實際產量 (台)	538	611	385
使用率 (%) <sup>(2)</sup>	71.4	81.0	102.1 <sup>(3)</sup>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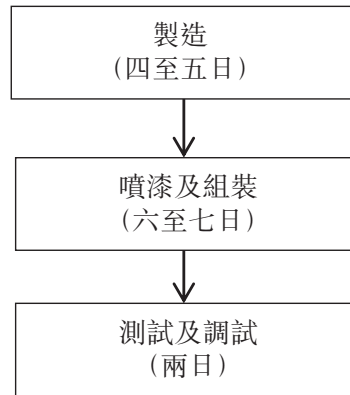
- (1) 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a. 每年設計產能按以下方法計算所得：機械設備運行時間最大值乘以可用機器數量，除以生產一台針織圓緯機所需時間加權平均（經考慮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生產的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產品組合）。
  - b. 計算設計產能時，經考慮法定假期及維護所需的停工期後，假設生產線每天運行一班8小時、每年運行288個工作日。
- (2) 平均使用率以一個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超過10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人員超時工作所致。本集團的製造過程並無外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使用率提高主要由於針織圓緯機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生產計劃及製造產品的類型。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包括四台車床、兩台磨床、兩台數控機床及三台搖臂鑽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及設備均為其所有，年期介乎三至十三年，惟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倘需要）。本集團在出現技術能力更好的資產及設備時或會更換、採購或升級其資產及設備。

## 生產過程

下圖闡述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一般生產過程及大概所需時間：



一般而言，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生產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步驟：

- (i) **製造**：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可能包括規格要求）後，根據有關規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使用現有存貨。原材料根據所需的技術規格進行加工，以形成指定的部件。生產過程包括車床加工、研磨及鑽孔。
- (ii) **噴漆及組裝**：該等程序在本集團的製造設施進行。本集團將該部件進行預組裝，以評估針織圓緯機的結構安全。本集團隨後對各部件進行組裝、檢驗及對針織圓緯機各部件進行表面處理。
- (iii) **測試及調試**：於針織圓緯機試裝後，進行試運行以確定製成品達到規定標準。通過檢驗的製成品，則拆卸、包裝及儲存或運送予客戶。本集團相信於運送或驗收前對本集團針織圓緯機進行試運行約12個小時，有助於提升針織圓緯機送達客戶或由客戶驗收時的可靠性，於運送或驗收前識別出於客戶現場組裝設備的潛在風險，從而使於客戶現場的組裝及安裝流程順暢。

一般而言，一台針織圓緯機的製造過程從開始製造至試運行完成一般約需12至14日。

## 研發

研發能力對完善生產過程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維持本集團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研發能力，以預測應對市場變動以及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研發部門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完善現有生產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家高等教育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與上述高等教育機構同意就開發新款針織圓緯機進行研發合作。根據本集團與所述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條款，倘因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而開發的技術進入商業化，使用專利及相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將屬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包括八名人員，由鄭加福先生（為積極參與本集團企業研發工作的執行董事，於機器製造行業擁有逾11年管理經驗）領導，並由暨青松先生（於針織圓緯機製造行業擁有逾13年研發相關經驗）協助。本集團大部分研發人員擁有逾5年的相關經驗。

此外，為緊貼市場最新趨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技術顧問。根據本集團與其技術顧問訂立的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四年，且可根據雙方協議更新）（「顧問協議」），技術顧問須根據針織圓緯機行業出現的技術更新及不時需要的技術，對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創新及升級、技術保護及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本集團可全面使用在其技術顧問的協助下開發及／或獲得的任何發明、軟件、技術或其他商業秘密，包括申請註冊知識產權。本集團與其技術顧問之

間的協議終止後，技術顧問無權使用或轉讓任何有關發明、軟件、技術或其他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申請登記因顧問協議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更新，為期兩年，且可根據雙方協議更新。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須向其技術顧問支付年顧問費人民幣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技術顧問合共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國內針織機械行業的研發投資約為銷售額的3.1%，與針織圓緯機行業研發投資所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投資高於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平均水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6%、5.3%及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涉及與改進針織圓緯機的若干零部件及相關技術有關的十一個項目（如一種大圓機馬座與大盤的定位系統、一種對筒機的壓板結構及一種喂紗調節裝置）。由於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並非與一個特定項目有關，各項目的該等開支無法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撥作資本化。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本集團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開發出新產品及可完善本集團產品的系統，如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此外，由於本集團技術能力，漳州凱星已自二零零九年起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可及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

## 質量監控

質量監控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質量監控團隊負責確保所有成品已成功通過質量監控測試及符合本集團製定的質量標準。質量監控測試於生產過程各階段進行，包括檢查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試運行，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從而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制定生產過程清單（其中列明其質量監控團隊採納的質量監控程序及質量監控標準）。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認證及CE標誌，認可本集團的綜合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質量監控人員於針織圓緯機製造行業平均擁有逾五年經驗，且本集團向其質量監控團隊提供定期內部在職培訓。

## 原材料質量監控

本集團質量監控團隊負責對原材料進行入庫前檢查，採購的原材料樣本將接受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及規格的原材料將退回相關供應商更換或退貨。於與供應商訂立任何供應合約前，本集團根據定價的特定標準以及原材料質量對其供應商進行評估。

## 過程品質監控

本集團現場質量監控人員負責對本集團生產過程各個階段進行檢查及產品驗收，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例如，有關人員將檢查設備，確保其不超過測量的標準差。

## 出貨品質監控

生產部門的合資格人員將測試有關項目（包括針織圓緯機的路數規格）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有關檢查將於現場進行約12個小時。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質量監控團隊將監管及監督對本集團製成品進行的試運行。亦將需對針織圓緯機的外觀進行檢查。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有關產品質量的客戶投訴。任何投訴的詳情將予以記錄及調查，以便作出補救及預防日後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並無遭退回，及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本集團亦無因產品責任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營運部門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與推廣、維持客戶關係及跟進銷售訂單。例如，本集團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安裝針織圓緯機的面對面技術指導。董事認為，售後與其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對建立品牌忠誠度而言尤為重要，且有助於及時應對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

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涉及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本集團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以依靠現有客戶轉介新客戶。本集團銷售人員不時進行各種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如參加國內及國外行業展覽（如中國柯橋國際紡織品博覽會、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及ITMA亞洲展覽會）、拜訪客戶以進一步了解彼等對針織圓緯機的要求及邀請客戶參觀本集團的製造設施。銷售及營運部門進一步利用Alibaba.com網絡平台宣傳本集團產品及接觸客戶。

此外，本集團銷售及營運部門亦不時對其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迎合客戶需求及偏好。董事認為有關反饋將使本集團更好地開發其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提升其於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力。



## 業 務

為把握紡織品製造商將其生產基地遷至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及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竭力透過自身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開拓海外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成功進駐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越南及埃及等海外市場，其針織圓緯機在海外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同期增長約123.2%及54.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56,815	77.7	57,814	61.3	37,247	65.6	32,944	52.2
印度	7,642	10.4	17,328	18.4	10,610	18.7	11,678	18.5
孟加拉國	7,238	9.9	11,807	12.5	5,428	9.5	6,450	10.2
泰國	1,083	1.5	3,309	3.5	3,085	5.4	11	0.0
韓國	384	0.5	1,544	1.6	7	0.0	11,059	17.5
埃及	-	-	-	-	-	-	271	0.4
越南	-	-	1,260	1.4	-	-	-	-
土耳其	-	-	1,240	1.3	434	0.8	772	1.2
合計	<u>73,162</u>	<u>100.0</u>	<u>94,302</u>	<u>100.0</u>	<u>56,811</u>	<u>100.0</u>	<u>63,18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韓國的銷售大幅增加乃由於期內自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獲得持續訂單及自上述現有客戶向本集團轉介的一名新客戶獲得訂單所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本集團出口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本集團直接出口銷售及適用於本集團於其直接出口其產品的國家的所有相關批文、證書、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 客戶

本集團的國內銷售乃由本集團直接與國內紡織品製造商進行，而海外銷售乃透過漳州福凱直接進行及由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將本集團產品轉售予彼等海外客戶）間接進行。

## 國內銷售

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向國內紡織品製造商（主要位於紹興、杭州、九江及深圳）銷售針織圓緯機。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與國內紡織品製造商訂立買賣協議。儘管本集團與任何國內紡織品製造商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能夠憑藉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其產品質量與該等國內紡織品製造商維持穩健的關係。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 海外銷售

本集團認為，與直銷法相比，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開拓本集團市場份額很少的海外市場，為提升本集團市場滲透率的有效方法，且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普遍採納的方法。此外，該等貿易公司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當地市場資訊（對本集團日後擴張及拓展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時物色有利於本集團進入海外市場的貿易公司。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貿易公司在其目標海外市場的聲譽、積累的知識及關係，彼等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能力、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擬定條款，以及彼等在其目標海外市場的發展潛力，來評估與該等貿易公司合作進行本集團海外銷售的可行性。本集團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從而在海外間接銷售其產品，而貿易公司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向本集團採購其指定的品牌並將產品轉售至彼等海外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主要透過龍懷進出口）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在海外銷售產品。龍懷進出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進出口各類商品及技術；批發及零售新鮮蔬果、服裝、日用品、紡織品、五金機電產品、電子產品、機器設備、傢具、礦產、建材、化工產品、運動用品及辦公用品。龍懷進出口向世界不同國家出口產品，並擁有逾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本集團利用龍懷進出口的海外關係於針織圓緯機行業日益發展的海外市場（本集團市場覆蓋範圍有限）推動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此做法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龍懷進出口分別向位於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的11、17及一家客戶錄得其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龍懷進出口錄得的銷售乃根據漳州凱星與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的買賣協議進行，據此，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交付，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額。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龍懷進出口向11、17及一家客戶錄得產品銷售的詳情：

身份	背景及業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龍懷進出口銷售額的概約%		
LH客戶A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3	0	-
LH客戶B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1	0.2	-
LH客戶C	銷售針織機械，總部位於泰國	0.2	0.1	-
LH客戶D	從事原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總部位於韓國	0.1	0	-
LH客戶E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2	0.3	-
LH客戶F	從事各種商品（包括機器及設備）貿易，總部位於越南	-	0.4	-
LH客戶G	銷售針織機械，總部位於土耳其	-	0.2	-
LH客戶H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土耳其	-	0.1	-
LH客戶I	銷售針織機械，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	0.1	-
LH客戶J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	0.4	-
LH客戶K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0.1	-
LH客戶L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韓國	-	0.2	-
LH客戶M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	1.4 (附註)
LH客戶N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0.3	-
LH客戶O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	0.5	-
LH客戶P	從事各種商品、技術以及機器及設備貿易，總部位於印度	-	0.8	-
LH客戶Q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	0.5	-

## 業 務

身份	背景及業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龍懷進出口銷售額的概約%		
LH客戶R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0.2	-
LH客戶S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2	-	-
LH客戶T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0.1	-	-
LH客戶U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0	-	-
LH客戶V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0	-	-
LH客戶W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1	-	-
LH客戶X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1	-	-

附註：該客戶與龍懷進出口之間的銷售合約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龍懷進出口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6.5%、13.9%及1.6%。於二零一五年，龍懷進出口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佔向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3%、2.9%及4.8%。於二零一六年，龍懷進出口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佔向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3%、4.6%及5.7%。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根據其客戶（為貿易公司）的書面確認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該等貿易公司（包括龍懷進出口）的產品其後按溢利加成售予彼等海外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對貿易公司規定任何定價指引或要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漳州福凱（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僅以其自有品牌在海外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不再向龍懷進出口出售其產品。龍懷進出口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停止與針織圓緯機海外銷售有關的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懷進出口已停止以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向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的業務。

貿易公司或會向本集團提供針織圓緯機的規格要求及包裝要求（包括針織圓緯機須印製品牌名），本集團將根據協定的該等要求開始生產。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不會擁有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亦不參與針織圓緯機的設計及製造過程，因此，不會獲悉本集團的技術秘訣。本集團已向貿易公司提供產品操作手冊，其中提供有關操作本集團產品的安裝指引、維修程序及常見問題解決方案的資料。貿易公司可根據操作手冊自行安裝機器。倘貿易公司要求本集團提供安裝、保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需支付相關費用，方可獲提供有關服務。該等貿易公司僅在本集團開始生產前向本集團轉達其最終客戶對針織圓緯機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無責任遵守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國家銷售及貿易所涉及的法律及法規。

所有向本集團採購的貿易公司均為本集團客戶，而非其代理。本集團不負責為該等貿易公司取得最終海外客戶。本集團並無與貿易公司設定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此外，與本集團國內銷售所收取的價格相比，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銷售予貿易公司的產品提供任何折讓。與貿易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所授信貸期一般較本集團國內銷售所獲授者為短。例如，貿易公司通常須於收取本集團製成品後一至六個月內支付全部購買價款。此外，貿易公司於本集團工廠驗收產品，且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產品安裝服務及保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政策」及「退貨、保證及售後服務」等段。

本集團於貿易公司接納製成品時確認收益，且本集團與貿易公司之間並無陳舊存貨或購回安排。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銷給合共五間貿易公司，包括龍懷進出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貿易公司的詳情：

客戶 (為貿易公司)	背景及業務概況	以本集團 自有品牌或 按OEM基準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	出口目的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已歷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概約%			
龍懷進出口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貿易及銷售；新鮮果蔬、服裝、日用品、紡織品、五金、電子產品、機器及設備、家具、礦產、建材、化工產品、運動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越南、土耳其	6.5	13.9	1.6	四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與本集團停止業務關係
貿易公司B <sup>(附註)</sup>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及銷售，包括家具、鞋履、手提包、服裝、工藝品、陶瓷製品、針織機零部件及針織機	OEM基準， 以品牌X	印度、孟加拉國	4.3	9.9	10.2	四年零十一個月



業 務

客戶 (為貿易公司)	背景及業務概況	以本集團 自有品牌或 按OEM基準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	出口目的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已歷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估本集團銷售額的概約%	
貿易公司A (附註)， 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0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 服裝、鞋履、紡織品、針 織衫、五金產品、其他機 械設備及電子產品、其他 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 品及監控化學品)及非金 屬礦產(不含危險化學品 及監控化學品)的批發； 手提包、紡織品及針織 衫、服裝、鞋履、帽子、 陶瓷製品、石材裝飾材料 及黃金的零售	OEM基準， 以品牌X	印度、孟加拉國	8.6	8.9	零	五年零十個月

## 業 務

客戶 (為貿易公司)	背景及業務概況	以本集團 自有品牌或 按OEM基準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	出口目的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已歷時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概約%*

貿易公司C，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 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 機械、電子產品、日用百 貨、五金及電子產品、建 材、紙製品、蔬菜、水果 及紡織品的零售	OEM基準， 以品牌Y	印度、孟加拉國、 土耳其	3.0	4.9	2.4	五年
貿易公司D，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 10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 新鮮果蔬、家具、五金產 品、礦產（中國政府限制 者除外）、運動設備及辦公 用品的批發	本集團的 自有品牌	韓國	—	1.1	7.9	一年零五個月

附註：貿易公司A的最終股東乃貿易公司B的最終股東的高中校友，且貿易公司A及貿易公司B均已獲授權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採購品牌X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貿易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按個別項目基準經營。為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以開發海外市場，本集團已與貿易公司B及貿易公司C（維持與本集團的既有關係）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貿易公司B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有效，雙方有權透過書面協議延期。本集團與貿易公司C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有效，雙方有權透過書面協議延期兩年。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貿易公司將在海外轉售本集團的針織圓緯機。</li><li>• 產品將優先提供予貿易公司。</li><li>• 不得有任何承諾銷量，且每筆銷售須視情況而定。</li></ul>
市場推廣及促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及貿易公司均須於所有市場推廣或廣告平台（如網絡平台及行業展覽）載列各自的資料。</li><li>• 貿易公司需將其於收取市場或其終端客戶處收到的有關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資料盡快通知本集團。</li></ul>
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價格將經參考市價後釐定，且將由雙方在每次訂立銷售協議時協定。</li></ul>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售後服務將由貿易公司安排或提供。</li></ul>

儘管並無與龍懷進出口、貿易公司A及貿易公司D訂立框架協議，但向該等貿易公司的銷售按與貿易公司B及貿易公司C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的類似條款進行。有關向貿易公司銷售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信貸政策」及「退貨、保證及售後服務」等段。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所接獲該等作為本集團客戶的貿易公司（「貿易公司客戶」）的書面確認函，貿易公司客戶(i)僅於確認並接收彼等海外客戶訂單後就採購訂單與本集團接洽（即本集團自貿易公司客戶獲得的採購訂單乃由彼等自彼等海外客戶收取的訂單支持）；(ii)其客戶僅於確認並接收終端客戶訂單後就採購訂單向其接洽；及(iii)其客戶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貿易公司客戶通常要求海外客戶緊隨簽訂相關買賣協議後支付購買價的約30%，並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載的估計交付產品時間後十日內支付購買價的尾款。

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與貿易公司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海外銷售的分銷渠道。為此，本集團將不時向貿易公司提供有關其產品的培訓課程或專題講座並與貿易公司討論，協助彼等更有效出售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與貿易公司探討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而非以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按OEM基準轉售本集團產品的機會。

鑒於本集團進駐海外市場的成功及經驗，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成立漳州福凱僅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向海外國家直接銷售針織圓緯機。除現有業務營運外，本公司將透過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直接將其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由於漳州福凱目前處於前期發展階段，本公司尚未於漳州福凱與貿易公司客戶之間製定具體的市場界定計劃。當漳州福凱的業務擴張至導致其與貿易公司客戶競爭時，本公司將製定計劃界定海外銷售安排並與貿易公司客戶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目前，漳州福凱主要承擔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並將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接收客戶採購訂單，及在獲得本集團於中國的總辦事處批准後與該等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於收到該等客戶已簽署的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基地將開始生產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龍懷進出口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6.5%、13.9%及1.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漳州福凱以自有品牌直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銷售產品，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8,366.9元（不包括零部件及耗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透過漳州福凱銷售的毛利率為38.7%，超過往績記錄期間向龍懷進出口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6.7%、38.2%及30.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價格高於向貿易公司客戶（將本集團產品轉售海外）銷售的價格。展望

未來，儘管本集團負責日後有關向海外直接出口產品的監管合規事宜，但根據本集團的市場認識，針織圓緯機並非受監管的產品，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導致直接海外銷售貨品成本有任何重大增長，及預期本集團承擔的任何交付成本將轉嫁予其客戶，減少本集團於直接將其產品出口海外的任何額外成本。

此外，負責針織圓緯機海外銷售的兩名主要人員已離開龍懷進出口並加入漳州福凱，並將維持與已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龍懷進出口客戶的關係。龍懷進出口與漳州福凱之間概無且將無任何資產及／或僱員轉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向龍懷進出口的五名客戶出售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龍懷進出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漳州福凱向海外國家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因此，董事堅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龍懷進出口的業務水平。

一旦本集團的印度及孟加拉國辦事處成立後，本集團擬招聘5名及8名員工（包括負責一般辦公事務、監管財務事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技術人員）分別駐扎有關辦事處，以在當地進行市場推廣並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本集團需招聘(i)熟悉針織圓緯機，並於維修或測試及試運行針織圓緯機方面擁有一年以上相關經驗；及(ii)擁有收集針織圓緯機相關地方技術情報信息技能的技術人員。即使有上述安排，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商業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在漳州福凱開始營業後將在各重大方面維持不變。本集團將持續維持與貿易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於海外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以彼等指定的品牌按OEM基準間接出口其產品。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市場為中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77.7%、61.3%及52.2%。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背景及業務概況	位置	截至			於最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可行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期與本集團
				六月三十日			業務往來
				止六個月			時間
				佔本集團銷售額概約%			
龍懷進出口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貿易及銷售；新鮮果蔬、服裝、日用品、紡織品、五金、電子產品、機器及設備、家具、礦產、建材、化工產品、運動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及零售	廈門	6.5	13.9	(附註)	五年
貿易公司B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及銷售，包括家具、鞋履、手提包、服裝、工藝品、陶瓷製品、針織機零部件及針織機	泉州	(附註)	9.9	10.2	四年零十一個月
貿易公司A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服裝、鞋履、紡織品、針織衫、五金產品、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其他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監控化學品）及非金屬礦產（不含危險化學品及監控化學品）的批發；手提包、紡織品及針織衫、服裝、鞋履、帽子、陶瓷製品、石材裝飾材料及黃金的零售	廈門	8.6	8.9	(附註)	五年零十個月



## 業 務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背景及業務概況	位置	截至		於最後	業務往來 時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本集團銷售額概約%			
貿易公司C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機械、電子產品、日用百貨、五金及電子產品、建材、紙製品、蔬菜、水果及紡織品的零售	漳州	(附註)	4.9	(附註)	五年
貿易公司D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新鮮果蔬、家具、五金產品、礦產（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運動設備及辦公用品的批發	福建	(附註)	(附註)	7.9	一年零五個月
客戶D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紹興	(附註)	4.7	(附註)	兩年零八個月
客戶E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杭州	10.7	(附註)	(附註)	五年零五個月
客戶F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九江	7.0	(附註)	(附註)	四年零五個月
客戶G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深圳	6.8	(附註)	(附註)	六年零十個月
客戶H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浙江	(附註)	(附註)	11.7	十一個月
客戶I	海外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韓國	(附註)	(附註)	7.3	十個月
客戶J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浙江	(附註)	(附註)	6.1	十個月

附註：該表僅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據及排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的39.6%、42.3%及43.2%。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的10.7%、13.9%及11.7%。除龍懷進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由控股股東鄭女士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袁女士分別擁有95%及5%）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龍懷進出口外，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龍懷進出口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6.5%及13.9%。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釐定產品售價時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該政策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ii)本集團的目標利潤率；及(iii)現行市況。本集團銷售及營運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產品的最終售價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有任何偏差（如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折扣）須獲本集團銷售經理批准。

### 信貸政策

### 國內銷售

有關國內銷售的買賣協議通常要求客戶於(i)合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的20%；(ii)收到本集團產品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的60%至70%；及(iii)收到成品起計最多一年內支付餘下尚未支付款項10%至20%。所授出信貸期的長短經計及若干因素（如特定客戶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時間、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彼等信貸記錄）後個別釐定，一般信貸條款的調整或由本集團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

倘客戶未能於合約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支付購買價，本集團有權每日按未支付款項的0.04%收取罰款，直至有關客戶悉數支付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罰款。

### 海外銷售

透過貿易公司進行海外銷售的買賣協議相比較國內銷售具有更為嚴格的信貸期。有關客戶一般須於收到本集團產品的一至六個月內支付全部購買價。尤其是，龍懷進出口一般須於收到本集團產品後四個月內支付全部購買價。

就透過漳州福凱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買賣協議一般要求客戶在收到提單後七日內支付全部購買價。

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進行的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透過漳州福凱進行的海外銷售透過電匯以美元結算。

### 退貨、保證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成品須經質量監控部門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倘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有關瑕疵產品的報告，質量監控部門將負責調查及索償相關事宜。倘有關索償確屬真實，本集團將為有關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貨及保修應佔的成本分別為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售予客戶的針織圓織機退貨。除下文所載之安排外，本集團概不向客戶提供任何退貨安排或產品保修。

### 國內銷售

根據標準買賣協議，除非在相關買賣協議訂明的期間內提出異議，否則按本集團自有品牌購買針織圓緯機的客戶假定為已接納本集團產品。然而，就向國內紡織品製造商進行的國內銷售而言，本集團確實會向該等客戶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產品保修，於保修期內，本集團提供有關其產品的技術支持及對因質量產生的針織圓緯機的任何問題進行維修及維護（包括更換任何零部件及組件）。就有關國內紡織品製造商而言，本集團亦就其針織圓緯機安裝提供現場技術指導，並就如何操作設備提供培訓及指導。

### 海外銷售

就透過漳州福凱直接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概不接受退貨，亦不會提供產品保修期。所有售後服務（如維修及維護服務）在有關客戶支付有關費用後提供。根據買賣協議，倘客戶未能於收貨後一個月內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異議，針織圓緯機將被視為受接納。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核心、金屬零部件及組件以及配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90.0%、91.0%及91.3%。

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可於公開市場上的若干供應商處購買。本集團依據本集團的生產要求、之前的合作經驗、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量選擇供應商。從本集團供應商收到的原材料於接收前由本集團質量監控部進行驗收。任何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均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本集團採購量概約%		
供應商A	16.6	17.2	20.0	六年零六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B	(附註)	8.4	11.3	六年零九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C	7.4	8.2	12.4	四年零五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D	(附註)	7.5	(附註)	六年零七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E	10.2	6.8	(附註)	六年零八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F	6.9	(附註)	(附註)	六年零八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G	6.9	(附註)	(附註)	六年零九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H	(附註)	(附註)	8.1	一年零九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I	(附註)	(附註)	4.2	三年零六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附註： 該表僅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數據及排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8.0%、48.1%及56.0%。向本集團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6%、17.2%及20.0%。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必要原材料，且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透過採購可滿足預期生產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將其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一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預防原材料價格波動，且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將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的任何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其客戶。


有關影響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一節。

### 存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已制定存貨控制政策，以控制及監管其存貨水平，包括通過存貨管理系統規劃及管理採購活動、生產時間表以及每月盤點記錄。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採購製造其針織圓緯機的原材料，並致力降低其存貨水平。本集團亦維持產品常用的原材料存貨於若干水平，以滿足其預期生產需求。本集團的存貨部門與採購及製造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原材料以及列入庫存的製成品妥為記錄。製成品將被儲存並定期檢查，以避免於儲存時出現任何損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約為68.6日、60.6日及48.2日。

###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其研發工作並透過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合約權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不時為其開發的產品提出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以及9個註冊商標（即本集團自有品牌「FUFANG 福紡」及「」及於香港的1項註冊商標）。本集團於中國就其「FUTEX 福紡」品牌商標擁有四個待批商標申請。本集團目前亦正申請六項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申索或糾紛。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該等侵權有關的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的申索，亦不知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獎項與認證

本集團已就其產品榮獲多項獎項及認證。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國際認證論壇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CE標誌	CEPROM S.A.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龍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龍海市人民政府	-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國際認證論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CE標誌	CEPROM S.A.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龍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龍海市人民政府	-
二零零九年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著名品牌(重點推廣單位)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	二零一零年九月
	全國產品品質公證十佳品牌	中國中輕產品品質保障中心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零八年	中國優質產品(重點推廣單位)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龍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龍海市人民政府	-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91名全職僱員（包括主席及總經理）。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財務部	5
審計部	1
採購部	2
存貨部	5
行政及人力資源	8
質量監控部	3
生產部	44
銷售及營運部	11
研發部	8
法務部	1
總經辦（包括主席及總經理）	3
<b>總計</b>	<b>91</b>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其業務的重要方面。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招聘，包括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一般培訓（包括內部及外部）及技術培訓）以增強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視乎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保持競爭力及符合有關勞動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的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本集團的僱員不為工會所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產生任何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防止職業意外，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生產安全指引及防火安全手冊。本集團亦向新僱員提供生產在職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操作安全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重大工傷事故，亦無工傷事故的任何重大索償。

## 市場及競爭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針織圓緯機行業的銷售額主要受針織服裝的市場需求及不同類型針織面料的流行所影響。針織圓緯機的國內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整體下滑，乃主要由於紡織品製造商因中國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將彼等生產基地由中國遷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所致。此亦為針織圓緯機的出口銷售增長的主要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後中國紡織品製造商將專注於生產附加值更高的服裝，因此，針織圓緯機的應用預期將變得更加廣泛。

鑒於上述市場趨勢，本集團曾試圖透過貿易公司將其產品間接銷往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的海外客戶，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直接銷售產品，擴大其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中國的針織圓緯機行業由國內及國外製造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額計，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約佔48.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乃十大經營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約為2.7%。按二零一六年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內資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於中國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

本集團與在中國經營的其他針織圓緯機製造商於定價、產品質素及研發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進入針織圓緯機行業的門檻主要為研發能力、品牌知名度、資本投資及銷售渠道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競爭優勢於針織圓緯機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擁有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0,462.0平方米）。該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本集團已建造七棟樓宇及多個輔助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20,333.5平方米，其中約9,629.0平方米已用作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物業取得所有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估值報告內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3,204
減：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攤銷（未經審核）	385
加：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添置（未經審核）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22,81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 物業估值	39,150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6,331

附註：

- (1) 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保險

本集團為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包括其廠房、設備及樓宇）投保。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缺陷可能產生的索賠或責任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對本集團業務的所在的行業並無強制保險範圍標準。

本集團亦須遵守地方政府的要求及適用中國法律為其員工繳納社保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對其營運而言已足夠。然而，本集團概無保證所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其所有的營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一節。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噪音污染、大氣污染、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製造過程中，本集團的生產設備會產生廢水、噪音污染、大氣污染及固體廢物排放。為確保持續符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環境控制系統，以管理及檢查生產損耗。董事認為，已建立的環境控制系統足以確保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及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於同期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預期未來將不會產生重大的相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受到紀律處分。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遭受各種風險（如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已採用董事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評估有關已識別風險；(iii)制定風險管理策略；(iv)監控及管理有關已識別風險；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涉及五個階段程序，包括於本集團提出風險管理概念及評估本集團各類風險的風險狀況、釐定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識別風險、分析有關風險及設計應對風險對策。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管理風險方面採用穩定方式，擁有較低風險組合，對高風險投資項目採取謹慎保守的態度。

相關部門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謹慎執行。本集團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1) 制定列明工作職責、範圍、要求及限制的制度；
- (2) 制定列明申報機制的報告系統；
- (3) 制定列明審批流程、條件、限制、必要文件及授權部門以及人員的授權系統，且列明相應責任；
- (4) 制定問責系統，列明各相關部門、單位及個人的權限、義務及責任，獎懲系統明確；
- (5) 制定內部審核系統，整合所有內部控制要求、方法、標準及流程，列明審核目標、內容、方法及負責審核工作的相關部門；
- (6) 制定評審系統，將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間的薪資及表現評估與彼等風險管理表現連接；
- (7) 制定重大風險預警系統及應急機制，明確列明負責人員及流程，以確保可及時處理所有突發事件；
- (8) 成立法律部門，加大本集團於防範法律風險方面的控制機制。該機制乃由管理層牽頭，本集團法律顧問支持，且所有僱員參與；及

- (9) 制定有關檢查及制衡各個職位的控制機制，列明各項職責及權限的區分，包括審批部門、業務開發、核算、庫存、資產管理及審核職能。

法律部負責評估及管理營運層面的風險，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認為，通過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識別、評估、應對及緩解由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風險。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已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已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就本集團因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詳述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行動、索賠、虧損、損失、成本、控告、開支、利息、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的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b>社會保險供款</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福建福紡及漳州福凱並無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且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漳州凱星及福建福紡並無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足夠之社會保險供款。	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截止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規定的時間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 本集團每月按時繳交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然而，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照最低金額供款，而非按該等僱員的實際平均月收入計算的金額供款。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指定行政人事部門員工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繳納其應當承擔的部分社保，因此本集團應當就此但無法作出相應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正式手續，相關政府當局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倘有關人單位未能遵守該指令，相關政府當局則可徵收應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並對有關人單位的各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 此外，就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有關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供款。倘有關人單位未能繳納，除補繳供款外，相關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有關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支付自到期日起未繳供款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有關人單位仍未繳納，或會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龍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龍海市的社會保險綜合管理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勞動或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規則受到該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到龍海市醫藥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龍海市地方醫藥及生育保險相關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醫藥及生育保險法律、法規及規則受到該中心的任何行政處罰（包括滯納金）。	本集團已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制定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已分發內部材料及政策教育僱員，以確保其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開始就其僱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其部分社保與僱員聯絡。本集團已就日後社保供款的合規措施與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討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悉數繳納社保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繳社會保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3,479元及人民幣386,866元。潛在罰款的最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44,005元。		集團已委任內部審核專員（於內部審核領域擁有逾3年經驗）審核實施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合規情況及推薦其他的內部控制政策。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龍海市醫療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龍海市地方醫療及生育保險相關主管當局）及龍海市地方稅務局（龍海市地方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管理當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截止訪談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社會保險供款乃遵照相關適用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就尚未作出供款的任何相關責令改正、行政處罰（包括滯納金）或調查。</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主管政府當局出具的確認函及其進行訪談，本集團須支付供款不足數額及相關滯納金或不足數額罰金或不能按時完成社會保險登記的風險甚低。</p> <p>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就未付供款、滯納金及罰金計提撥備。</p> <p>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有關規定並為其合資格僱員悉數繳納社保供款。</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龍海市醫療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龍海市地方醫療及生育保險相關主管當局）及龍海市地方稅務局（龍海市地方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管理當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截止訪談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社會保險供款乃遵照相關適用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就尚未作出供款的任何相關責令改正、行政處罰（包括滯納金）或調查。</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龍海市醫療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龍海市地方醫療及生育保險相關主管當局）及龍海市地方稅務局（龍海市地方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管理當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截止訪談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社會保險供款乃遵照相關適用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就尚未作出供款的任何相關責令改正、行政處罰（包括滯納金）或調查。</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龍海市醫療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龍海市地方醫療及生育保險相關主管當局）及龍海市地方稅務局（龍海市地方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管理當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截止訪談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社會保險供款乃遵照相關適用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就尚未作出供款的任何相關責令改正、行政處罰（包括滯納金）或調查。</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主管當局聲稱本集團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或全額繳交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就未付供款要求付款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滯納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主管當局的任何有關付款指令或行政處罰，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未付社保基金供款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有關機構施加的罰款。</p>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b>不合规事件</b></p> <p><b>住房公積金供款</b></p> <p>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截止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規定的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該等不合规事件主要由於於指定的行政人事部門員工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繳納部分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須就此但無法作出相應供款。</p> <p>此外，僱員單位並無在規定的時間期間支付或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補足尚未作出供款；僱員單位未能遵守該法令，人民法院可就此強制執行。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00元及人民幣138,868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潛在罰款的最高總金額為零。</p>	<p><b>不合规原因</b></p> <p>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截止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規定的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該等不合规事件主要由於於指定的行政人事部門員工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繳納部分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須就此但無法作出相應供款。</p> <p>此外，僱員單位並無在規定的時間期間支付或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補足尚未作出供款；僱員單位未能遵守該法令，人民法院可就此強制執行。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00元及人民幣138,868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潛在罰款的最高總金額為零。</p>	<p><b>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b></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漳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海管理部（龍海市的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於規定期間內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費基準額、方式及比例乃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本集團並無就未於規定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iii)截至出具確認函日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該分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及毋須作出任何未付公積金供款；及(iv)有關政府當局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住房公積金事宜方面並無任何投訴或爭議記錄。</p>
<p><b>不合规事件</b></p> <p><b>住房公積金供款</b></p> <p>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截止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規定的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該等不合规事件主要由於於指定的行政人事部門員工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繳納部分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須就此但無法作出相應供款。</p> <p>此外，僱員單位並無在規定的時間期間支付或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補足尚未作出供款；僱員單位未能遵守該法令，人民法院可就此強制執行。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00元及人民幣138,868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潛在罰款的最高總金額為零。</p>	<p><b>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b></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漳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海管理部（龍海市的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於規定期間內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費基準額、方式及比例乃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本集團並無就未於規定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iii)截至出具確認函日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該分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及毋須作出任何未付公積金供款；及(iv)有關政府當局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住房公積金事宜方面並無任何投訴或爭議記錄。</p>	<p><b>增強內部控制措施</b></p> <p>本集團已對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定內部監控政策。</p> <p>本集團已分發內部材料及政策教育僱員，以確保其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開始就其僱員繳納其部分公積金與僱員聯絡。本集團已就日後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措施與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討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悉數繳納公積金供款。</p> <p>此外，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规，本集團已委任內部審核專員（於內部審核領域擁有逾3年經驗）審核實施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合規情況及推薦其他的內部控制政策。</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與漳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海管理部（龍海市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官員確認：(i)截止訪談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乃遵照相關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遭受有關當局作出的有關未付供款的任何整改令，行政處罰或調查。</p>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法的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法事件	不合法原因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主管政府當局出具的確認函及與其進行討論，本集團須支付供款不足數額或不足數額罰金或未能在規定的時間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風險甚低。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認，有關不合法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就罰金及尚未作出供款計提撥備。</p> <p>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聲稱本集團未於規定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或要求付款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罰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的任何有關付款指令或行政處罰，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有關機構施加的罰款。</p>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法的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 / 處罰

不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擁有六個工業廠房及一間宿舍，即1號宿舍、2號廠房、3號廠房、4號廠房、5號廠房、6號廠房及廠房A（均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完工）。</p>	<p>本集團未能於動工前及時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乃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取得該等施工相關許可證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暫停建設、限期改正或拆除、沒收不動產或者違法收入，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進行的建設項目，對建設單位並無任何直接適用的行政處罰。</p>	<p>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日後將指派員工巡視本集團施工現場，以防止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相關許可證前展開建設工程。此外，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法律專員監督日後所有監管程序（包括就日後任何施工工程取得必要的施工相關許可證）由相關人員跟進。</p>
<p>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漳州凱星並無於上述七幢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本集團所有自有物業）開工前取得所有建築相關許可證（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p>	<p>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並對建設單位處以項目合約價1%至2%的罰款。</p>	<p>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已就上述七幢樓宇的各種以及相關的佔用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不動產權證書。</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龍海市的土地及樓宇規劃及建設相關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法律、法規及規則受到該局的任何行政處罰。</p>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法的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 / 處罰

不合法原因

不合法事件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龍海市土地及樓宇規劃及建設相關主管當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截止訪談當日，漳州凱星已就1號宿舍、2號廠房、3號廠房、4號廠房、5號廠房及6號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並已就相關已佔用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表明上述六幢樓宇已完成所有合法審批程序，並符合相關適用規劃及建設法律、法規及政策，且毋須就上述六幢樓宇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ii)根據有關地方實施規則，漳州凱星毋須就廠房A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及(i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有任何相關行政處罰（包括罰金）或調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相關主管政府當局出具的確認函及與其進行訪談，本集團受到行政處罰或須支付未能於開工前取得相關建築及規劃許可證罰金的風險甚低。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認，有關不合法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罰金撥備。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主管當局聲稱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包括罰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當局的任何有關處罰指令，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有關當局施加的罰款。</p>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法的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法原因	不合法事件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於設施開始運營或投入使用前未能提交竣工驗收報告、相關確認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備案時，將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及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p>	<p>本集團未能於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開始營運或投入使用前完成竣工驗收程序及若干評估程序及取得許可證，乃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有關該等程序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漳州凱星須於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開始營運或投入使用前完成竣工驗收程序及若干評估程序，並取得排污許可證(倘需排污)。該等程序主要包括(i)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備案，(ii)環保設施竣工驗收，(iii)安全生產竣工驗收評價報告，及(iv)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漳州凱星並無於六個工業廠房及該宿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所有物業)開始營運或投入使用前完成或獲得上述所有相關竣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許可證。</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已就其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完成或獲得上述所有評估程序及竣工驗收程序或許可證。</p>	<p>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日後將指派員工巡視本集團施工現場，以防止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相關許可證前展開建設工程。</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於環境保護設施未正式投產或交付使用，建設單位將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將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未能於運營或使用前就其安全設施通過驗收檢查時，將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就龍海市建築規劃及建設、環保設施及排污、安全生產及職業病的相關主管當局(分別為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龍海市環境保護局及龍海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截至訪談當日，除訪談中提及的不合規事件外，漳州凱星乃遵守有關上述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許可證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的任何相關行政處罰或調查。</p>	<p>此外，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法律專員監督日後所有監管程序(包括日後任何施工工程的竣工驗收程序及若干評估程序)由相關人員跟進。</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上述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職業病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有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上述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職業病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有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上述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職業病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有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上述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職業病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有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p>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上述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職業病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有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p>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法的行為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 / 處罰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建設單位於設施開始運營或投入使用前未能評定職業病控制效果的評估報告，建設單位可能獲發警告並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改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改正，建設單位可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倘情節屬嚴重，建設單位可被勒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停止建設或關閉生產工廠。</p> <p>根據《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建設單位於設施開始運營或投入使用前未能獲得排污許可證時，將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改正，並處以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漳州凱星已就其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完成或獲得所有評估程序及竣工驗收程序許可證、相關主管政府當局出具的確認函及與其進行訪談，本集團收到行政罰款或須就未能於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開始運營或使用前取得上述所有竣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許可證支付罰金的風險甚低。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罰金撥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聲稱本集團可能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罰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主管當局的任何有關處罰指令，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有關機構施加的罰款。</p>		

經考慮(i)於本節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簽發的確認函及與其進行的會談；(iii)本集團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增強內部控制措施；(iv)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核；及(v)本節所披露的本集團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a)本集團採用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明顯有效地降低日後不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風險；及(b)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2條及第11.07條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合適性，及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且現時擁有對其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於管理及程序方面的重要性，並將持續改進其企業管治以避免再次發生上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已參加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將繼續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員工安排外部培訓及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最新資料；
- (ii) 本集團已委任內部審核專員（將負責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審核實施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推薦其他的內部控制政策、為本集團的員工協調合規培訓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上述內容））；
- (ii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為董事提供獨立審閱）。該委員會由沈成基先生、木志榮博士及胡旭東博士組成；及

- (iv) 本集團已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協定範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範疇覆蓋本集團就其經營週期設立的程序、制度及監控的有效性的文件記錄、測試及評估(包括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收益及收款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庫務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以及資訊科技一般監控)(「首次檢討」)。

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包括控制程序不足以確保以下各項：

- 按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時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足夠之社會保險供款；
- 按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時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 於動工前獲得所有規定的建設相關許可證；及
- 於開始營運或使用前完成或獲得所有規定的竣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許可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對所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作出的推薦意見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對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狀況進行後續審核，且信納並無影響有關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及有效。

## 業務目標

本集團業務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針織圓緯機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憑藉本集團競爭優勢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力完成下文所載的里程碑事件。彼等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按本節「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礎及假設釐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無法預計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限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獲達成。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 1.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提升客戶忠誠度 及品牌知名度	業務發展 － 安排客戶研討會並出席行業展會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名及產品	0.3
持續維持及提高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提高研發能力 －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	0.1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 — 在印度孟買及孟加拉國達卡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	0.6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購買機器 — 支付一台高端數控機床的相關購買價	3.6
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建造新辦公樓 — 將在本集團的地塊上建造辦公樓（「新辦公樓」），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  — 聘請建築公司及施工公司建造	0.2
持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建造新辦公樓 — 如上  提高研發能力 —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	0.3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p>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印度孟買及孟加拉國達卡海外銷售辦事處的營運成本（包括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辦公場所的應付租金及駐扎在上述銷售辦事處的員工薪酬）</li> </ul>	1.2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p>購買機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購買一台機床的相關購買價</li> </ul>	0.5
擴大本集團上游生產能力	<p>購買心臟製造機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購買心臟製造機器的部分相關購買價</li> </ul>	8.6
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p>建造新辦公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建設成本進度款</li> </ul> <p>業務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客戶研討會並出席行業展會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名及產品</li> </ul>	2.7
持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p>建造新辦公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上</li> </ul> <p>提高研發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發新款式的針織圓緯機</li> <li>—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li> </ul>	4.5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 — 支付印度孟買及孟加拉國達卡等地海外銷售辦事處的營運成本	1.2
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購買機器 — 支付購買一台高端數控機床相關購買價的尾款	0.4
擴大本集團上游生產能力	購買芯臟製造機器 — 支付購買芯臟製造機器的部分相關購買價	3.1
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建造新辦公樓 — 支付建設成本進度款	1.2
持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建造新辦公樓 — 如上  提高研發能力 — 研發新款式的針織圓緯機  —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	3.3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5.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將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海外市場的 客戶基礎	<p>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印度孟買及孟加拉國達卡等地海外銷售辦事處的營運成本</li> </ul>	0.9
擴大本集團 上游生產能力	<p>購買芯臟製造機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購買芯臟製造機器相關購買價的尾款</li> <li>— 招聘及培訓員工操作芯臟製造機器</li> </ul>	2.5
提升客戶忠誠度 及品牌知名度	<p>建造新辦公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建設成本尾款</li> </ul> <p>業務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客戶研討會並出席行業展會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名及產品</li> </ul>	0.5
持續維持及提高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p>建造新辦公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上</li> </ul> <p>提高研發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li> </ul>	0.3

##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達成視乎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之其他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將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將不會發生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妨礙，或導致本集團的財產及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
- 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主要人員及必要時能夠招募額外主要人員；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將令本集團可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本集團企業知名度及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扣除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僅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不應動用其手頭現金為實施本節所述未來計劃撥付資金，而應進行股份發售以為實施有關未來計劃撥付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0.28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3.9百萬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9.1%（或約4.0百萬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其中，約220,000港元將用於初步設立印度辦事處，及380,000港元將用於初步設立孟加拉國辦事處。本集團擬委聘專業服務提供商協助其註冊及成立上述辦事處。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設立印度及孟加拉國辦事處而取得有關監管批文所需的時間將分別約為六個月及一個月。根據與印度及孟加拉國的獨立法律顧問的諮詢，董事知悉，根據印度及孟加拉國法律，於印度及孟加拉國按各項業務基準開展銷售單面針織圓緯機、雙面針織圓緯機及有關機器零部件及組件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風險或障礙。經營印度及孟加拉國公司並不受於印度及孟加拉國按各項業務基準就銷售設備及機器開展業務的其他公司並不適用的任何法律及監管控制（包括法律及法規、牌照、進出口及稅收）的規限。約3.4百萬元保留作該等海外辦事處的預期未來每年的營運成本，包括約144,000港元用於租賃辦公場所、約360,000港元作為駐紮在印度辦事處的5名員工的薪酬及約470,000港元作為駐紮在孟加拉國辦事處的8名員工的薪酬；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3% (或約4.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擬購買一台高端數控機床及一台機床。由於生產設備數量增加，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設計產能預期將增加203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四台車床、兩台磨床、兩台數控機床及三台搖臂鑽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備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約為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同期增長約28.9%及11.2%。因此，本集團擬擴大產能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其收益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32.3% (或約14.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上游生產能力 (即購買機械生產芯臟 (針織圓緯機的核心組件))。芯臟的製造過程涉及(i)車銑及加工；(ii)鑽孔；(iii)研磨；及(iv)組裝。

董事認為，自主生產芯臟將令本集團更好控制針織圓緯機其中一種核心組件的質量及更好維持及控制芯臟供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芯臟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此外，董事預期，自主生產芯臟將導致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 (假設產量1,000台)，此將增加其盈利能力。倘本集團已自主生產芯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可能已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採購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一直協同確保本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董事認為，加上本集團擬專門招聘用於生產芯臟的員工，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有管理生產芯臟的充足經驗及專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2% (或約4.9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擬建設新辦公樓，有關辦公室樓將開發為本集團的辦公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方便展示本集團產品的多媒體會議室、客戶接待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辦公場所)。本集團擬收回其樓宇區域 (現時出租予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其現時用作生產車間，董事認為將相關區域改建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的辦公場所在經濟上不可行。相反，誠如本節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自主生產芯臟，故董事擬將位於有關區域內的現有生產車間改建用於生產芯臟；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4% (或約8.5百萬港元)，用於繼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擬建設新辦公樓，其部分將用作本集團辦公樓 (將包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研發及設計室)。董事認為，新的研發及設計室將推動其研發部門所承接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部門分別包括八名、八名及八名員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以向其研發人員提供培訓。根據本集團與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條款，倘因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而開發的技術進入商業化，使用專利及相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將屬於本集團。此外，本集團研發部門擬動用約4.0百萬港元開發將能夠生產一張形成膠底運動鞋面的無縫針織材料的針織圓緯機，該針織圓緯機可更精確地控制緊密度、款式、圖案，且由於材料重量及滲透性減少而更合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投入任何資源研發該新款針織圓緯機，及倘其後已成功開發該新款針織圓緯機，本公司擬就上述針織圓緯機申請專利；
- 所得款項淨額約9.1% (或約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融資，涉及部分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按年利率4.4%計息) 的未償還餘額約5.6百萬港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8.7% (或約3.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約港元 (以百萬計)							%
擴大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	0.6	1.2	1.2	0.9	4.0	9.1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	3.6	0.5	0.4	-	4.5	10.3
擴大本集團上游生產能力	-	-	8.6	3.1	2.5	14.2	32.3
提升客戶忠誠度及 品牌知名度	0.3	0.2	2.7	1.2	0.5	4.9	11.2
持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 研發能力	0.1	0.3	4.5	3.3	0.3	8.5	19.4
償還現有債務融資	-	4.0	-	-	-	4.0	9.1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3.8	-	-	-	-	3.8	8.7
<b>總計</b>	<b>4.2</b>	<b>8.7</b>	<b>17.5</b>	<b>9.2</b>	<b>4.2</b>	<b>43.9</b>	<b>100.0</b>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倘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儲。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i)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變動作出披露；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就構成內幕消息的有關變動刊發公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及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b>執行董事</b>						
袁遠女士	42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內部監控；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陳毅輝先生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計劃	不適用
鄭加福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銷售業務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旭東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沈成基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木志榮博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名列於下表的僱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王麗娜	3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不適用
趙京陽	37	銷售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不適用

## 董事

### 執行董事

袁遠女士（「袁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及監督內部監控。袁女士亦擔任漳州凱星董事會主席以及高展及Futex Machinery的董事。

袁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袁女士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任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五月	廈門市第五塑料廠	製造塑料包裝箱及 日用塑料製品	會計員，負責成本會計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廈門協豐泰貿易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服裝鞋帽、 手提包及紡織品	主辦會計，負責財務核算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	龍懷進出口	批發及零售罐頭、服裝、 機械、設備及傢俬	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龍懷進出口	批發及零售罐頭、服裝、 機械、設備及傢俬	副總經理，負責財務 管理及外貿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	龍懷進出口	批發及零售罐頭、服裝、 機械、設備及傢俬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負責財務管理及 外貿業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袁女士加盟本集團出任漳州凱星的副總經理，負責漳州凱星的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及監督內部監控。袁女士現時擔任漳州凱星的主席。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投資金融。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輝先生（「陳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廈門田岸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田岸」）（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罐頭、服裝鞋帽以及收購農副產品）的外貿業務員，負責外貿業務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升任為廈門田岸的外貿業務監事，負責管理外貿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升任廈門田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外貿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漳州凱星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計劃。陳先生現時擔任(i)漳州凱星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ii)漳州福凱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iii)高展及Futex Machinery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龍海市程溪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鄭加福先生（「鄭加福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鄭加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加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漳州凱星的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市場調研及推廣及管理客戶關係。彼亦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協助本集團發展。此外，鄭加福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企業研發工作，多項專利研發均在其協助指導下取得成功。鄭加福先生現時擔任(i)漳州凱星的董事；(ii)福建福紡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iii)高展及Futex Machinery的董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福建福紡後，鄭加福先生任職福建福紡的執行董事及經理，監管日常經營管理。鄭加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職漳州市南坊罐頭食品機械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罐頭食品機械、冷凍食品機械的製造、銷售以及罐頭食品機械零部件及組件的零售）的銷售經理，負責分銷食品機械。鄭加福先生擁有逾11年的機械製造行業管理經驗。鄭加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福建省龍海第二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旭東先生（「胡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博士主要從事紡織機械設計及機電系統集成控制的理論和工程應用研究。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浙江絲綢工學院（其後更名為浙江工程學院及現稱為浙江理工大學）碩士學位，主修絲綢工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頒發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胡博士在紡織機械設計及機電系統集成控制方面擁有逾30年的任教經驗，詳情如下：

服務任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八三年九月至 一九九五年十月	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為 浙江理工大學）	教學機構	講師，負責於機電工程系 任教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	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為 浙江理工大學）	教學機構	副教授，負責於機電工程 系教授紡織機械課程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	浙江工程學院（現稱為 浙江理工大學）	教學機構	教授，負責於機械工程與 自動控制學院教研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浙江理工大學	教學機構	系主任，負責機械工程與 自動控制學院的教研、 行政及管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胡博士亦擔任以下組織的職位：

年份／任期	組織名稱	職位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	中國浙江省紡織工程學會	第十二屆理事會理事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中國浙江省紡織工程學會	第一屆機械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智能製造專業委員會常務 委員

胡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中共浙江省委組織部、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浙江省科學技術協會評為「浙江省優秀科技工作者」。胡博士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浙江理工大學旗下「浙江省現代紡織裝備技術重點實驗室」的負責人。胡博士曾參與浙江理工大學的研究項目並獲得以下獎項：(i)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ii)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胡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浙江兆豐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95）的獨立董事。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沈先生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任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	主要職位及職責
二零零二年三月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6）	提供專業綜合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及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及組件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申報及按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 職責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6）	提供專業綜合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及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及組件	公司秘書，負責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	於中國生產運動型多 用途車型	合資格會計師顧問，負責 向合資格會計師提供協助，以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履行合資格會計師的相關職責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任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	主要職位及職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	模具和塑料部件的成型加工、生產及貿易	公司秘書，負責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經營酒店業務	財務總監，負責企業財務職能及監督財務管理的有關事宜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經營酒店業務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職能及監督財務管理的有關事宜，並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	正通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商務諮詢服務及審核服務	執業合夥人，主要負責向私人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任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	主要職位及職責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退市之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無縫管及油氣化工管	公司秘書，負責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5)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及移動電話貿易、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軟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藥及醫療器械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公司秘書，負責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2)	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公司秘書，負責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儘管沈先生當前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其於正通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員工的協助下進行有關工作。此外，作為正通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擔任戰略管理職務，毋須全職工作。因此，沈先生可以貢獻充足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i)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08）；及(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7）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木志榮先生（「木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木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木博士曾於多間公司及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任期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主要職位及職責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教學機構	副教授，負責管理教學、創業管理及創業投資管理的教學課程，並擔任研究生導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任期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主要職位及職責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EDP中心	教學機構	主任，負責非學位 的高級管理教學 及培訓工作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教學機構	院長助理，協助院 長開展管理學院 的高級管理教學 及培訓工作和廈 門大學管理學院 學生職業發展工 作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起	瑞科際再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全國 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上市 的公司 (股份代 號：833250)	提供廢棄物資源 化再生利用解 決方案和研 發、生產、銷 售專有技術成 套設備	獨立董事，負責參 與董事會決策工 作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 起	弘信創業工場投資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及 創業投資諮詢 業務	董事，負責參與董 事會決策工作

## 一般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王麗娜女士（「王女士」），34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漳州凱星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管控以及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完善內部控制。王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十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漳州市龍海閩輝工貿有限公司（「龍海閩輝」）（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新鮮果蔬及家具）任職會計助理，主要負責會計記賬及財務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升任龍海閩輝的會計師，負責財務會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晉升為龍海閩輝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海南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漳州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趙京陽先生（「趙先生」），37歲，本集團的銷售經理。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福紡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業務。趙先生現時擔任漳州凱星、福建福紡及漳州福凱的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漳州焯曉機械有限公司（「焯曉機械」）（其主要從事生產針織圓緯機及相關零部件及組件）分別任職裝配組組員及車床組組員，負責針織圓緯機的機械及配套零件的裝配及鑄件加工。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升任焯曉機械的車床組組長，專注車床組的日常生產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晉升為焯曉機械的生產監事，負責焯曉機械的日常生產工作。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畢業於漳州職業技術學院成人教育學院，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定，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陳素芳女士（「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為嘉信秘書有限公司的顧問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畢業後，彼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曾在不同公司工作，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主要負責核數及會計。陳女士隨後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8）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擔任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稱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女士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F.1.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擁有足夠高層資

格而外聘供應商可聯絡人士的身份。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袁女士作為陳女士的聯繫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項的資料已透過獲委派聯繫人迅速傳遞予陳女士。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於考慮到陳女士的經驗後，本公司與陳女士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陳女士於上市公司擁有秘書實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而言，陳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

### 合規主任

袁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602,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834,044港元。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 僱員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博士、沈先生及胡博士組成。沈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袁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博士及沈先生組成。木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袁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及木博士組成。袁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專業），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至關重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現由袁女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權責平衡，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或解釋」原則。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以下情形及時諮詢及（倘必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惟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及6A.27條提前終止。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及 權益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 百分比
藍裕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1,937,500 (52.746%)	369,219,084(L) (52.746%)	369,219,084(L)	36.922%
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937,500 (52.746%)	369,219,084(L) (52.746%)	369,219,084(L)	36.922%
柯葳彬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21,937,500 (52.746%)	369,219,084(L) (52.746%)	369,219,084(L)	36.922%
Sheen Vis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824,300 (11.599%)	81,195,379(L) (11.599%)	81,195,379(L)	8.119%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824,300 (11.599%)	81,195,379(L) (11.599%)	81,195,379(L)	8.119%
陳晴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4,824,300 (11.599%)	81,195,379(L) (11.599%)	81,195,379(L)	8.119%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藍裕分別由鄭女士及袁女士擁有95%及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持有的369,219,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葳彬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鄭女士透過藍裕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Sheen Vis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heen Vision持有的81,19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晴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陳先生透過Sheen Vision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藍裕將於369,219,084股股份中持有／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922%。藍裕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商人鄭女士擁有95%及由袁女士擁有5%的股權。鄭女士及袁女士為藍裕的董事。因此，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將為控股股東。有關袁女士履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節。

鄭女士作為被動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且因其個人家庭事務無法投入充足的時間管理及經營本集團。鄭女士及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業務夥伴，及袁女士作為控股股東代表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由於鄭女士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其決定於上市後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主席或高級管理層。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藍裕於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外，鄭女士亦於以下實體（「除外實體」）中擁有權益：

- (i) 上海茵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網絡技術及資訊科技的技術發展、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業務，其中鄭女士為持有20%股權的股東兼管理人；上海茵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
- (ii) 漳州市百佳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從事園林綠化項目及諮詢、出售花草樹木，其中鄭女士為持有10%股權的股東兼管理人；漳州市百佳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除外實體已與本集團有任何過往交易。概無除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共享任何資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於除外實體從事的業務，董事認為，除外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儘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一名控股股東（即袁女士），概無其他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為控股股東，且彼等於上市後將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本公司亦已成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繼續獨立運作。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按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干預其資金用途。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功能。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貸款或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會或將悉數繳清或於上市前解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經營。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拒絕接受或未能進行新業務機會，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 (c)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自行或為任何人士向任何人士招攬業務，而有關人士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間內曾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進行貿易，或於緊接受限制期間屆滿前仍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進行磋商；及
- (d)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聘請或誘使聘用任何人士，而有關人士於受限制期間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經理、代理、僱員或顧問，且因其在任職位正在或很有可能管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而獲聘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倘於接獲本公司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有關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三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各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或證券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受限制期間」）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人或作為整體），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董事會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理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i) 倘於股東層面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股本

---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	-----	-------------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41,591,160	股已發行股份	415,911.60
------------	--------	------------

658,408,8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584,088.40
-------------	-----------------	--------------

<u>3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3,000,000</u>
--------------------	-----------------	------------------

<u><u>1,000,000,000</u></u>	合計	<u><u>10,000,000</u></u>
-----------------------------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 股東大會」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述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預計達到的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章節。

##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按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內資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於中國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按中國於二零一六年所生產針織圓緯機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本集團貢獻中國2.7%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其自身研發部門大力進行技術創新。現時，本集團已就其針織圓緯機擁有1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的產品以本集團任何一個自有品牌（即「」、「FUTUREX 福紡」及「FUFANG 福紡」）直接銷往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紡織品製造商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出售予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取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同年／期增長約7.6%及30.8%，表明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獲得令人滿意的提升。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海外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於國內市場擁有較好的業務前景。為抓住行業趨勢提供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且直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銷售產品。本集團海外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分別增長約54.6%及123.2%。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92.0%。因此，董事預期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日後將持續增長。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國家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直接向海外市場出售其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於針織圓緯機市場快速發展的海外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成立本地銷售代表處、與貿易公司維持及建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物色新的銷售平台及接洽新客戶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優質及創新型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維持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旨在穩定增長其投資並進一步加強其研發力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投入的研發投資約為銷售額的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研發的開支佔其總收益的5.3%，高於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研發開支的平均水平，且此後本集團一直增強其研發能力。憑藉本集團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本集團現時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為本集團技術最先進的產品之一，及其銷量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本集團目前亦正申請六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本集團註冊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在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有更全面的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增設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體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向及將會繼續受一系列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因素：

###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額計，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合共約佔48.0%的市場份額，及本集團乃中國十大經營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約為2.7%。按二零一六年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內資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於中國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為維持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旨在穩定增長其投資並進一步加強其研發力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9%、35.4%及35.9%。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5.5%、11.4%及15.6%。

中國針織圓緯機市場分散，既有國內製造商亦有國外製造商。本集團與在中國經營的其他針織圓緯機製造商於定價、產品質素及研發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進入針織圓緯機行業的門檻之一為研發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於研發方面的競爭優勢於針織圓緯機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 本集團銷售組合

本集團的針織圓緯機可分為(i)單面針織圓緯機；及(ii)雙面針織圓緯機。視乎本集團產品的設計、大小、效能、功能及應用，其成本基準、售價及毛利率各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介乎約30.9%至35.9%之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5%及32.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3%及36.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0%及36.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其產品分部毛利率變動以及其各產品分部的產品需求變動及因而導致各產品分部所產生的收益變動所致。需求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喜好、客戶基礎、市況及行業環境。倘本集團產品分部毛利率各不相同，日後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受銷售組合變動而大幅改變。

有關本集團產品組合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一節。

## 原材料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受其產品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的成本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90.0%、91.0%及91.3%。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核心、金屬零部件及組件（主要由鋼鐵製成）。本集團產品原材料的成本受鋼鐵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增長大致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降低其成本波動面臨的風險。倘本集團遇到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向其供應原材料，則其可能未能獲得其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導致額外成本，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毛利率降低，甚或本集團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不時可能有所不同及日後可能大幅波動。

## 研發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研發能力，以應對市場變動及作出預測，從而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研發部門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完善現有生產技術。雖然本集團盡力將其研發努力專注於對其業務有直接正面影響的結果，但並無保證本集團的研發努力將成功或直接應用於改善其產品，或其新技術及產品將為市場所接受。此外，本集團向市場引進新開發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其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當時經濟狀況、其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其客戶為全新及潛在成本更高產品取得融資的能力以及針織圓緯機的行業標準的變動。

##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漳州凱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並進一步延伸至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另外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不能保證漳州凱星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其將一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或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的法律法規將不會變動。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動將對其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售價

本集團收益主要受已售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量分別為539台、593台及390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其產品需求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售價範圍為約人民幣68,376.1元至人民幣213,675.2元，而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售價範圍為約人民幣36,752.1元至人民幣480,341.9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99.3元、人民

幣126,305.7元及人民幣138,642.6元，而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5,725.5元、人民幣165,020.0元及人民幣170,207.1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售每台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平均售價及銷量」一段。已售產品銷量及售價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業績。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在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本集團於下文載列其認為對其意義重大或涉及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 綜合賬目

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租賃

####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本集團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其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存貨

本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的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分包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 研發支出

本集團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本集團一項金融資產，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本集團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 借款

本集團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本集團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本集團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借貸成本**

本集團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有關項目於所示年度／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73,162	100.0	94,302	100.0	56,811	100.0	63,185	100
已售貨品成本	(50,576)	69.1	(60,882)	64.6	(36,286)	63.9	(40,511)	64.1
毛利	22,586	30.9	33,420	35.4	20,525	36.1	22,674	35.9
其他收入	806	1.1	813	0.9	303	0.5	417	0.7
銷售開支	(1,711)	2.3	(2,111)	2.2	(1,115)	2.0	(1,038)	1.6
行政開支	(5,386)	7.4	(8,972)	9.5	(4,238)	7.5	(5,231)	8.3
上市開支	(150)	0.2	(6,205)	6.6	(1,372)	2.4	(2,870)	4.5
經營溢利	16,145	22.1	16,945	18.0	14,103	24.8	13,952	22.1
融資成本	(1,788)	2.4	(2,287)	2.4	(984)	1.7	(1,211)	1.9
除稅前溢利	14,357	19.6	14,658	15.5	13,119	23.1	12,741	20.2
所得稅開支	(3,020)	4.1	(3,861)	4.1	(2,754)	4.8	(2,875)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11,337	15.5	10,797	11.4	10,365	18.2	9,866	15.6

### 近期發展

鑒於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導致紡織品製造商的生產基地由中國遷移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地區覆蓋範圍及在擴張其海外業務中採取一種更積極的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而並非僅透過貿易公司間接於海外以其自有品牌推廣其產品。自開始業務營運起，漳州福凱已成功將本集團產品出口至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除直接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而非僅透過貿易公司推廣本集團產品外，於漳州福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業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基本保持不變且負責針織圓緯機海外銷售的兩名主要人士已離開龍懷進出口並加入漳州福凱。

##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36.2%，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及35.7%，期內收益取得大幅增長及毛利率相對穩定。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製造及銷售針織圓緯機獲取其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3.2百萬元。

####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針織圓緯機	28,509	39.0	32,208	34.2	16,578	29.2	16,498	26.1
雙面針織圓緯機	43,975	60.1	55,777	59.1	34,663	61.0	46,126	73.0
其他	678	0.9	6,317	6.7	5,570	9.8	561	0.9
總收益	<u>73,162</u>	<u>100.0</u>	<u>94,302</u>	<u>100.0</u>	<u>56,811</u>	<u>100.0</u>	<u>63,18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雙面針織圓緯機貢獻的收益分別為60.1%、59.1%、61.0%及73.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單面針織圓緯機貢獻的收益分別為39.0%、34.2%、29.2%及26.1%。

---

## 財務資料

---

單面針織圓緯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於本地及國際行業展覽投入更多精力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聯繫客戶導致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增加及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紡織品製造商的需求增加所致。

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3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約2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海外銷售大幅增加；及(ii)本集團其中一種最先進的雙面針織圓緯機（即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較高）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收益分部「其他」包括用於針織圓緯機的製造及維修的零部件及耗材。「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未經審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銷售額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0.9%及6.7%。「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83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於向其他針織圓緯機製造商銷售零部件約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預期屬非經常性）所致。

## 財務資料

### 平均售價及銷量

本集團於釐定產品售價時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該政策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ii)本集團的目標利潤率；及(iii)現行市況。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產品的最終售價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最終售價如有任何偏差（如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折扣），均須獲本集團銷售經理批准。下表載列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每台		每台		每台		每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單面針織圓緯機	132,599.3	215	126,305.7	255	124,646.7	133	138,642.6	119
雙面針織圓緯機	135,725.5	324	165,020.0	338	159,004.6	218	170,207.1	271
針織圓緯機（即所有 單面及雙面針織 圓緯機的平均數）	134,478.5	539	148,372.2	593	145,985.8	351	160,575.9	39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針織圓緯機（即所有單面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數）的平均售價上漲約1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於業內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海外或中外合資廠商（如中國三大市場參與者）製造的針織圓緯機以較國內製造商製造的機器更高的價格出售，從而提高了針織圓緯機行業整體平均售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針織圓緯機（即所有單面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數）的平均售價低於行業平均值。



單面針織圓緯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上漲約11.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約4.7%，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產品組合不同所致。單面針織圓緯機為一系列包含各種不同規格型號的針織圓緯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特定型號的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定價約為人民幣117,000元及低於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佔比大（分別佔本集團單面針織圓緯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約33.2%及63.0%），造成二零一六年單面針織圓緯機平均售價有所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與國內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製造的針織圓緯機的價格範圍相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分別為133台及119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穩定增長，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增加約18.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上漲約7.0%（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雙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上漲約21.6%，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種最先進的雙面針織圓緯機（即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平均售價更高）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分別為218台及271台。由於海外市場銷售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增加約4.3%。

有關針織圓緯機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直接銷售及於海外市場透過中國貿易公司（將本集團產品轉售予彼等海外客戶）間接銷售其產品。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海外銷售」一節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其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56,815	77.7	57,814	61.3	37,247	65.6	32,944	52.2
印度	7,642	10.4	17,328	18.4	10,610	18.7	11,678	18.5
孟加拉國	7,238	9.9	11,807	12.5	5,428	9.5	6,450	10.2
泰國	1,083	1.5	3,309	3.5	3,085	5.4	11	0.0
韓國	384	0.5	1,544	1.6	7	0.0	11,059	17.5
埃及	-	-	-	-	-	-	271	0.4
越南	-	-	1,260	1.4	-	-	-	-
土耳其	-	-	1,240	1.3	434	0.8	772	1.2
	<u>73,162</u>	<u>100.0</u>	<u>94,302</u>	<u>100.0</u>	<u>56,811</u>	<u>100.0</u>	<u>63,18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77.7%、61.3%、65.6%及52.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市場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11.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內市場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2.3%、38.7%、34.4%及47.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12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印度及孟加拉國的銷售額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或126.7%以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或63.1%。除來自現有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增長外，本集團已開拓兩個新的海外市場（即越南及土耳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中分別錄得新增銷售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韓國的銷售大幅增加乃由於期內自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獲得重複訂單及自上述現有客戶向本集團轉介的一名新客戶獲得訂單所致。鑒於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導致紡織品製造商將生產基地由中國遷移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已採納擴張市場的業務策略，以抓住海外市場的商機。因此，海外銷售額比例大幅提高。

### 按品牌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以若干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按OEM基準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	61,072	84.3	65,719	74.7	40,077	78.2	52,411	83.7
OEM	11,412	15.7	22,266	25.3	11,164	21.8	10,213	16.3
合計	<u>72,484</u>	<u>100.0</u>	<u>87,985</u>	<u>100.0</u>	<u>51,241</u>	<u>100.0</u>	<u>62,624</u>	<u>100.0</u>

於二零一六年，以自有品牌進行的銷售增加約7.6%，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提升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有所增強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自有品牌進行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約30.8%。

於二零一六年，按OEM基準進行的銷售增加約95.1%，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若干按OEM基準以彼等指定的品牌轉售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海外銷售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有所加大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OEM基準進行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8.5%。

零部件及耗材並非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進行銷售，導致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與按OEM基準銷售的銷售總額與本集團總收益有所不同。

## 財務資料

###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90.0%、91.0%、91.9%及91.3%。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按性質劃分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核心	21,055	41.6	23,169	38.1	13,736	37.9	18,507	45.7
金屬零部件及組件	23,807	47.1	31,320	51.4	19,068	52.5	17,966	44.4
配件	651	1.3	917	1.5	551	1.5	493	1.2
直接勞工成本	1,624	3.2	1,378	2.3	763	2.1	1,030	2.5
製造費用	3,439	6.8	4,098	6.7	2,168	6.0	2,515	6.2
合計	<u>50,576</u>	<u>100.0</u>	<u>60,882</u>	<u>100.0</u>	<u>36,286</u>	<u>100.0</u>	<u>40,51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約20.4%。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約11.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21.7%，其中核心、金屬零部件及組件以及配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0%、31.6%及40.9%。原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部僱員的薪金成本（「工廠工人薪金成本」，為銷售後已確認的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的一部分）。就本集團的在製品及尚未交付製成品而言，已售貨品成本的組成部分（即原材料、工廠工人薪金成本及製造開支）將列為本集團存貨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的直接勞工成

本減少約人民幣246,000元或15.1%。儘管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日，如上所述，大量的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交付且該等製成品的工廠工人薪金成本其後計入本集團存貨，而非作為直接勞工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總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當時總存貨的約30.5%及66.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成品應佔的工廠工人薪金成本（列為存貨的一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2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000元。因此，列入已售貨品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的有關減少，與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一致。此外，於二零一六年生產效率提高及收益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亦減少已售貨品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直接勞工成本並無因整體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增加。有關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政開支」一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交付（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續銷售及使用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存貨），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及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生產模式及其成本架構仍保持不變。計入已售貨品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為已售各製成品應佔工廠工人薪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生產工人的平均數目分別為36及36.25，及工廠工人薪金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鑒於工廠工人薪金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相對穩定，實際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38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611台，各製成品應佔的工廠工人薪金成本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及直接勞工成本佔已售貨品成本的比例亦由二零一五年的3.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3%。本集團將生產工人的平均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35.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因此，各製成品應佔的工廠工人薪金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及直接勞工成本佔已售貨品成本的比例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製造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9.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原材料過往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的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增長大致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針織圓緯機	20,383	40.3	20,516	33.7	10,363	28.6	10,892	26.9
雙面針織圓緯機	29,612	58.5	35,229	57.9	21,451	59.1	29,126	71.9
其他	581	1.2	5,137	8.4	4,472	12.3	493	1.2
合計	<u>50,576</u>	<u>100.0</u>	<u>60,882</u>	<u>100.0</u>	<u>36,286</u>	<u>100.0</u>	<u>40,511</u>	<u>100.0</u>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本集團年度溢利的影響。於所示年度／期間，波幅假定為1%、5%及10%，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原材料的過往波動範圍一致。

	原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4,551)	(2,276)	(455)	455	2,276	4,551
年度溢利變動	3,596	1,798	360	(360)	(1,798)	(3,596)
年度溢利變動百分比(%)	32	16	3	(3)	(16)	(32)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5,541)	(2,770)	(554)	554	2,770	5,541
年度溢利變動	4,477	2,238	448	(448)	(2,238)	(4,477)
年度溢利變動百分比(%)	41	21	4	(4)	(21)	(41)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3,336)	(1,668)	(334)	334	1,668	3,336
期間溢利變動	2,635	1,318	264	(264)	(1,318)	(2,635)
期間溢利變動百分比(%)	25	13	3	(3)	(13)	(25)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3,697)	(1,848)	(370)	370	1,848	3,697
期間溢利變動	2,862	1,431	286	(286)	(1,431)	(2,862)
期間溢利變動百分比(%)	29	15	3	(3)	(15)	(29)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為30.9%及35.4%。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針織圓緯機	8,126	28.5	11,692	36.3	6,215	37.5	5,606	34.0
雙面針織圓緯機	14,363	32.7	20,548	36.8	13,212	38.1	17,000	36.9
其他	97	14.4	1,180	18.7	1,098	19.7	68	12.1
合計	<u>22,586</u>	<u>30.9</u>	<u>33,420</u>	<u>35.4</u>	<u>20,525</u>	<u>36.1</u>	<u>22,674</u>	<u>35.9</u>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6.1%及35.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已售貨品成本增加幅度較收益增加幅度為小。

單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0%。儘管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99.3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05.7元，單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上漲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單面針織圓緯機為一系列包含各種不同規格型號的針織圓緯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特定型號的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量（定價約為人民幣117,000元及低於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佔比大（分別佔本集團單面針織圓緯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約33.2%及63.0%），造成二零一六年單面針織圓緯機平均售價有所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型號的單面針織圓緯機的已售貨品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製造設施的使用率提高所取得的規模經濟（造成單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下表按地區載列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7,964	31.6	20,407	35.3	13,592	36.5	11,839	35.9
海外	4,623	28.3	13,013	35.7	6,933	35.4	10,835	35.8
	<u>22,586</u>	<u>30.9</u>	<u>33,420</u>	<u>35.4</u>	<u>20,525</u>	<u>36.1</u>	<u>22,674</u>	<u>35.9</u>

## 財務資料

下表按品牌載列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	19,156	31.4	24,711	37.6	15,875	39.6	18,859	36.0
OEM	3,333	29.2	7,529	33.8	3,552	31.8	3,747	36.7
	<u>22,489</u> <small>(附註)</small>	<u>31.0</u>	<u>32,240</u> <small>(附註)</small>	<u>36.6</u>	<u>19,427</u> <small>(附註)</small>	<u>37.9</u>	<u>22,606</u> <small>(附註)</small>	<u>36.1</u>

附註：零部件及耗材並非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進行銷售，導致按地區劃分的毛利總額與按品牌劃分的毛利總額不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產品按地區（即中國及海外）及按品牌（即自有品牌及OEM）劃分的毛利率各組成部分有所上漲，與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按OEM基準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差異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以其自有品牌及按OEM基準銷售不同產品組合所致。例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為28.5%，而雙面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為3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OEM基準銷售的單面針織圓緯機多於雙面針織圓緯機，而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雙面針織圓緯機多於單面針織圓緯機。因此，按OEM基準銷售的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較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低。同樣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數量相對較多的若干型號針織圓緯機（毛利率更高）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而非按OEM基準出售，按OEM基準銷售的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較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相對更多的若干型號針織圓緯機（毛利率更高）按OEM基準而非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出售，按OEM基準銷售的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較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針織圓緯機的毛利率高。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廢料銷售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06,000元、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30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17,000元，分別佔同年／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0.9%、0.5%及0.7%。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金收入	540	67.0	521	64.1	225	74.3	257	61.6
廢料銷售	177	22.0	191	23.5	39	12.9	79	18.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9	11.0	101	12.4	39	12.9	81	19.4
合計	<u>806</u>	<u>100.0</u>	<u>813</u>	<u>100.0</u>	<u>303</u>	<u>100.0</u>	<u>41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穩定。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差旅、招待及運輸費用、銷售人員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3%、2.2%、2.0%及1.6%。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差旅、招待及運輸費用	935	54.7	1,143	54.2	629	56.4	651	62.7
銷售人員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	627	36.6	636	30.1	285	25.6	358	34.5
其他開支	149	8.7	332	15.7	201	18.0	29	2.8
合計	<u>1,711</u>	<u>100.0</u>	<u>2,111</u>	<u>100.0</u>	<u>1,115</u>	<u>100.0</u>	<u>1,038</u>	<u>100.0</u>

##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成功導致收益增加約28.9%）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及(i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4%、9.5%、7.5%及8.3%。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項目所用材料的成本及諮詢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支出	2,657	49.3	4,999	55.7	2,538	59.9	2,773	53.0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704	31.7	2,201	24.5	968	22.8	1,424	27.2
折舊	430	8.0	455	5.1	233	5.5	223	4.3
培訓開支	-	-	253	2.8	-	-	6	0.1
其他開支 <sup>(1)</sup>	595	11.0	1,064	11.9	499	11.8	805	15.4
合計	<u>5,386</u>	<u>100.0</u>	<u>8,972</u>	<u>100.0</u>	<u>4,238</u>	<u>100.0</u>	<u>5,23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用、公司招待費用、其他稅費、通訊費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6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活動及培訓活動有所增加以及公司招待費用增加所致。研發開支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研發耗材開支增長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元所致。有關研發耗材在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中使用。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由81人增至89人；及(ii)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製造部門的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上述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及(ii)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股份發售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9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98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高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漳州凱星)已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並進一步延伸至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另外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預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期間撥備	3,005	99.5	3,958	102.5	2,754	100.0	2,875	1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0.5	(97)	(2.5)	-	0	-	0
合計	<u>3,020</u>	<u>100.0</u>	<u>3,861</u>	<u>100.0</u>	<u>2,754</u>	<u>100.0</u>	<u>2,87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1.0%及26.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提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該等不可扣稅開支乃於香港支付的上市開支，不可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扣減。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而且並無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已售產品於該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所致。

###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36.1%及35.9%。毛利率於該期間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3,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人民幣11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000元，增加約37.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未經審核）略微減少約人民幣77,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於該期間的銷售開支穩定。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及(ii)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股份發售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4,000元（未經審核）略微增加約人民幣227,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23.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1.0%及約22.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率提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4,000元所致。該等不可扣稅開支乃主要為上市開支，不可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扣減。

### 期內溢利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未經審核）增至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未經審核）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海外銷售額因本集團採納進駐海外市場(較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及的國內市場擁有較好業務前景)的業務策略而增加；及(ii)本集團其中一種最先進的雙面針織圓緯機(即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平均售價較高)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約2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9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益增長大致相符。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總額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4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已售貨品成本增加幅度較收益增加幅度為小。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6,000元增加約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3,000元。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保持穩定。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成功導致收益增長約28.9%)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6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活動及培訓活動增加及公司招待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股份發售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0,000元及約人民幣6.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2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2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大致與同年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1.0%及26.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提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該等不可扣稅開支乃為於香港支付的上市開支，不可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扣減。

### 年內溢利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市開支僅為人民幣150,000元所致。

##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所有遞增成本從權益扣減確認，而現有股份上市應佔的任何開支則自開支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估計上市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2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18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9.0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股份發售項下的新股份產生，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約16.2百萬港元預期將自開支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二零一六年產生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及約9.0百萬港元預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上文所載上市開支總額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最後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購買生產所需原材料的費用，以及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人及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將於上市或上市前悉數償還）為其營運撥資。於股份發售後，除增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及除不會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人及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外，本集團預期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21	3,972	5,364	12,3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	(1,994)	(48)	(1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0	11,165	5,343	4,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08	13,143	10,659	16,76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9	30,337	30,337	43,48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37</u>	<u>43,480</u>	<u>40,966</u>	<u>60,246</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變動的影響）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就折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增加約人民幣608,000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以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進一步減少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未經審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就折舊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未經審核）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6.8百萬元（未經審核）、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未經審核）而進一步減少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未經審核）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已扣除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並已就折舊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71,000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及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8.7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進一步減少。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已就折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72,000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及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而增加。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000元，主要是用於建築工程。該現金流部分由期內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000元（未經審核）。此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這主要是用於建設倉庫。該現金流出部分由年內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3,000元。這主要是用於現有物業裝修工程。該現金流出部分由年內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指本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人或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墊款或向本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人或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還款、籌集的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派付股息以及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發行股份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墊款約人民幣6.7百萬元，被(i)向擁有人償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未經審核），包括銀行貸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被(i)向漳州凱星當時的擁有人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向一間關聯公司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未經審核）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包括本公司擁有人墊款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已籌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4.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ii)向一間關聯公司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i)向漳州凱星當時的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包括籌集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其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



## 財務資料

###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詳述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94	10,079	11,491	11,094
貿易應收款項	18,681	13,176	16,878	23,15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9	2,718	5,189	5,539
應收擁有人款項	-	33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337	43,480	60,246	65,989
流動資產總額	<u>59,661</u>	<u>69,791</u>	<u>93,804</u>	<u>105,7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628	7,529	15,782	18,089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41	4,086	4,026	7,219
銀行貸款	35,000	44,900	44,900	44,9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89	4,130	-	-
應付擁有人款項	-	8,572	-	-
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 擁有人款項	-	-	6,733	7,6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60	-	-
即期稅項負債	648	490	1,361	510
流動負債總額	<u>60,706</u>	<u>70,167</u>	<u>72,802</u>	<u>78,4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45)</u>	<u>(376)</u>	<u>21,002</u>	<u>27,376</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扭轉至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未經審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76,000元。本集團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純利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然而，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銷售增加所需款項）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撥付二零一六年支付上市開支及部分支付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需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以撥付該年營運所需資金所致。上述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上述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上述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12	3,374	6,570
在製品	1,648	2,314	1,644
製成品	1,434	4,391	3,277
合計	<u>10,094</u>	<u>10,079</u>	<u>11,491</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穩定的存貨結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控制及監控其存貨水準的有效存貨控制政策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後續銷售及使用分別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82.9%。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指本集團出售存貨所需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68.6	60.6	48.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365或366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68.6日、60.6日及48.2日，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65日。一般而言，向海外市場銷售的信貸期短於向國內市場銷售的信貸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81	13,176	16,878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加大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5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略微增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後續收款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54.8%。

本集團盡力控制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809	4,854	9,795
91至180日	2,756	2,477	4,214
181至365日	8,369	5,845	2,869
365日以上	747	-	-
	<u>18,681</u>	<u>13,176</u>	<u>16,87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於本集團並無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sup>(1)</sup>	90.2	61.8	43.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結餘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365或366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日計算。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反映本集團收取銷售所得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2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8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0日，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加大所致。有關國內銷售的付款／信貸條款，本集團客戶通常要求於(i)合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的20%；(ii)收到本集團產品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的60%至70%；及(iii)收到成品起計最多一年內支付餘下尚未支付款項10%至20%。有關貿易公司的付款／信貸條款，本集團客戶通常被要求於收到本集團產品的一至六個月內支付全部購買價。有關國內銷售僅可於收到成品起計最多一年信貸期內支付餘下尚未支付款項10%至20%，佔本集團總銷售的一小部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提供上述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為約40日至90日。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本集團所提供的付款／信貸條款與行業規範一致。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雜項按金	3	3	3
預付款項	–	2,660	3,890
其他應收款項	546	55	1,296
合計	<u>549</u>	<u>2,718</u>	<u>5,189</u>

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就部分上市開支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承租人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口退稅。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28	7,529	15,782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及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增強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10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87	7,529	15,782
91至180日	6,635	-	-
181至365日	3,145	-	-
超過365日	2,661	-	-
	<u>21,628</u>	<u>7,529</u>	<u>15,782</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up>(1)</sup>	127.0	87.6	52.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365或366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日計算。

##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指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的平均時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6日，乃由於及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增強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所致。平均貿易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1日。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按金	219	894	962
應計費用	616	2,711	1,368
其他應付款項	1,206	481	1,696
合計	<u>2,041</u>	<u>4,086</u>	<u>4,026</u>

預收按金包括銷售本集團產品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尚未繳納的增值稅及應付其他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因繳納增值稅而有所減少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人／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零，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的股權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已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撥付二零一六年支付上市開支及部分支付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需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60,000元及零，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部分支付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7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乃主要由於撥付支付上市開支所需款項所致，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建設倉庫及現有物業的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的樓宇。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180	4
新增在建工程	636	1,915	208

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規劃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承擔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	<u>          -</u>	<u>          -</u>	<u>          -</u>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已訂約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          540</u>	<u>          515</u>	<u>          496</u>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中國若干商業銀行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之銀行貸款	<u>          35,000</u>	<u>          44,900</u>	<u>          44,900</u>	<u>          44,900</u> (未經審核)

---

## 財務資料

---

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6%、5.7%及4.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645,000元、人民幣19,043,000元及人民幣20,01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80,000元、人民幣2,809,000元及人民幣2,773,000元。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部分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按年利率4.4%計息）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5.6百萬港元）中的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亦分別以董事、最終母公司的一名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龍懷進出口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可能載有契諾，如：由於本集團償還短期借款的能力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解除短期銀行貸款合約，及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集團的資產設立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董事預期，有關契諾將不會對本集團為開展其業務計劃所必需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造成嚴重限制。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並未知悉嚴重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貸或違反本集團借款協議內所載任何影響有關借款續期的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債務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銀行貸款亦分別以兩名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龍懷進出口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其銀行融資。

### 債務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購承擔、

## 財務資料

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集團擬在其認為合適時繼續以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及擴張所需的部分資金。除該等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時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融資契約條款。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之未履約擔保。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sup>(1)</sup>	30.9	35.4	35.9
純利率(%) <sup>(2)</sup>	15.5	11.4	15.6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3.0	11.1	16.4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42.7	39.7	41.4
流動比率 <sup>(5)</sup>	1.0	1.0	1.3
速動比率 <sup>(6)</sup>	0.8	0.9	1.1
利息覆蓋比率 <sup>(7)</sup>	9.0	7.4	11.5
債務與權益比率(%) <sup>(8)</sup>	22.8	53.6	現金淨額
槓桿比率(%) <sup>(9)</sup>	137.0	213.5	108.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乃用於該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乃用於該計算）。

---

## 財務資料

---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年／期內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度／期間的利息支出計算。
- (8) 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末的淨債務（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借貸及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及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槓桿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貸及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及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的幅度較收益增加的幅度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5.9%，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本集團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5.6%。

####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i)純利減少；及(ii)總資產增加，而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增加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約為16.4%。

####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致。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50,000元所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4%。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穩定在約1.0及1.0，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高至1.3。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穩定在約0.8及0.9，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高至1.1。

#### 利息覆蓋比率

本集團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主要由於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增加以撥付銷售增加所需資金）所致。銷售增加導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然而，毛利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前溢利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5，乃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的稅率上升高於期內融資成本的稅率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相同。

#### 債務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用於撥付其銷售增長所需款項）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增加（用於撥付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部分支付二零一六年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致。

### 槓桿比率

本集團槓桿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5%，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增加（用於撥付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部分支付二零一六年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致。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8.3%，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因期內償還所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減少；及(ii)總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及期內純利）所致。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測性，並力求將有關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買賣以人民幣計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海外市場銷售（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將就該等直接海外銷售面臨外幣風險。現時，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屬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將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不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1,628	-	-	-	21,628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22	-	-	-	1,822
銀行貸款	35,564	-	-	-	35,5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9	-	-	-	1,389
	<u>21,628</u>	<u>-</u>	<u>-</u>	<u>-</u>	<u>21,628</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7,529	-	-	-	7,52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92	-	-	-	3,192
銀行貸款	45,605	-	-	-	45,605
應付擁有人款項	8,572	-	-	-	8,5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0	-	-	-	4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0	-	-	-	4,130
	<u>7,529</u>	<u>-</u>	<u>-</u>	<u>-</u>	<u>7,529</u>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	-	-	-	15,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4	-	-	-	3,064
銀行貸款	46,534	-	-	-	46,534
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 擁有人款項	6,733	-	-	-	6,733
	<u>15,782</u>	<u>-</u>	<u>-</u>	<u>-</u>	<u>15,782</u>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的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下降)			
50個基點	115	163	226
(50)個基點	(115)	(163)	(226)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年度化利息收入及開支受到利率變動影響，則會對本集團年度溢利產生影響。該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以相同基準進行。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向龍懷進出口(本集團的關聯方)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其他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獲得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股息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宣派依賴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營運資本、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視乎從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及不一定會反映任何過往宣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契約的限制。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意圖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所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此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

##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財務資料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發售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3)</sup>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18港元計算	47,670	26,080	73,750	0.074	0.08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8港元計算	47,670	51,979	99,649	0.100	0.112

附註：

- (1)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0.28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300,0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8百萬元）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預期於股份發售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股份發售後新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發售價每股0.18港元至0.28港元達致。
- (3)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16.3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78,000元。
- (5) 概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全部由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適當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倘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因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分段）而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或其任何成員國）、愛爾蘭、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突發或擴大（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襲擊）；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



- (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倫敦、歐盟（作為整體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中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斷；
- (v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ii)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i)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契諾人（「契諾人」）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ix)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作出或發起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
- (x) 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抵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未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 (xiv) 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主管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x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以上任何事件個別或整體地獲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全權認為：(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對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對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履行或實施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廣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
- (iii) 出現在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有關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iv) 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作出或發起的任何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的要求）；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施以限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暫停股份發售；及
- (ix) 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任何一項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任何一項的同意。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外。

####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有關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就於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一經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就其於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為其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集團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倘本公司因前述的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持有的受託人於任何時候一概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按揭、擔保、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由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各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控股股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乃明確協定，致使各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



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控股股東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會由各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股份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利益而質押或抵押，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若干控股股東禁售股份除外），或關於任何證券，當中包括關於或源自該等股份中的任何重要價值部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為免生疑，上文所述由各控股股東所作出之承諾不能豁免。

###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的承諾**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統稱為「債務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各債務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且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分別作為債務人的董事）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債務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按揭、擔保、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



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 或代表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 由各債務人直接或間接擁有 (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 或各債務人擁有實益擁有權者) (統稱為「債務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乃明確協定, 致使各債務人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債務人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 即使有關股份將會由各債務人以外的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債務人禁售股份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為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利益而質押或抵押, 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若干債務人禁售股份除外), 或關於任何證券, 當中包括關於或源自該等股份中的任何重要價值部分); 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將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 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或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由於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彼等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彼等各自自願作出。

## 配售

就配售而言,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 (其中包括) 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絕大部分相同。受配售包銷協議約束, 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包銷佣金、連同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處理費用、上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18港元及0.2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票或證券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票或證券。

###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27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

### 發售價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不遲於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交回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公佈。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28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18港元。如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合共應付3,393.86港元。

###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刊登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查閱。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及
- (i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06。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並於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約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

####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作出重新分配：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於任何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擁有酌情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數額）。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如上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配售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將會促成建立一個適當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包銷商可能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配售下作出配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已被剔除。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十八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能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地址：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32樓A2室

(b) 或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寧遠街3-23號 越秀廣場G10號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 2期商場1樓1025A號舖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 廈地下4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福紡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亦或屬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b)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所有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向 閣下作出。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依照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差額而退回的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1頁),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b>RSM Hong Kong</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T +852 2598 5123	電話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傳真 +852 2598 7230
<a href="http://www.rsmhk.com">www.rsmhk.com</a>	<a href="http://www.rsmhk.com">www.rsmhk.com</a>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41頁所載的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4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投資通函(「投資通函」)內。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所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3,162	94,302	56,811	63,185
已售貨品成本		<u>(50,576)</u>	<u>(60,882)</u>	<u>(36,286)</u>	<u>(40,511)</u>
毛利		22,586	33,420	20,525	22,674
其他收入	7	806	813	303	417
銷售開支		(1,711)	(2,111)	(1,115)	(1,038)
行政開支		(5,386)	(8,972)	(4,238)	(5,231)
上市開支		<u>(150)</u>	<u>(6,205)</u>	<u>(1,372)</u>	<u>(2,870)</u>
經營溢利		16,145	16,945	14,103	13,952
融資成本	9	<u>(1,788)</u>	<u>(2,287)</u>	<u>(984)</u>	<u>(1,211)</u>
除稅前溢利		14,357	14,658	13,119	12,741
所得稅開支	10	<u>(3,020)</u>	<u>(3,861)</u>	<u>(2,754)</u>	<u>(2,8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11	<u><u>11,337</u></u>	<u><u>10,797</u></u>	<u><u>10,365</u></u>	<u><u>9,866</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u>11,337</u>	<u>10,797</u>	<u>10,365</u>	<u>9,866</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u>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總收益	<u><u>11,337</u></u>	<u><u>10,797</u></u>	<u><u>10,365</u></u>	<u><u>9,86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732	24,761	23,8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880	2,809	2,77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7,612</u>	<u>27,570</u>	<u>26,6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0,094	10,079	11,491
貿易應收款項	20	18,681	13,176	16,8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49	2,718	5,189
應收擁有人款項	28	–	33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30,337	43,480	60,246
<b>流動資產總值</b>		<u>59,661</u>	<u>69,791</u>	<u>93,804</u>
<b>總資產</b>		<u>87,273</u>	<u>97,361</u>	<u>120,472</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實收資本	23	7,340	338	360
儲備	24	19,227	26,856	47,310
<b>權益總額</b>		<u>26,567</u>	<u>27,194</u>	<u>47,67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21,628	7,529	15,782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41	4,086	4,026
銀行貸款	27	35,000	44,900	44,9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1,389	4,13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	460	–
應付擁有人款項	28	–	8,572	–
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	28	–	–	6,733
即期稅項負債		648	490	1,361
<b>流動負債總額</b>		<u>60,706</u>	<u>70,167</u>	<u>72,80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7,273</u>	<u>97,361</u>	<u>120,472</u>
<b>資產淨值</b>		<u>26,567</u>	<u>27,194</u>	<u>47,67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c)(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c)(i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c)(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40	-	1,830	594	5,466	15,230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11,337	11,337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143	(1,143)	-
年度權益變動	-	-	-	1,143	10,194	11,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40	-	1,830	1,737	15,660	26,567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10,797	10,797
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338	-	-	-	-	338
根據集團重組購買漳州凱星機械 有限公司 (「漳州凱星」) 的股權 (附註23)	(7,340)	-	-	-	-	(7,340)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附註14)	-	-	-	-	(3,168)	(3,16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2,088	(2,088)	-
年度權益變動	(7,002)	-	-	2,088	5,541	6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8	-	1,830	3,825	21,201	27,194
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22	10,588	-	-	-	10,6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66	9,866
期內權益變動	22	10,588	-	-	9,866	20,4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0	10,588	1,830	3,825	31,067	47,6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40	-	1,830	1,737	15,660	26,5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0,365	10,365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	10,365	10,3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40	-	1,830	1,737	26,025	36,9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357	14,658	13,119	12,74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88	2,287	984	1,211
利息收入	(89)	(101)	(39)	(81)
折舊	2,038	2,065	1,038	1,0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	71	36	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166	18,981	15,138	14,985
存貨(增加)/減少	(1,180)	15	(1,207)	(1,41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3)	5,505	3,813	(3,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7)	(2,169)	437	(2,4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56	(14,099)	(11,537)	8,25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543)	2,045	1,734	(60)
經營所得現金	23,249	10,278	8,378	15,593
已付所得稅	(2,940)	(4,019)	(2,030)	(2,004)
已付利息	(1,788)	(2,287)	(984)	(1,2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21	3,972	5,364	12,3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2,095)	(87)	(212)
已收利息	89	101	39	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	(1,994)	(48)	(1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8,630)	(1,389)	(1,389)	–
應付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	6,732	–	(6,732)
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增加	–	–	–	6,733
已籌集之銀行貸款	35,000	44,900	44,900	44,9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35,000)	(35,000)	(44,900)
已付漳州凱星當時擁有人的股息	–	(3,168)	(3,168)	–
根據集團重組購買漳州凱星的股權	–	(910)	–	(6,430)
發行普通股	–	–	–	10,9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70</u>	<u>11,165</u>	<u>5,343</u>	<u>4,5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08	13,143	10,659	16,7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29</u>	<u>30,337</u>	<u>30,337</u>	<u>43,4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337</u></u>	<u><u>43,480</u></u>	<u><u>40,996</u></u>	<u><u>60,246</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30,337</u></u>	<u><u>43,480</u></u>	<u><u>40,996</u></u>	<u><u>60,246</u></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8	33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92	3,522
應收擁有人款項	28	338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1,4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70
流動資產總值		2,630	5,177
<b>總資產</b>		<b>2,968</b>	<b>5,515</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實收資本		338	360
儲備		(5,400)	2,201
<b>權益總額</b>		<b>(5,062)</b>	<b>2,561</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1	940
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	28	–	753
應付擁有人款項	28	5,85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54	1,261
流動負債總額		8,030	2,95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968</b>	<b>5,515</b>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浮宮鎮霞威村。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貴公司董事認為，藍裕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在本投資通函「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集團重組」）一段有更全面的說明），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增設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體出現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高展有限公司（「高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tex Machinery Limited （「Futex Machinery」）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漳州凱星	中國	人民幣 7,34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針織圓 緯機製造及貿易
福建福紡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福建福紡」）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針織圓緯機製造及 貿易
漳州福凱貿易有限公司 （「漳州福凱」）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針織圓緯機貿易



## 2.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獲採用於過往財務資料。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貴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澄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交易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有關提前還款特性及 負補償及更改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的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向或自投資物業轉讓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3號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方法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已識別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可能適時識別進一步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種類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及披露產生影響。例如， 貴集團將須以適用於各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式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法，並將要求 貴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合約現金流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改變外，根據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所作出的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計，現時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且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模式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現取消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租賃安排。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 貴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項平均匯率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滙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滙兌差異於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度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的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分包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 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n)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及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 (t)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之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過往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4.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放棄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32,000元、人民幣24,761,000元及人民幣23,895,000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項）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及零。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支出／撥回的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滯銷存貨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貴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定期審閱每一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

董事密切監控應收貴公司擁有人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628	-	-	-	21,6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	-	-	-	1,822
銀行貸款	35,564	-	-	-	35,5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9	-	-	-	1,38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529	-	-	-	7,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2	-	-	-	3,192
銀行貸款	45,605	-	-	-	45,605
應付擁有人款項	8,572	-	-	-	8,5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0	-	-	-	4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0	-	-	-	4,130
	<u>          </u>	<u>          </u>	<u>          </u>	<u>          </u>	<u>          </u>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	—	—	—	15,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4	—	—	—	3,064
銀行貸款	46,534	—	—	—	46,534
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	6,733	—	—	—	6,733
	<u>          </u>	<u>          </u>	<u>          </u>	<u>          </u>	<u>          </u>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計貴集團的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下降)			
50個基點	115	163	226
(50)個基點	(115)	(163)	(226)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年度影響情況下對貴集團年度／期間內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影響。該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均以相同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67	57,052	78,4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9,839	68,783	70,47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針織圓緯機	72,484	87,985	51,241	62,624
銷售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	678	6,317	5,570	561
	<u>73,162</u>	<u>94,302</u>	<u>56,811</u>	<u>63,185</u>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540	521	225	257
廢料銷售	177	191	39	7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9	101	39	81
	<u>806</u>	<u>813</u>	<u>303</u>	<u>417</u>

##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擁有以下三個營運分部：

單面針織圓緯機	—	製造及銷售單面針織圓緯機
雙面針織圓緯機	—	製造及銷售雙面針織圓緯機
其他	—	製造及銷售針織圓緯機零部件及銷售耗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貴公司擁有人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資料：

	單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雙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509	43,975	678	73,162
分部溢利	8,126	14,363	97	22,586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8,669	13,073	20	21,762
	單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雙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208	55,777	6,317	94,302
分部溢利	11,692	20,548	1,180	33,42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5,771	11,528	2,581	19,880
	單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雙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578	34,663	5,570	56,811
分部溢利	6,215	13,212	1,098	20,525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498	46,126	561	63,185
分部溢利	5,606	17,000	68	22,674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u>5,368</u>	<u>15,131</u>	<u>1,300</u>	<u>21,799</u>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73,162	94,302	56,811	63,185
<b>溢利或虧損</b>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2,586	33,420	20,525	22,674
研發開支	(2,657)	(4,999)	(2,538)	(2,773)
利息支出	(1,788)	(2,287)	(984)	(1,211)
上市開支	(150)	(6,205)	(1,372)	(2,870)
折舊	(2,038)	(2,065)	(1,038)	(1,078)
其他溢利或虧損	(1,596)	(3,206)	(1,474)	(2,001)
除稅前綜合溢利	14,357	14,658	13,119	12,741

分部資產的對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的資產總值	21,762	19,880	19,880	21,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2	24,761	24,761	23,8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80	2,809	2,809	2,7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337	43,480	43,480	60,246
其他資產	7,562	6,431	6,431	11,759
綜合資產總值	87,273	97,361	97,361	120,472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經營地點（包括透過貿易公司）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815	57,814	37,247	32,944
印度	7,642	17,328	10,610	11,678
孟加拉國	7,238	11,807	5,428	6,450
泰國	1,083	3,309	3,085	11
韓國	384	1,544	7	11,059
埃及	-	-	-	271
越南	-	1,260	-	-
土耳其	-	1,240	434	772
合計	73,162	94,302	56,811	63,185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單面針織圓緯機				
客戶a	1,634	636	477	-
客戶b	2,858	5,103	4,122	1,026
客戶c	1,891	1,942	963	3,956
客戶e	-	408	-	3,619
客戶f	3,633	1,720	342	-
雙面針織圓緯機				
客戶a	6,187	1,985	1,626	-
客戶b	1,644	7,987	4,218	-
客戶c	1,239	7,397	4,348	2,427
客戶d	-	-	-	7,350
客戶e	-	664	-	1,348
客戶f	2,479	6,594	4,169	-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788</u>	<u>2,287</u>	<u>984</u>	<u>1,211</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期間撥備	3,005	3,958	2,754	2,8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5</u>	<u>(97)</u>	<u>-</u>	<u>-</u>
	<u>3,020</u>	<u>3,861</u>	<u>2,754</u>	<u>2,875</u>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並進一步延伸至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另外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分派股息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時，須代扣10%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77,000元、人民幣1,417,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因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357	14,658	13,119	12,74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589	3,665	3,280	3,1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6)	(481)	(310)	(3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	1,372	13	79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3	313	326	218
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479)	(911)	(555)	(9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97)	-	-
所得稅開支	<u>3,020</u>	<u>3,861</u>	<u>2,754</u>	<u>2,875</u>

## 11. 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	71	36	36
折舊	2,038	2,065	1,038	1,078
研發支出	2,657	4,999	2,538	2,773
上市開支	150	6,205	1,372	2,870
已售存貨成本	50,576	60,882	36,286	40,5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4)	-	1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
	<u>-</u>	<u>1</u>	<u>-</u>	<u>-</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人民幣2,664,000元、人民幣3,696,000元、人民幣1,78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69,000元，並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56	4,671	2,288	2,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9	729	169	408
	<u>4,935</u>	<u>5,400</u>	<u>2,457</u>	<u>3,118</u>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3所呈列的分析。其餘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7	217	112	143
酌情花紅	17	1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1	4	22
	<u>239</u>	<u>247</u>	<u>116</u>	<u>16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陳毅輝先生	–	188	15	2	205
鄭加福先生	–	186	15	3	204
袁遠女士	–	100	8	2	110
	–	474	38	7	519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陳毅輝先生	–	189	15	8	212
鄭加福先生	–	187	15	8	210
袁遠女士	–	157	15	8	180
	–	533	45	24	602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陳毅輝先生	–	96	–	2	98
鄭加福先生	–	95	–	2	97
袁遠女士	–	66	–	2	68
	–	257	–	6	263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b>					
陳毅輝先生	–	107	–	15	122
鄭加福先生	–	105	–	15	120
袁遠女士	–	105	–	15	120
	–	317	–	45	362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貴公司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與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以下公司宣派及 支付／應付予其當時的股東的 股息：				
漳州凱星	-	3,168	-	-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5. 每股盈利

鑒於集團重組及已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進一步解釋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16	6,351	328	261	-	36,856
添置	-	34	-	102	636	772
轉撥	636	-	-	-	(63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52	6,385	328	363	-	37,628
添置	-	78	-	102	1,915	2,095
撇銷	-	-	-	(1)	-	(1)
轉撥	1,915	-	-	-	(1,9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467	6,463	328	464	-	39,722
添置	-	4	-	-	208	212
轉撥	208	-	-	-	(20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675	6,467	328	464	-	39,934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83	1,863	113	99	-	10,858
年內支出	<u>1,351</u>	<u>567</u>	<u>59</u>	<u>61</u>	<u>-</u>	<u>2,0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34	2,430	172	160	-	12,896
年內支出	<u>1,375</u>	<u>570</u>	<u>52</u>	<u>68</u>	<u>-</u>	<u>2,0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09	3,000	224	228	-	14,961
期內支出	<u>735</u>	<u>289</u>	<u>22</u>	<u>32</u>	<u>-</u>	<u>1,07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244</u>	<u>3,289</u>	<u>246</u>	<u>260</u>	<u>-</u>	<u>16,039</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431</u>	<u>3,178</u>	<u>82</u>	<u>204</u>	<u>-</u>	<u>23,8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58</u>	<u>3,463</u>	<u>104</u>	<u>236</u>	<u>-</u>	<u>24,7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18</u>	<u>3,955</u>	<u>156</u>	<u>203</u>	<u>-</u>	<u>24,73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645,000元、人民幣19,043,000元及人民幣20,015,000元。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52	2,880	2,8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72)</u>	<u>(71)</u>	<u>(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880</u>	<u>2,809</u>	<u>2,77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80,000元、人民幣2,809,000元及人民幣2,773,000元。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u>直接持有</u>						
高展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Futex Machinery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漳州凱星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7,34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針織圓緯機製造 及貿易
福建福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針織圓緯機製造 及貿易
漳州福凱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針織圓緯機貿易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337,000元、人民幣43,480,000元及人民幣59,739,000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12	3,374	6,570
在製品	1,648	2,314	1,644
製成品	1,434	4,391	3,277
	<u>10,094</u>	<u>10,079</u>	<u>11,491</u>



##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的具體付款安排而定且一般介乎30至365天。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廈門龍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龍懷進出口」, 為漳州凱星當時的直接母公司) 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別為約人民幣2,150,000元、人民幣3,350,000元及零。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809	4,854	9,795
91至180日	2,756	2,477	4,214
181至365日	8,369	5,845	2,869
超過365日	747	-	-
	<u>18,681</u>	<u>13,176</u>	<u>16,87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14,000元、零及零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567	-	-
3至6個月	175	-	-
6至12個月	-	-	-
超過12個月	572	-	-
	<u>1,314</u>	<u>-</u>	<u>-</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681	13,176	14,068
美元（「美元」）	—	—	2,810
	<u>18,681</u>	<u>13,176</u>	<u>16,878</u>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雜項按金	3	3	3
預付款項	—	2,660	3,890
其他應收款項	546	55	1,296
	<u>549</u>	<u>2,718</u>	<u>5,189</u>

##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337	43,480	59,739
美元	—	—	483
港元	—	—	24
	<u>30,337</u>	<u>43,480</u>	<u>60,246</u>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 23. 實收資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法定 千美元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漳州凱星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40
購買股權 (附註(b))				(7,340)
貴公司的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時 (附註(a))	—	100	—	—
— 按已付1美元發行50,000股股份 (附註(a))	50,000	—	—	3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0	100	—	338
貴公司的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發行3,322股股份 (附註(c))	3,322	—	—	22
— 購回股份 (附註(d))	(53,322)	—	—	—
— 註銷法定股本 (附註(e))	—	(10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d))	—	—	200,000	—
— 配發股份作為向各股東購回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附註(d))	41,591,160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591,160	—	200,000	360

##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藍裕有限公司（「藍裕」）及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當時股東（直接／間接持有漳州凱星的權益）配發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Futex Machinery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以總代價人民幣7,340,000元收購漳州凱星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向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發行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10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
- 同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配發41,591,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向貴公司各股東購回53,322股每股1美元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貴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然後透過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減少，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實收資本指漳州凱星的股權。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24.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400)	(5,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400)	(5,4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10,588	—	10,5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87)	(2,9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588</u>	<u>(8,387)</u>	<u>2,201</u>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貴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註冊資本總額與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注資金額的差額。

####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並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自溢利中分配。

##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87	7,529	15,782
91至180日	6,635	-	-
181至365日	3,145	-	-
超過365日	2,661	-	-
	<u>21,628</u>	<u>7,529</u>	<u>15,782</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按金	219	894	962
應計費用	616	2,711	1,368
其他應付款項	1,206	481	1,696
	<u>2,041</u>	<u>4,086</u>	<u>4,026</u>

## 27.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u>35,000</u>	<u>44,900</u>	<u>44,900</u>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u>每年6.63%</u>	<u>每年5.73%</u>	<u>每年4.9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 貴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董事、一名最終母公司的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由龍懷進出口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8.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人／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指來自龍懷進出口的墊款人民幣1,389,000元及Futex Machinery根據集團重組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該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擁有人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擁有人款項指應收貴公司擁有人股本。應付擁有人款項分別指來自擁有人人的墊款及Futex Machinery根據集團重組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款項指來自一名最終母公司擁有人人的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Futex Machinery根據集團重組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

**29.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30. 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其中貴集團為出租人）項下應收的最少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0	515	496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龍懷進出口銷售	4,709	13,136	8,386	1,026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如下支付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5	872	350	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40	10	63
	<u>820</u>	<u>912</u>	<u>360</u>	<u>483</u>

## 32.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擁 有人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最終母公司 擁有人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19	-	-	-	25,000
現金流量	(8,630)	-	-	-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9	-	-	-	35,000
現金流量	(1,389)	-	6,732	-	9,900
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	4,130	460	1,84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30	460	8,572	-	44,900
現金流量	(4,130)	(460)	(8,572)	6,733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6,733</u>	<u>44,900</u>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的各項事項，據此，(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獲有條件批准：

- (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 貴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6,584,088.4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全數按面值繳足 貴公司658,408,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採納購股權計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13.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詳述）。

##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本集團的表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18港元	47,670	26,080		73,750	人民幣0.074元	0.083港元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28港元	47,670	51,979		99,649	人民幣0.100元	0.112港元

附註：

- (1)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0.28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300,0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8百萬元）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於股份發售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股份發售後新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及有關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港元及0.28港元計算。

- (3)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16.3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78,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RSM Hong Kong</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T +852 2598 5123	電話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傳真 +852 2598 7230
<a href="http://www.rsmhk.com">www.rsmhk.com</a>	<a href="http://www.rsmhk.com">www.rsmhk.com</a>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貴集團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物業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現行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綜合樓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綜合樓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業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一七年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頗為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書，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業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用的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葉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對物業進行視察。葉柯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已對物業進行再次視察。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浮宮鎮霞威村的一個工業綜合體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30,462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七幢樓宇及其上興建的若干配套構造物(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0,333.53平方米，包括工業廠房及宿舍。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號廠房</td> <td>3,577.02</td> </tr> <tr> <td>3號廠房</td> <td>1,962.58</td> </tr> <tr> <td>4號廠房</td> <td>2,169.62</td> </tr> <tr> <td>5號廠房</td> <td>3,977.48</td> </tr> <tr> <td>6號廠房</td> <td>4,046.47</td> </tr> <tr> <td>廠房A</td> <td>1,651.98</td> </tr> <tr> <td>1號宿舍</td> <td>2,948.38</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u>20,333.53</u></b></td> </tr> </tbody> </table> <p>構造物主要包括廠棚、保安室、洗手間、圍牆及工廠區域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號廠房	3,577.02	3號廠房	1,962.58	4號廠房	2,169.62	5號廠房	3,977.48	6號廠房	4,046.47	廠房A	1,651.98	1號宿舍	2,948.38	<b>合計：</b>	<b><u>20,333.53</u></b>	<p>於估值日，樓宇的約9,004.50平方米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製造生產用途(月租約為人民幣45,022.5元)(請參閱附註4)。樓宇的約1,600平方米已無償出租予福建福紡作辦公用途(請參閱附註5)。樓宇的約100平方米已無償出租予漳州福凱作營業地點(請參閱附註6)。樓宇的餘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製造生產及配套用途。</p>	39,15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號廠房	3,577.02																				
3號廠房	1,962.58																				
4號廠房	2,169.62																				
5號廠房	3,977.48																				
6號廠房	4,046.47																				
廠房A	1,651.98																				
1號宿舍	2,948.38																				
<b>合計：</b>	<b><u>20,333.53</u></b>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龍特國用(2007)第GC0169號，該物業4幢樓宇（總佔地面積約15,741.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漳州凱星」），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23248號，該物業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141.95平方米）由漳州凱星擁有。
3.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書－閩（2017）龍海市不動產權第0001480號，該物業的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191.58平方米）由漳州凱星擁有。該3幢樓宇（總佔地面積約14,720.18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漳州凱星，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樓宇的約9,004.50平方米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10年。 貴公司應計現行合約年租（不包括水電費）載列如下：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年租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540,2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648,324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樓宇的約1,600平方米已無償出租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福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福建福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期20年。
6.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樓宇的約100平方米已無償出租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漳州福凱貿易有限公司（「漳州福凱」），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20年。
7.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房屋他項權證－龍房他證抵押字第20140221號，兩幅土地（總面積約30,4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8,681.55平方米）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海支行，作為擔保人民幣41,457,000元責任的抵押。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有權根據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書訂明的用途及條款合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2、3、4、5、6號廠房、廠房A及1號宿舍的房屋所有權；
  - c. 所有樓宇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d. 附註4、5及6所提及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缺乏相關租賃協議註冊而受到影響；及
- e. 除附註4、5及6所提及的租賃協議及附註7所提及的抵押外，並無任何第三方可能限制該物業用途或其他權利的情況。
9.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綜述 : 該物業位於浮宮鎮工業區。該區主要包括兩個工業園，即田頭霞威工業園及霞興霞圳工業園。該物業所在的田頭霞威工業園佔地約2.5平方公里，其上建有多個低層工業樓宇及倉庫。浮宮鎮毗鄰若干碼頭，水路運輸便利。
- b) 該物業的業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受限於附註7所提及的抵押。
- c) 環境問題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漳州凱星自開始生產營運起並無因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龍海市環境保護局行政處罰的記錄，亦並無出現任何環境污染事故。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無。
- e) 該物業施工、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新的主要發展或翻新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

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

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

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

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以「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後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6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陳素芳女士（公司秘書）為獲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一股認購人股份已以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有關股份隨後於同日以繳足方式轉讓予藍裕。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同日，已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繳足股份，其中分別發行28,1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6,1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藍裕、Sheen Vision、Apex Green、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後；(ii)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訂明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584,088.4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658,408,840股股份，並向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數目。

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證券購回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所購回的公司股份將視為已註銷，及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減少，但該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Futex Machinery及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龍懷進出口將漳州凱星56.2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130,000元；
- (b) Futex Machinery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先生將漳州凱星12.37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910,000元；
- (c) Futex Machinery及鄭加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鄭加福先生將漳州凱星6.37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60,000元；
- (d) Futex Machinery及Green Fountai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reen Fountain將漳州凱星6.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80,000元；
- (e) Futex Machinery及Palm Voyag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Palm Voyage將漳州凱星6.5%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80,000元；
- (f) Futex Machinery及Palm Fortun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Palm Fortune將漳州凱星6%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40,000元；

- (g) Futex Machinery及Fortunate Times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Fortunate Times將漳州凱星6%的股權轉讓予Futex Machinery，代價為人民幣440,000元；
- (h) 本公司及PAM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而PAM Global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1492302	<b>FUTEX 福紡</b>	福建福紡	6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1492130	<b>FUTEX 福紡</b>	福建福紡	7 (附註2)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1491987	<b>FUTEX 福紡</b>	福建福紡	9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1491733	<b>FUTEX 福紡</b>	福建福紡	11 (附註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附註：

- (1) 第6類：金屬管道；鐵路金屬材料；小五金器具；五金器具；機器傳動帶用金屬扣；金屬包裝容器；金屬制獸籠；錨；金屬制身份鑒別手環；金屬風向標；樹木金屬保護器；捕野獸陷阱。
- (2) 第7類：紡織工業用機器；染色機；攪動機；制茶機械；制革機；縫紉機；鑄造機械；拉鍊機。
- (3) 第9類：計步器；秤；刻度尺；信號燈；導航儀器；揚聲器；電影攝影機；探測器；鏡（光學）。

- (4) 第11類：運輸工具用燈；燈；烹調用裝置和設備；沼氣灶；制冰機和設備；冷卻裝置和機器；水供暖裝置；農業用排灌機；水沖洗設備；消毒設備；電暖器；空氣冷卻裝置；熔爐冷卻裝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星輝	漳州凱星	7 (附註1)	中國	4263344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三日
2.		福建福紡	9 (附註2)	中國	1326347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3.		福建福紡	7 (附註3)	中國	1326328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4.		福建福紡	11 (附註4)	中國	1326360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5.		福建福紡	6 (附註5)	中國	1326307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6.	<b>FUFANG 福紡</b>	福建福紡	9 (附註2)	中國	1326342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7.	<b>FUFANG 福紡</b>	福建福紡	11 (附註4)	中國	1326366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8.	<b>FUFANG 福紡</b>	福建福紡	6 (附註5)	中國	13262996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9.	<b>FUFANG 福紡</b>	福建福紡	7 (附註3)	中國	1326333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10.		本公司	7 (附註6)	香港	303978947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第7類：織布機；織布機套筒；織布機卷線軸；織布機筒管；織機（機器）；織機軸；織布機傳動齒輪；針織機滑板；針織機滑動架；針布（梳棉機零件）。
- (2) 第9類：發光式電子指示器；無線電設備；光學器械和儀器；電源材料（電線、電纜）；半導體；集成電路；電線圈；變壓器；視頻顯示屏；遙控裝置；光學纖維（光導纖維）；工業遙控操作用電氣設備。

- (3) 第7類：農業機械；紡織工業用機器；制食品用電動機械；包裝機；冶煉工業用機器設備；鑄鐵機；金屬加工機械；制鈕扣機；離心機；壓力閥（機器部件）；壓縮機（機器）；機器軸；軸承（機器零件）；機器傳動帶。
- (4) 第11類：燈；烹調用裝置和設備；冷卻設備和裝置；空氣調節裝置；熱氣裝置；龍頭；浴室裝置；水淨化裝置；電暖器；氣體引燃器。
- (5) 第6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管道；金屬建築物；金屬繩索；金屬栓；傢具用金屬附件；五金器具；裝卸用金屬貨盤；金屬包裝容器；普通金屬藝術品。
- (6) 第7類：農業機械；紡織工業用機器；制食品用電動機械；包裝機；冶煉工業用機器設備；鑄鐵機；金屬加工機械；制鈕扣機；離心機；壓力閥（機器部件）；壓縮機（機器）；機器軸；軸承（機器零件）；機器傳動帶。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一種大圓機馬座與大盤的定位系統	實用新型	201720184461.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漳州凱星
2.	一種對筒機的壓板結構	實用新型	201720526659.X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漳州凱星
3.	一種大圓機的壓板調節機構	實用新型	201720526691.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漳州凱星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4.	一種對筒機的導針三角機構	實用新型	201720526767.7	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二日	漳州凱星
5.	反開針舌器	實用新型	201720862966.5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七日	漳州凱星
6.	一種大圓機的對筒喂紗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1181251.X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十四日	漳州凱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1.	實用新型	201520147028.8	一種用於針織大圓機上的壓針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10年
2.	實用新型	201520137564.X	一種喂紗調節裝置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10年
3.	實用新型	201420233726.5	一種具有防漏油裝置的傳動系統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年
4.	實用新型	201420233731.6	一種雙面針織大圓機的泡油式首部心軸傳動系統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年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5.	實用新型	201220214994.3	一種雙面圓盤可調節針織機的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6.	實用新型	201220146773.7	一種用於單面圓盤針織機的送紗箱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10年
7.	實用新型	201220146323.8	一種用於雙面圓盤針織機上的擋油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10年
8.	實用新型	201020578236.0	信克盤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9.	實用新型	201020578239.4	一種圓盤針織機的大盤齒輪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10.	實用新型	201020578555.1	一種圓盤針織機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11.	實用新型	201020578173.9	雙面針織機的針筒結構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年
12.	實用新型	201020568185.3	圓盤式針織機針頭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0年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13.	實用新型	201020568111.X	圓盤式針織機針頭驅動裝置	中國	漳州凱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10年
14.	實用新型	201521136572.9	能調節針織大圓機織針運行軌迹的裝置	中國	漳州凱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年
15.	實用新型	201520250668.1	一種移圈羅紋機	中國	漳州凱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年
16.	發明	201510196413.6	一種三角配置方式及移圈羅紋機	中國	漳州凱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20年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福建福紡將各自專利的所有權及權益無償轉讓予漳州凱星。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x-machine.com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futex-machine.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

袁女士、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及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袁女士、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每年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袁女士	184,680
陳先生	188,880
鄭加福先生	186,480

木博士、胡博士及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及由上市日期起計將持續一年以及於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委聘書的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木博士	人民幣60,000元
胡博士	人民幣60,000元
沈先生	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602,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834,044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附註1）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1,195,379股 股份(L)	8.119%
鄭加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1,877,649股 股份(L)	4.188%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Sheen Vis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其為81,195,37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heen Vision持有的81,19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Apex Green由鄭加福先生全資擁有，且其為41,877,64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加福先生被視為於Apex Green持有的41,877,6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加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藍裕	實益擁有人	369,219,084股 股份(L)	36.922%
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69,219,084股 股份(L)	36.922%
柯葳彬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369,219,084股 股份(L)	36.922%
Sheen Vision	實益擁有人	81,195,379股 股份(L)	8.119%
陳晴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81,195,379股 股份(L)	8.11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藍裕由鄭女士擁有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所持有的369,219,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葳彬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鄭女士透過藍裕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晴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陳先生透過Sheen Vision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關聯方交易。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鞏固或建立與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任何滿足下文第(b)段之合資格標準之人士。

####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的期內任何時候，向以下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形式向參與者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將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有關要約於發出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惟該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定



義見下文)屆滿後、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作為參與者後，將不再可供接受。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d)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n)段進行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以下價格較高者：(1)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2)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f) 股份最高數目**

**(1) 計劃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應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該日期被視為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預計為1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2)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惟有關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

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根據其適用規則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獲行使）將不會計算在內。

**(3)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授出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4)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持有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

**(h)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作出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該等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舉動。

**(j)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法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法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2)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仍以其他身份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如適用）釐定購股權並非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失效。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無出現上文(j)(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一般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不再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m)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1)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ii) 儘管有上文(i)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i)及(ii)段的規定。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q)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

- (2) 上文(j)至(m)及(o)至(q)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3) 上文(p)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購股權要約的餘下股份則除外；
- (4)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q)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上文(j)(1)段所指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購股權持有人因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而違約當日；及
- (8) 在(j)(2)段所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得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

**(t) 表現目標**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u)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v) 購股權計劃變更**

- (1)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w) 授予關聯人士的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任何擬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3) 根據本第(w)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x)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概不會於緊接下列兩個時間中較早者開始的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之期限。

**(y) 註銷購股權**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i)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z)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彌償保證人」）均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i)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惟若干情況（包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的情況）除外）及(ii)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詳述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行動、索賠、虧損、損失、成本、控告、開支、利息、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獨家保薦人有關股份發售之費用約為4.0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4,675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FDL Bangladesh	本公司的孟加拉國法律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IndusLaw	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亦無(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如有任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

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概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l)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m)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恒商業中心24樓2406室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c)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仲量聯行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證書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編製的報告；
- (m)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本公司孟加拉國法律顧問DFDL Bangladesh就孟加拉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o)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IndusLaw就印度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